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
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MACQUARIE
麥格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經雙方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另有公布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經本公司同意下，[編纂](代表[編纂])可於根據[編纂]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編纂]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刊登該等調低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88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1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3
合約安排	155
業務	187
關連交易	2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4
主要股東	2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7
股本	281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編纂]	348
[編纂]	350
[編纂]的架構	361
如何申請[編纂]	370
附錄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我們[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上海運營領先民辦大學，按全日制總收生人數計，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建橋學院（「本學院」）：

- 按2018/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為上海最大型的民辦大學，
- 按2018/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為長江三角洲第四大的大學，及
- 就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於2015年至2018年為長江三角洲五大民辦大學中增長最快的大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全日制收生人數穩步增長。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及人民幣424.6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2百萬元。毛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2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本學院

於2000年6月，我們成立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作為一間主要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於2005年，其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單一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本學院向學生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優質教育。我們全面的課程涵蓋大量實用專業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實用技能，令彼等迎合快速演化的就業市場的需求。我們根據我們進行的廣泛市場調查開發課程及專業，以確定就業市場的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學院的學歷本科課程提供49門專業及方向，涵蓋多個範疇，而其專科課程設有額外16門專業及方向。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並已建立校企合作項目，包括兩個教育部產教融合創新基地，以助學生獲取適用技能，並找到理想工作。因此，本學院的畢業生取得極高的初次就業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25日分別為99.3%、99.8%及9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遠高於中國的整體高等教育院校平均比率。

業務經營數據的概要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

	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平均學費	16,614	18,480	20,533	11,400	12,515
平均寄宿費 ⁽²⁾	2,301	2,599	3,004	1,577	1,716

附註：

-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分別使用年度全日制學生（不包括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所產生的總收益除以該年度9月30日的已入學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 (2) 平均寄宿費低於寄宿費人民幣3,600元的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提高寄宿費至人民幣3,600元，僅適用於自該年度新入學的學生。我們的課程一般介乎三至四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為2016年至2018年的在讀學生須按此新價格繳費。前寄宿費仍適用於2015年入學的學生。
- (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分別按全日制學生（不包括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所產生的總收益除以截至前一曆年9月30日的已入學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學院的全日制收生人數、收生能力及學校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收生人數 ⁽¹⁾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本科課程	11,435	12,304	13,523	14,782
專科課程	2,338	2,358	2,606	2,439
專升本項目	526	484	433	587
總計	14,299	15,146	16,562	17,808

學年	學校收生能力 ⁽²⁾	學校利用率 ⁽³⁾ (%)
2015/2016	18,008	79.4
2016/2017	18,008	84.1
2017/2018	18,008	92.0
2018/2019	18,008	98.9
2019/2020	22,008	不適用 ⁽⁴⁾

附註：

* 收生人數資料乃根據本學院的內部記錄。

(1) 儘管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惟學年一般於8月31日完結。為保持一致，我們使用首個曆年的9月30日表示各學年的收生人數。收生人數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招收的國際學生。

(2) 我們一般要求本學院所有全日制學生於校園寄宿。因此，相關學年的學校收生能力受本學院學生宿舍床位數量所限並以此呈列。

(3) 學校利用率等於一個學年的總收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的學校收生能力乘以100。

(4) 2019/2020學年的學校利用率將於2019年9月30日獲得收生人數資料後提供。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將繼續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於上海運營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過往的成功發展有目共睹；(ii)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上海對於民辦高等教育的預期上升需求；(iii)我們擁有極高的初次就業率，乃由於我們專注為學生提供市場導向課程；(iv)我們已與國際院校建立合作關係；(v)我們提供以促進對學生的全面教育為目標的高質教育；及(vi)我們擁有出色往績記錄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高水平的教學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擴充業務及學校網絡。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ii)拓展校網及提高市場滲透率；(iii)進一步擴展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以把握增長機遇；(iv)繼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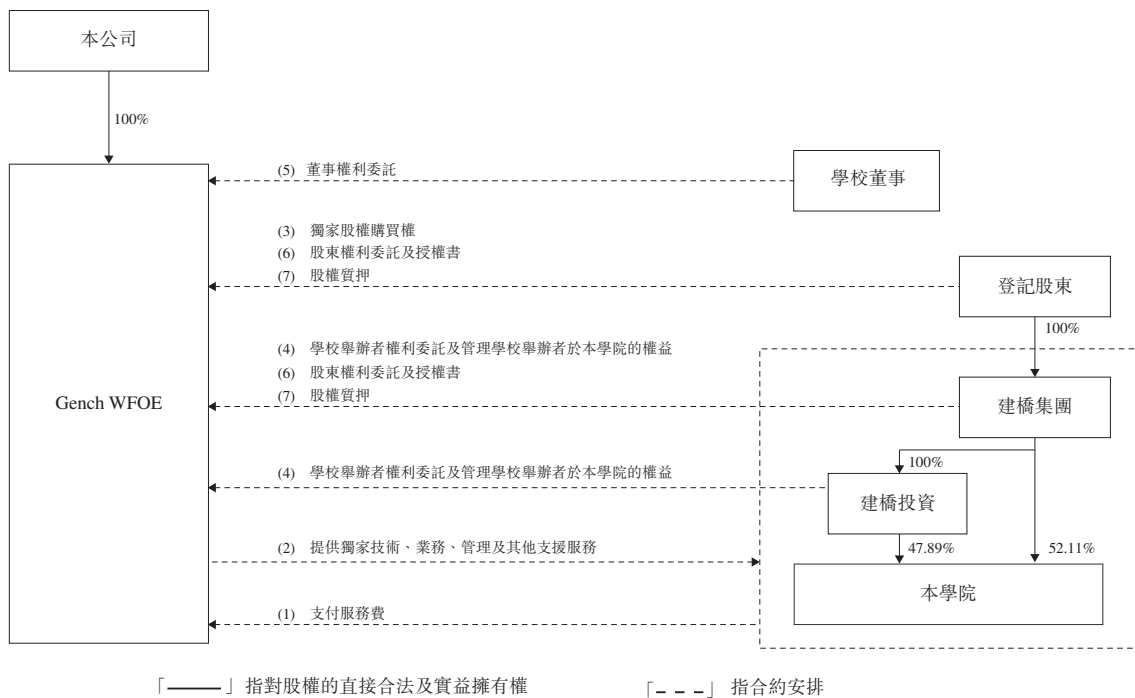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佔收益超過5%的單一客戶。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培訓的企業合作夥伴、技術服務供應商、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的22.7%、17.8%、47.6%及70.1%。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的6.1%、4.7%、28.4%及56.2%。最大兩名供應商於2018年及最大供應商於2019年為建設服務供應商，而向五大供應商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增加乃由於我們採購就建設現有校舍四座大樓的建設服務。

概 要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業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該日止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閱覽本概要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覽。

概 要

經選定綜合損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50	356,967	424,587	216,475	254,211
毛利	124,903	163,361	222,215	116,244	147,307
除稅前溢利	14,174	47,508	110,173	50,949	81,46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885</u>	<u>46,043</u>	<u>108,575</u>	<u>50,146</u>	<u>80,998</u>
經調整純利 ⁽¹⁾	12,885	46,043	116,670	54,516	90,187

附註：

- (1)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乃於該年度／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加入我們於該年度／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而產生。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關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與其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的對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6,999	835,809	470,323	213,178
流動負債	1,436,719	1,326,599	720,346	540,926
流動負債淨額	679,720	490,790	250,023	327,7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9,760	2,289,581	2,324,304	2,485,843
權益總額	645,474	691,517	889,892	970,89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79.7百萬元、人民幣490.8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7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日期各自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該等費用截至相關日期尚未確認為收益；(ii)我們產生大量銀行貸款，主要支持建設現有校舍；及(iii)我們就建設現有校舍

概 要

而有巨額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預期將透過收取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

政府補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其於收取時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收取後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主要與鼓勵當地經濟發展有關，主要自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退回有關我們出售前校舍的土地及樓宇而已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的形式所致。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校園搬遷」。

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保證，或會因有關地方政府的政策及財務狀況變動而不時波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42.8%	45.8%	52.3%	57.9%
純利率	4.4%	12.9%	25.6%	31.9%
資產回報率	0.4%	1.5%	3.9%	6.0%
股本回報率	2.0%	6.7%	12.2%	16.7%
流動比率	0.5	0.6	0.7	0.4
利息覆蓋倍數	1.3	1.9	2.9	4.5
淨負債權益倍數	1.4	1.9	0.8	1.0
財務槓桿倍數 ⁽¹⁾	1.8	2.0	1.3	1.2
資產負債率	0.4	0.4	0.4	0.4

附註：

- (1)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期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概 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維持穩定，且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一致。據我們所深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民辦教育行業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成立Gench WFOE及合約安排

於2018年12月11日，Gench WFOE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一系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所有由中國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以中國聯屬實體向Gench WFOE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Gench WFOE。

我們無須就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簽立合約安排後，Gench WFOE目前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有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為鼓勵地方經濟發展，上海臨港地區企業服務局同意繼續向Gench WFOE提供政府補助。我們於2018年12月12日收到有關當局的函件確認Gench WFOE將能享有該等政府補助，佔Gench WFOE須支付的增值稅總金額的22.75%，以及Gench WFOE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總金額的14%。然而，該安排須受政府任何政策變動的限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多長時間內享有該安排下的政府補助或我們將能享有該安排下的政府補助。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如我們的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視作為外商投資法，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形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之負面清單，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各方。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法

概 要

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有機會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根據上述及受限於「風險因素－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所載列的假設、資歷及風險，董事在現時預期倘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之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同期，經營業績大致與我們的預期一致。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以代之，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8月聯合頒布若干實施細則。

概 要

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布《上海意見》及《上海許可辦法》，據此，其進一步規定根據2016年決定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的學校舉辦者須為高等教育院校於2018年12月31日前就轉換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提交書面申請，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非營利性學校的轉換及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營利性學校的轉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本學院現時的所有權架構，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於2018年12月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由於本學院舉辦者已提交決定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 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獲得辦學營利，而於清算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結算該等學校債務後取得其剩餘資產；
- 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本學院所收取費用的標準及類別－根據2016年決定，由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已決定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本學院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所收取費用的標準及類別；
- 對中國聯屬實體的稅務影響－根據我們向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提出的諮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中國聯屬實體的主管稅務機關，我們理解到根據合約安排及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由Gench WFOE經參考市價後就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收取合理的服務費，將不會視為中國聯屬實體向Gench WFOE的營利轉撥或中國聯屬實體逃稅或分派營運營利；

概 要

- 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利益範圍可能會出現更大的不確定性 — 例如，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應當根據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待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新成立或擴建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而政府應當根據國家規定的相關規例向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因此，政府或向我們提供的福利及營利性學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存有不確定性；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 — 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上海許可辦法》，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於2021年12月31日前進行財務清算程序、釐清財產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並完成營利性學校有關高等教育院校的轉換。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根據相關中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適用法律法規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登記部門將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符合登記規定的民辦學校，並向其發放相關營業執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上海地方機關尚未頒布的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特定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布的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司法部送審稿如生效的潛在影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本發布司法部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送審稿通過規定民辦學校應按法律規定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

概 要

司法部送審稿亦對2004年實施細則中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條文作出若干重大變動。尤其是，司法部送審稿載有有關民辦學校辦學及管理的更多條文，包括（其中包括），(i)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將收入全部存入其自身的專項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開展關連交易，並應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及(iii)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少於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徵求公眾意見的司法部送審稿出版後，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有關本主題的主管機關），以了解地方監管機構對司法部送審稿主要條款的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司法部送審稿如生效的潛在影響」。根據政府諮詢及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司法部送審稿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就現時的集團架構而言－根據我們當前對司法部送審稿的理解及詮釋，(i)司法部送審稿對本學院監管框架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於2018年12月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司法部送審稿第二十一條，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低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的開辦資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710百萬元。於諮詢期間由有關教育機關的相關官員確認，(i)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布形式頒布，其僅適用於新成立的學校，故本學院於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時，不須符合上述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要求；及(ii)鑒於本學院的繳足資本經已超出上述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倘其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本學院無須就遵守有關規定而進一步增加其資本，且本學院可要求註冊其繳足資本為註冊資本。根據上述政府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日後法律、法

概 要

規、政策及其他法律要求，以及主管機關的詮釋及執行與上述諮詢一致，則本學院於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時無須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惟司法部送審稿最終版本的內容及有關機關日後可能施加的特定要求存在不確定性。

日後收購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法規 — 根據司法部送審稿第十二條，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法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於政府諮詢期間由相關官員確認，倘司法部送審稿按目前的形式最終獲採納，則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可能無法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由其他人士持有的非營利性學校。我們或會收購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而我們未必能夠收購已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我們的收購範圍亦可能受到限制。有關未來的收購中或須採納合理措施以盡量減少與司法部送審稿條文的可能衝突。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更嚴厲法規的規限 — (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及規章，除能更好保護市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權利及利益而作出的特別規定外，概無追溯效力。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於政府諮詢期間由相關官員確認，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布形式頒布，則其本質上對於其頒布前在2018年12月11日所簽訂的合約安排概無追溯效力。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司法部送審稿項下要求的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則合約安排可繼續及將不會被要求終止或修訂；及(ii)司法部送審稿第四十五條規定，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應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任何涉及重大權益的協議或任何長期經常性協議，應交由相關政府機關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

政府機關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條例（包括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 司法部送審稿的諮詢期已於2018年9月10日結束，惟中國政府並未提供頒布司法部送審稿的任何時間表。政府機關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條例（包括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

概 要

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決定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應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發展，於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對本集團的決定作出有關修訂。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於直至[編纂]完成為止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予以資本化。[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以上[編纂]開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並無行使[編纂]的假設。市值按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且基於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首次公開[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估計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

概 要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學院）收取足夠資金。本學院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派付股息前必須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由除稅後溢利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作出轉撥。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資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結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轉撥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金的50%。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i)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ii)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聲譽；(i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我們保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iv)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學院或會收取的學生人數，其繼而受相關教育機關批准的入學名額所限，且受本學院設施的應付能力所限；(v)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招聘及挽留盡責而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的能力；(vi)我們或未能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 要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截至2019年7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物業市值為約人民幣5,213百萬元。有關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時所作出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4年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4年2月25日批准且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且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督管理局
「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市場監督管理局，由多個政府部門合併組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為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部門，負責監管在加利福尼亞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

釋 義

「業務合作協議」	指	Gench WFOE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lifornia Gench College」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編纂]主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函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控制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合資格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之行使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
「分立」	指	學校舉辦者籌備[編纂]時進行的分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一節
「分立資產負債表」	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一節所述，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學校舉辦者分立而編製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	指	就編製分立資產負債表所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即2018年3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本學院若干董事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釋 義

「上海東華大學 科技園發展 有限公司」	指	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約36.67%的股權現時由分立自建橋集團的建之橋發展持有。該公司餘下約63.33%股權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建橋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ench BVI」	指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ench HK」	指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US」	指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一家於2018年8月13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ench HK全資擁有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登記股東擁有。有關登記股東於建橋集團持有的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2)建橋集團」一節。其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一，並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之一，並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之橋發展」	指	上海建之橋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立自建橋集團，由登記股東擁有

釋 義

「建之橋管理」 指 上海建之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立自建橋投資，由建之橋發展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2018年4月20日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於2004年發出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高校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報告工作的通知》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送審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周先生」	指	周星增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布並於 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

[編纂]

「本學院」或 「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上海建橋學院，一家於200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中建橋集團及 建橋投資分別擁有52.11%及47.89%的學校舉辦者權 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聯屬實體」	指	即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之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王選桂先生及鄭巨興先生。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2)建橋集團」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或「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時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	指	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學校舉辦者、本學院、本學院若干董事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之統稱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許可辦法》」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
「《上海意見》」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登記股東、學校舉辦者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布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配偶承諾函」	指	由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配偶承諾函之統稱
「剝離業務」	指	由建橋集團透過剝離附屬公司緊隨分立前間接持有的非高等教育業務，並根據分立剝離至剝離集團
「剝離實體」	指	剝離附屬公司及剝離投資的統稱
「剝離集團」	指	剝離母公司及剝離附屬公司的統稱
「剝離投資」	指	為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於其中持有股權並根據分立剝離至剝離母公司之實體（除剝離附屬公司外），並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剝離實體」一節中以「##」標註。
「剝離母公司」	指	建之橋管理及建之橋發展
「剝離附屬公司」	指	為剝離至剝離母公司之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之附屬公司，並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剝離實體」一節中以「#」標註。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971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7.036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釋 義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標有「*」號的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件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有關詞彙的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小學至初中教育
「學歷教育」	指	為學生提供機會自中國政府獲取官方證書的教育
「全職教師」	指	為本學院全職僱員的合資格教師，以及由第三方機構聘請（服務合約年期超過兩年）但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教育的合資格教師
「高中」	指	向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於中等教育後正規學習的可選最後階段，通常於大學、專科學校、學院及技術專科學校進行
「獨立學院」	指	由公辦大學與個人或非政府機構以非國家資金聯合提供的本科及以上程度學歷教育而設立的本科程度高等教育院校
「初次就業率」	指	畢業生於畢業年度的8月31日或前後已獲全職僱傭合約、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取錄，或已獲海外留學取錄或僱用的畢業生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專科課程」或「專科」	指	一般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三年制專上學位學歷教育課程，完成後將獲授專科文憑
「專升本項目」	指	一般招收已參加由參與大學舉行的相關考試／評估的專科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兩年制專上學歷教育課程，完成後將獲授學士學位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又名「高考」，為每年於中國舉行的全國學術考試，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程度的高等教育院校的先決條件
「一孩政策」	指	根據中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施的中國前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只可生育一名孩子，惟有若干豁免
「民辦高等教育院校」或「民辦大學」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營運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院校，並不聯屬任何公辦大學，且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並公開招生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辦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持有教育機構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年」	指	本學院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曆年的9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曆年的8月31日結束

技術詞彙表

「中等教育」	指	通常包括由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中學教育及高中教育
「中等職業教育」	指	一般招收中學畢業生的三年制課程或一般招收高中畢業生的一年職業教育課程，完成後將獲授職業高中文憑
「上海春季高等教育入學考試」	指	上海市於每年初春為本地學生舉行的額外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上海的大學及專科可根據有關程序酌情取錄參加該考試的申請人
「收生人數」	指	若干教育課程於指定期間的總收生人數
「本科課程」或「本科」	指	一般招收已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高中畢業生的四年制專上學歷課程，完成後將獲授學士學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其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與我們及附屬公司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文件採用「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或會」、「應當」、「打算」、「計劃」、「尋求」、「應」、「將會」、「將要」、「欲」等詞彙及類似詞語時，乃旨在識別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此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施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維持或提升收生人數的能力；
- 維持或提升學費的能力；
- 維持或提升學校利用率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要求；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控制成本的能力；
- 股息政策；
- 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有所分別。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以規管教育行業（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的發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2年12月頒布，於2013年6月修訂，以及於2016年11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以代之，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8月聯合頒布若干實施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布《上海意見》及《上海許可辦法》，據此，其根據2016年決定推行進一步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的學校舉辦者須為高等教育院校於2018年12月31日前就轉換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提交書面申請，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非營利性學校的轉換及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營利性學校的轉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風險因素

有關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對我們的潛在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已於近年頒布，且中國政府機關或會進一步制定規例以實施2016年決定。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條例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i)上海地方機關尚未頒布的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特定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布的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我們於現階段不能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如我們選擇本學院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令本學院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或本學院能否收取任何公眾資金及其可能得以收取的金額。由於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尚未頒布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規例，概不保證本學院轉換為營利性學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意遵守所有新增及現有的法律及規例，由於該等新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被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及規例。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有能力及時且有效地根據新監管環境變更我們的業務實踐。任何該類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表司法部送審稿，其為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本，以供公眾諮詢。司法部送審稿對2004年實施條例中的若干條文作出若干重大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影響民辦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司法部送審稿進一步規定民辦學校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條文，其中包括(i)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收入存入其本身的特定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須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設立披露機制；及(iii)提供高等文憑教育的營利性

風險因素

民辦學校的註冊資金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就上述第(ii)項規定而言，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本學院的關連交易，而我們或會就設立披露機制及接受相關政府機關所進行的審閱及審核而產生巨額合規成本。有關程序未必受我們所控制且可能極為複雜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政府機關或會在審閱及審核的過程中迫使我們對合約安排作出修改，從而可能對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關或會發現合約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附屬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司法部要求公眾就司法部送審稿於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意見（如有），該日期現已通過。然而，司法部尚未提供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更新版實施細則的時間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更新版實施細則尚未頒布。待頒布的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更新版實施細則的形式及內容尚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能及時完全遵守2016年決定或任何相關法規，甚至完全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2016年決定或相關政府機關詮釋的任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罰款或處罰，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後果，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增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有意遵守所有新增及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被視為符合該等新增法律及法規（因其詮釋尚不明確），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成功變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適應新監管環境。如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的聲譽（包括本學院的聲譽）。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視乎若干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有可能影響我們聲譽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學生及家長對我們提供的課程及教學內容的滿意程度、教師及教學質素、畢業生找到理想職業的能力、校園的事故、負面報導、教育服務中斷、未能通過相關教育機關的檢測、失去讓我們可以現時方式營

風險因素

運本學院的證書及批准，以及各非聯屬方使用我們的名稱或品牌而未有遵從我們的教育標準。倘我們的聲譽受損，則學生及家長對本學院的興趣或有所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轉介及招生活動開發學生群。我們亦透過（其中包括）於報章及網上平台刊登招生廣告或宣傳材料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方法日後將屬足夠，或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額外的營銷方式將成功或足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加強我們課程及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須產生額外營銷及推廣開支以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持續保持聲譽，則我們亦可能無法保持或增加收生人數，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以及我們保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

其中一項最能影響盈利能力的重大因素為本學院所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學費分別佔總收益約86.3%、85.7%、86.1%及87.7%，而寄宿費則分別佔總收益11.9%、12.1%、12.6%及12.0%。一般而言，我們主要按教育課程需求、經營成本、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水平、我們為取得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上海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學費水平。根據於2015年1月16日的《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上海市定價目錄》(2015)的通知》(滬發改價督[2015]1號)、於2015年2月4日的《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2015年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收費工作的通知》(滬教委民[2015]4號)以及於2018年6月29日的《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上海市定價目錄》的通知(2018)》(滬發改規範[2018]6號)，上海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不再受到政府定價所限。相反，上海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可酌情釐定學費及寄宿費，及須按上海的教育費用披

風險因素

露規定於入學手冊、學校網站及佈告欄等平台上發佈學費及寄宿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可保持或調高本學院收取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水平。即使我們能夠保持或調高學費或寄宿費，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吸引潛在學生以該等與目前相同水平的收費報讀本學院或完全無法吸引學生報讀。倘我們未能保持或調高學費或吸引足夠的潛在學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學院或會收取的學生人數，其繼而受相關教育機關批准的入學名額所限，且受本學院設施的應付能力所限。

教育機關每年訂明本學院可招收的全日制新生人數名額。因此，本學院可招收的全日制學生人數受教育機關按年訂立的名額及教育機關同意的任何調整所限。有關過往收生及學校收生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學院－收生人數及收生能力」。就董事所深知，教育機關於釐定授予本學院的招生名額時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全日制學生的入學人數、本學院收到的申請數目、教育質素、社會認受性及本學院的聲譽以及整體地區經濟及教育條件及政策。此外，本學院能夠招收的學生數目亦受到教育設施規模、宿舍大小及校園可供學生使用的床位數目（其受空間及大小所限）所限。

由於我們向全日制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故全日制學生的總入學人數決定我們的總收益。全日制學生的入學人數由2015/2016學年14,299名增加至2018/2019學年17,808名。倘本學院的收生名額日後並無增加或甚至減少，繼而導致我們的總入學人數減少，則我們的總收益或未能如預期般增長，或可能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本學院的整體報到率（界定為在本學院註冊的學生人數除以收到我們的取錄函件的學生人數）將保持穩定。舉例而言，若干獲我們的專科課程取錄的大學申請者或不會選擇向本學院註冊，且決定於下一個年度重考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倘該等學生的人數上升，將影響我們的收生人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有賴我們招聘及挽留盡責且合資格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的能力。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師對保持課程及服務質素以及維持聲譽至為重要。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包括703名全職教師及413名兼職教師的團隊。

為維持向學生提供教育的質素，並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需持續吸引符合我們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尋求僱用於彼等相關科目範疇具專業知識，且能夠令課堂教學吸引學生專注的教師。此外，鑑於本學院十分注重實用性，我們亦尋找於彼等各自行業中具廣泛相關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相信具所需經驗及資歷任教課程的教師數目有限。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招聘及挽留該等職員。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或需提供具競爭力的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教師及學校行政職員。此外，工作操守、承擔及盡責等標準於招聘過程中難以釐清，尤其是當我們持續擴張以及迅速招聘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以應付預計上升的入學人數時。我們亦須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令彼等可緊貼行業標準及學生需求的變化，以有效任教彼等各自的課程。

我們或未能物色、僱用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行政職員，以追上我們的預計增長，或我們的培訓或未足以令教師符合我們的教育標準（其亦隨着我們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我們服務的地理區域而演進）。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適當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學校行政職員，或倘我們向教師提供的培訓最終不足，則我們服務的質素或整體教育課程或會轉差，或被本學院視為轉差，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

我們的學生人數已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7,830名全日制學生倍增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17,808名全日制學生。我們的增長已對且將持續對管理及資源帶來明顯壓力。我們計劃持續擴張總收生人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聘、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教師及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職員。所有該等工作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技能以及重大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充分更新及加強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財務及管理控制以

風險因素

支持日後擴張，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且具效益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招聘及挽留我們將需要的合資格職員。任何未能有效且具效益地管理擴張的情況或會對我們整體教育服務的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限制我們利用新業務機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於2020年向教育部提交申請開辦我們自有的研究生課程。請參閱「業務－日後發展－新課程及專業」。然而，概無保證教育部將批准有關申請。我們曾於2017年向教育部提交開辦研究生課程的申請，惟當時有關申請未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獲得有關批准。

除擴張位於中國的本學院外，我們計劃開辦及營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高等教育院校）以於海外展開業務，並於境外取得營運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日後發展－海外學院」。我們過往並無於美國或上海以外的地方開辦及／或營運學校的經驗，且我們於進入該等市場後或會遇到障礙及挑戰，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其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進行海外擴張計劃。我們亦計劃僱用於營運加州某一間大學具有相關經驗的當地行政人員及教師，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及僱用合適的求職者，或我們將能有效地與彼等共事。由於我們並無於區內的市場認受性，故吸引學生報讀可能較預期困難。再者，發展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所產生的成本或超出我們目前所預期，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成本或產生充足的收益以證明所作投資屬正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開辦該海外大學將取得成功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學校擴張校網。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此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為透過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學校（特別是提供專注於應用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的營利性民辦學院）擴大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拓展校網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合被收購學校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理念上面對挑戰。在極大程度上，日後收購帶來的利益視乎我們能否有效整合被收購學校的管理、營運、技術及人事。收購及整合被收購學校屬複雜、耗時及耗資的過程，且在規劃及實行不善的情況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干擾。整合被收購學校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

- 挽留合資格教職員及現有學生；

風險因素

- 整合被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遵守監管規定；
- 被收購學校具有一套文化，或不利於改變，且未必接納我們的教育價值觀及方法；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及行政基建，並對被收購學校的現有運作構成最少的干擾；
- 盡量減低分散管理層對持續經營業務的；
- 盡量減低收購對現有學生課程的干擾；及
- 向持份者確保及展示新收購或開辦項目將不會對穩固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素或標準造成任何不利變動。

我們於收購或投資於學校上並無任何先前經驗，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的目標，且我們所作的審慎盡責工作將顯示目標學校所有的重大不足之處。我們或未能成功及時整合我們與所收購學校的營運，或甚至完全無法整合兩者。我們或未能按預計的程度或時限內實現有關收購的預計利益或協同效應，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管理被收購學校或將由於管理層變動而對被收購學校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未能做到以上所述或會對我們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家長及學生可能對學生的學術表現或就業未盡滿意，其或會對我們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所提供的教育質素以及學生於畢業後找到合適的職業及／或繼續彼等學業的能力。本學院未必能符合學生及家長在學術表現上的期望，或未必能協助畢業生在畢業後取得理想職位。學生未必在學術上達致預期改善或獲得理想的技能，且彼的表現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有所下滑。概不保證我們可提供能滿足所有學生及彼等家長的學習經驗或成果，繼而或令彼等對教育課程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遇到負面報導或口碑轉介減少。任何該等負面發

風險因素

展可能令學生退修或不願報讀本學院，並因而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持續吸引、招收及挽留達到合適標準的學生，或甚至完全無法吸引、招收及挽留達到合適標準的學生，則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而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則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屬迅速演進及高度分散以及競爭激烈，行業中的參與者面對愈趨激烈的競爭。上海（為本學院所在地）高等教育市場的競爭尤其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中共有64間大學及院校，佔2018年中國所有大學及院校總數約2.4%。

我們主要與上海及中國其他地方提供類似課程的公辦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包括同樣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大學）競爭。我們與該等學校就一系列因素競爭，包括所提供的課程及教學內容、學校地點及設施、教師的專業知識及聲譽、學費水平以及與多個行業中聲譽良好的公司之間的合作關係。公辦學校或享有政府機關就（其中包括）政府補助方面的優惠待遇。競爭對手或採用類似課程、教學方法、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且具不同定價及可能更能吸引學生及彼等家長的內容。此外，若干競爭對手或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建立更佳的聯繫，或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且可能較我們能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及推廣彼等的學校，並較我們更快回應學生需求、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變更。因此，我們在面對競爭下，或須下調學費及寄宿費或增加開支以挽留或吸引學生或捕捉市場新機遇。倘我們無法在取錄新生、保持或調高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出色的教師或其他主要人員、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等方面成功突圍，則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且倘中國業務營運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受到嚴重處罰。

中國教育行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備受（其中包括）教育部及其他地方教育機關嚴密規管。作為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我們須遵守大量中國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等。我們須取得、重續及維持多

風險因素

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符合登記與備案要求以進行營運。舉例而言，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地方教育當局的民辦學校辦學牌照及向地方民政事務當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的登記證書。

儘管我們有意盡最大努力及時為本學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完成必要備案、重續及登記，但鑑於相關監管機關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相關細則及條例方面或有重大酌情權以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測的其他因素，故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獲得必要許可證或重續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獲得或重續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或倘建立我們中國業務的營運架構的合約協議於日後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遭到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相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且可能需時以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對於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的認可、其發展及擴展。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於1980年代初開始發展，於1990年代高速增長，並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政策而大幅增長。於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布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自2003年開始允許為取得合理回報而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直至2017年9月（2016年決定生效後），中國方允許營利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着大量有關民辦學校及大學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道及公開辯論。中國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促進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有關的，故其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有國家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然而，迄今為止，除《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及《民辦學校登記實施細則》以及

風險因素

《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外，當局尚未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另行提出政策、法規或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的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大眾（尤其是學生及家長）的歡迎或廣泛認可，或倘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則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建設校園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我們或會不時修葺現有場所或建設新樓宇，以確保教育設施具備技術，並使學生及員工更為方便及舒適。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壯大，我們可能建設新校園及學校場所。對於為本學院或有關新學校或校舍建設及開發的校園及學校場所，我們在其物業開發的多個階段須取得相關行政機關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消防檢查及環保驗收等。我們日後或會於達致獲得該等證書、許可證先決條件及通過該等檢查以及驗收方面遇到問題，且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獲得該等證書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證書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就已建設及／或日後將開發及建設的校園及學校場所獲得及／或通過該等必要的許可證、證書或檢查，我們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及其他處罰或被勒令暫停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及本學院的在建場所，而此舉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引致額外開支，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就位於校舍內的學生活動中心（總建築面積為約5,281.5平方米）而言，(i)我們在未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施工；(ii)我們在未通過竣工驗收、消防檢查及環保驗收前使用該中心；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我們經已終止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而我們正在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建設及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而言：(a)倘並無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i)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而倘有關影響可糾正，則會被責令糾正有關施工對規劃造成的影響，(ii)倘有關影響無法消除及樓宇無法拆除，則我們或會被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以及該樓宇及／或有關施工所賺取的任何非法收入會被沒收；(b)倘並無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或被處以介乎建造該等樓宇的合約價格1%至2%的罰款；(c)倘未通過竣工驗收，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或被處以介乎建造該等樓宇的合約價格2%至4%的罰款；(d)倘未通過消防檢查，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暫停使用該等樓宇；及(e)倘未通過環保驗收，(i)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並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ii)倘我們無法於限定時間內糾正失誤，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ii)當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時，我們或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該等物業，或會經相關政府機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受關閉令所限制。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作為糾正措施，我們於2018年9月13日向上海市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監管上述施工及環境合規事宜的主管機關）作出諮詢。在諮詢期間，相關官員確認，由於在未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未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的情況下建設及使用學生活動中心，我們或須接受調查或繳納罰款。考慮到我們已完成建設，(i)我們或須接受調查或繳納罰款（如有），有關款項將為重新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竣工驗收以及環保驗收（「建設相關程序」）的先決條件；(ii)我們倘重新申請的材料已完成及足夠，我們將能在無法律阻礙下完成建設相關程序；及(iii)本學院將無須重新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官員進一步確認，主管機關目前將不會要求本學院拆除學生活動中心，亦不會要求在所有上述建設相關程序完成前暫停使用學生活動中心。

我們需取得上述建設規劃許可證並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作為重新申請通過消防檢查以及取得樓宇所有權證的先決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興建學生活動中心，我們須(i)按行政命令規定於三個月內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以糾正違規事項及(ii)繳付上海市規劃和自然資源

風險因素

局處以的行政罰款人民幣490,000元。此外，就於開始興建一幢宿舍及一幢教學樓或之前未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提交其建築設計以供主管機關審批，我們被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要求罰款人民幣3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罰款已付清，且本學院正在為學生活動中心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就缺乏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消防檢查及環保驗收而對我們進行其他實際或潛在行動或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機關將不會以其他方式詮釋、執行或實施相關規則及規例。此外，在未通過消防檢查前使用學生活動中心，我們仍然可能面臨最多為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的風險。

倘發生任何上述風險，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學院須遵守由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載列的不同合規規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須遵守有關本學院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就讀的全日制學生人數之間的規定比例的若干監管指引規定。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除體育及藝術院校外，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之間的比例應為每名學生九至16平方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學院的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與就讀的全日制學生人數之間的比例符合上述監管指引規定，分別為約9.5平方米／學生、9.1平方米／學生及9.1平方米／學生。此外，根據上述監管指引規定，除體育及藝術院校外，高等教育院校的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之間的比例應為每名學生54至59平方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學院佔地面積與

風險因素

誦讀的全日制學生人數之間的比例低於上述監管指引規定，分別為約35.2平方米／學生、32.2平方米／學生及29.9平方米／學生。我們將持續監察情況，並會於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時加購土地。然而，加購土地將導致我們產生巨大開支，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尋覓合適土地，或根本無法尋覓合適土地。

此外，根據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本學院的師生比例應維持在不少於1：18的水平。於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本學院的師生比例低於規定的水平。詳情請參閱「業務－教師」。

儘管我們根據向相關執法者的查詢而瞭解到，上述比例僅用作指導在上海營運學校的原則，而未能遵守該等原則將不會被視為違法行為，或使本學院面臨任何罰款或處罰，或導致收生限制及／或暫停，或對本學院的正常營運造成其他負面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收生人數之間比例或師生比例的規例日後將不會更改或相關的教育機關將不會就未能遵守規定向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或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收生人數之間的比例的監管指引」。倘我們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中國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認知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本學院收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與寄宿費的能力。我們亦可能會因收生能力有限而未能繼續成功增加本學院的入學學生人數，以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及擴充計劃。

我們未必能在未來期間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中期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而我們的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可反映相應期間的未來表現。所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並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本學院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至下一個曆年的8月31日。然而，記錄成

風險因素

本及開支的時間不必與確認收益的時間相符。倘我們的盈利未能符合投資者預期，則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到重大價格波動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倘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由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我們無須就本學院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收取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該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根據2016年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然而，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並未載列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免稅金額或優惠稅率的任何限制。鑒於對上海地方立法發展的理解，學校舉辦者已決定將本學院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已於2018年12月12日諮詢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關）的官員。於諮詢期間，有關官員告知我們，概無與上述優惠稅收待遇有關的規則或規例已於截至該日期在上海獲頒布。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頒布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日後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詳細細則及條例。該等細則及條例將有可能減少或取消本學院現時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本學院目前享有任何與過往相同水平的有利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我們無須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簽立合約安排後，Gench WFOE目前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有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鼓勵地方經濟發展，上海臨港地區企業服務局已同意繼續向Gench WFOE提供政府補助。我們於2018年12月12日收到有關當局的函件確認Gench WFOE將能享有該等政府補助，佔Gench WFOE須支付的增值稅總金額的22.75%，以及Gench WFOE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總金額的14%。然而，該安排須受政府任何政策變動的限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多長時間內享有該安排下的政府補助或我們將能享有該安排下的政府補助。此外，該安排並無訂明有關政府補助將於多久提供。倘該安排於日後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本學院的流暢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學校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本學院的校長持續任職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或甚至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而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尤其是上海）內合資格且經驗豐富教師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的人數非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挽留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倘任何主要教學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教師、學生及其他專業人員，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及經營單一大學，並面臨重大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海擁有及經營單一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其實際上為我們提供所有收益。因此，我們面臨重大集中風險，而由於本節所強調的風險或其他風險，對於本學院聲譽、表現、設施或盈利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對我們整體業務有所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所有設施均位於上海，且於2018/2019學年約45.9%的學生來自上海，我們預測於可見將來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將很有可能繼續集中於上海。倘上海遇到任何對其教育行業有負面影響的事件，如有關民辦教育服務的地方政府政策出現負面變動、經濟嚴重下滑、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則我們因而須面臨地域集中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此外，倘上海市相關政府機關實施額外細則及條例，限制我們的收生人數增長、我們可能收取的學費或費用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並非中國法律所強制規定的業務相關保險。因此，我們面臨與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各種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學院發生的意外或傷害、火災、爆炸或我們目前未有投購保險的其他意外、主要管理層及人員的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經營所得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充所需。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合共人民幣1,156.3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為人民幣679.7百萬元、人民幣490.8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槓桿倍數分別為1.8、2.0、1.3及1.2。我們高水平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可能：

- 要求我們從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中分配大部分資金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削弱我們日後獲取融資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未償還的到期債務責任的還款，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存在流動負債淨額。無法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執行增長策略，亦無法保證本學院的未來擴展將不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並計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而編製。倘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需要按其他基準編製，並須調整已入賬資產金額的可收回能力及分類或對負債進行分類。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本學院場所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本學院發生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本學院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本學院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亦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本學院設施維護不足或未能適當監管僱員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本學院發生的意外、事件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或本學院物業內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任何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須對該學生或教師的行為承擔責任。本學院可能被認為不安全，從而可能令有意學生申請或就讀本學院的意願下降。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收生人數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不成功，亦會產生不利報道、使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本學院的餐飲及醫療護理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所提供食品／醫療護理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始終為最佳，倘食品／醫療護理服務質量不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學院將校園內的全部餐飲服務（包括五間餐廳）及醫療護理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本學院通常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訂立三至十年的協議。本學院嚴格監控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定期檢查本學院餐廳的日常經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監督膳食製作過程以確保其質量，或要求獨立第三方遵守我們的膳食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監督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服務以確保其質量。倘食品質量不佳導致嚴重危害健康或導致大規模食物中毒等醫療緊急事故，或任何不當的治療導致任何學生遭受傷害，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不時與我們產生糾紛或向我們提出違約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各種校企合作項目、學術課程及其他活動與大量企業合作夥伴合作。此外，我們與本地及國際若干大學合作。我們亦與多家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公共事業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作及合約將不會出現任何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將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任何索賠（不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訴訟費用、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及干擾我們的營運。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就該等索賠作出抗辯。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最終勝訴，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物業於有關期限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授出，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及(ii)本集

風險因素

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於各獲批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我們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作實際套現價值或預期可以套現的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更，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作出的估值。

未能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租賃安排或會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已簽立的租約須向相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租賃協議未有作出登記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惟未有登記租賃的訂約方或會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分別有三份及26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向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需要我們登記所有該等租賃協議或向我們處以罰款，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擴充策略於校園建設新大樓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會導致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擴充策略正建設額外教學、行政及寄宿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當我們完成建設上述的校園新設施，我們預期於2019年增加年度折舊成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每年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成立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高等教育院校以擴充我們的海外網絡。有關該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日後發展－海外學院」。成立於美國的高等教育院校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有關我們將獲取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成本。

折舊成本的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溢利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盜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地位，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在未獲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關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仍處於發展初期，且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可能須提起訴訟及通過其他法律程序執行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引致高昂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令業務受到干擾。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品牌及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學院及課程所使用的材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索賠。然而，概不保證日後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概不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中獲勝。捲入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招致巨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我們或需支付損害賠償或產生和解開支。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惟我們可能發現有關條款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我們最終或會無法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教學課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學院持有的資產或不能質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品，因而削弱本學院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福利設施所用物業不可設立按揭、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本學院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民辦

風險因素

教育促進法（2003年）》被視作「公共福利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福利」性質。因此，本學院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時，該等物業不得質押作為擔保品。在此情況下，本學院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即使根據本學院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擔保，有關質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屬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故此，本學院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有限。

未獲授權披露或處理學生、教師及其他敏感個人資料（不論透過網絡安全漏洞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可能對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本學院內的電腦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監控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為、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令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記錄，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面臨業務中斷並對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耗費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安全漏洞的威脅或減輕此等漏洞帶來的問題。

我們面臨與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影響中國大部分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或SARS））及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以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大多數學生屬寄宿生，倘發生傳染病或疫症，寄宿環境令學生特別易於感染傳染病或疫症，從而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採取預防措施。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對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如暫時關閉本學院），進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學院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暫停或終止。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遭受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申請或報讀本學院的學生人數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一系列協議，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根據協議項下有關係文從中國聯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的形式投資高等教育行業，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布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教育機構的投資總額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相關條例，投資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者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因此，儘管容許外商投資於高等教育，但我們仍不合資格透過控股經營高等院校。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施加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編纂]或融資[編纂]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視作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形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負面清單，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各方。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有機會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於極端情況而言，我們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聯屬實體，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於上述合約安排解除或出售後本公司不再繼續經營業務，或本公司並未遵守該等措施，則聯交所可能會對

風險因素

我們採取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的執法行動。有關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言，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就我們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及股權的直接擁有權。倘我們擁有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本學院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前生效，倘本學院或學校舉辦者或登記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益以指導企業行為。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每名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質押彼或其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予Gench WFOE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Gench WFOE因登記股東或中國聯屬實體出現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所有有關損失及開支。本公司及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所持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學校舉辦者向我們質押彼等之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可強制執行。

倘該等合約安排之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中國聯屬實體之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收益等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收益，倘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

風險因素

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中國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本學院董事簽訂的合約安排。學校舉辦者為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持有人，而登記股東（即建橋集團的股東或彼等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倘學校舉辦者或登記股東增加彼等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中國聯屬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或彼等實益擁有人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倘中國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而因此或因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格要求。

根據負面清單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高等教育院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投資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中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根據我們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不會於現階段接納將本學院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認可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然而，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確認，倘投資者為於外國符合當地教育要求的教育機構，並於海外逐漸累積實施辦法或指引規定的教育經驗及聲譽，以符合資格獲批准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則有機會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

風險因素

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格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有關達到資格要求之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格要求及我們所採納的計劃足以滿足資格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滿足資格要求前通過獲取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解除合約安排。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格要求前通過獲取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或會被監管機關視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暫停營運本學院，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受到若干限制，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本學院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該等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且中國有關機關裁定收購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巨額的企業所得稅，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中國聯屬實體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

風險因素

由相信Gench WFOE或中國聯屬實體正逃避其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仲裁機構可能中國聯屬實體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或財產利益及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的條文。此外，合約安排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的條文，以支持待仲裁庭成立的仲裁。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聯屬實體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或股權。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所載調解爭議條文執行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調解爭議方案」。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Gench WFOE的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倚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Gench WFOE的收益則取決於中國聯屬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Gench WFOE僅在扣除學校經營成本、所收捐贈、政府補貼（如有）、發展儲備基金及法規要求的其他開支後方可分派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本學院作為一間於中國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作學校物業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學校設施。尤其是，本學院（不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須撥出不少於其年度淨收益之25%至本學院發展基金。

本學院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監管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前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劃撥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對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益之25%；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之25%。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選擇根據前民辦教育促進法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益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提供釐定「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

風險因素

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並無不同規定或限制。根據2016年決定，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舉辦者無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由於地方政府機關尚未頒布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實施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各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地方政府機關將頒布的詳細規則及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經營民辦學校或根據合約安排向Gench WFOE作出付款的能力施以限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並無清晰界定，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Gench WFOE收取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Gench WFOE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金額取決於Gench WFOE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Gench WFOE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決定將不影響該等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意見，其可能要求沒收中國聯屬實體已向Gench WFOE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服務費，包括追溯沒收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以「合理回報」名義向學校舉辦者支付的該等服務費。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限制。

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須進行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與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中國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中國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較登記股東擁有更

風險因素

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分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聯屬實體或須向較登記股東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分派資產，或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Gench 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股東對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且Gench WFOE會於解散或清盤前指示所有中國聯屬實體將資產直接轉讓予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然而，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於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四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不一致地應用。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惟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風險因素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可自借貸機構獲得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貸款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充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及
-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業務營運所需款項及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Gench WFOE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則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本學院注資須取得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風險因素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來源[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值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如符合若干法律規定，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中國政府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貶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可能面臨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

風險因素

布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先例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布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告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虛耗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律及法規落後。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框架在保障少數股東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

風險因素

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高級管理層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或會大幅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溢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任何已享有的財政補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主要由地方政府授出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用作鼓勵當地經濟發展。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校園搬遷」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上述財政補助，或根本無法享有該等財政補助。倘我們享有的該等財政補助發生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為股份營造活躍、流動的[編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量及價格。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所經營及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中國教育行業的一般市場氣氛；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風險因素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受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曾經歷即時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將即時攤薄至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編纂]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將為[編纂]股。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然而，[編纂]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緊隨[編纂]後將可自由買賣。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股份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股東於本公司的出

風險因素

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編纂]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編纂]的[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定價日後第[編纂]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或其使用方式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改善融資架構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托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報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估計」、「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將要」或「將會」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載有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

風險因素

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並無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做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申請購買[編纂]股份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並將繼續常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鄭祥展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家用電話、辦公室電話、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聯絡詳情。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鄭祥展先生確認，彼具備及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而黃儒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將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繫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將於外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3.46條當日的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會面。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從速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名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a)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彼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周喬琪先生（建橋集團之董事長助理）及黃儒傑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另一方面，周喬琪先生並非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然而，鑑於周喬琪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董事認為彼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周喬琪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因此，周喬琪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了解透徹。周喬琪先生自籌備期間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編纂]事宜，因此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管治事宜。作為高級管理層，周喬琪先生亦曾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舉辦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之規定。該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僱用黃儒傑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喬琪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黃儒傑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周喬琪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刻撤銷。於該三年期間末，本公司須聯絡聯交所。本公司其時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受惠於黃儒傑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周喬琪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且無需獲進一步獲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而該等協議及安排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周星增先生 (主席)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滬南路 2731弄415號	中國
鄭祥展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沿路 1168弄6支弄202號	中國
施銀節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龍東大道 415弄539號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趙東輝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富春路6號 金色海岸2幢 1單元602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百助先生	1987 San Salvatore Place San Marino, CA 91108 United States	中國
胡戎恩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泗陳公路 388弄179號	中國
劉濤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中春路 8888弄121號	中國

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更多資料。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方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9樓 1903-1904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http://www.genchedugroup.com (本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喬琪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滬南公路 2731弄415號 黃儒傑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英國特許 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鄭祥展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沿路 1168弄6支弄202號 黃儒傑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劉濤女士 (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戎恩先生 (主席)
鄭祥展先生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星增先生 (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主要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浦東分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
379號

華夏銀行 (臨港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鴻音路
2899號

平安銀行 (上海大寧支行)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共和新路
1588號1層

中國建設銀行 (金橋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
196號

中國民生銀行 (盧灣支行)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西藏南路
238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公開所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對其過度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詳細分析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於1961年成立，於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1.09百萬元的費用。本文件所載且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字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現況）及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iii)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很可能帶動市場發展。整體市場規模的預測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經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分析繪製的過往數據分析得出。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受到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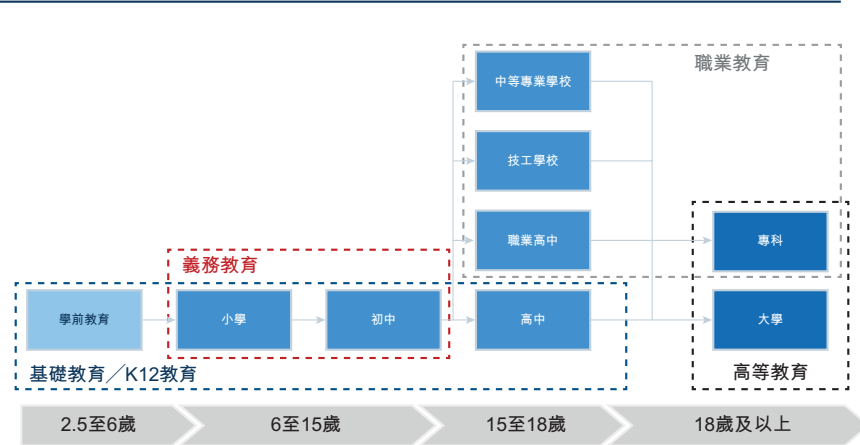
中國教育體系概覽

概覽

一般而言，中國常規教育體系可分為學歷及非學歷教育。學歷教育包括基礎教育（包括學前至高中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及大學）。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有機會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官方證書，而非學歷教育體系的學生僅可取得彼等所修讀的培訓與學習課程的修業證書，其不獲中國政府官方承認。

行業概覽

中國教育體系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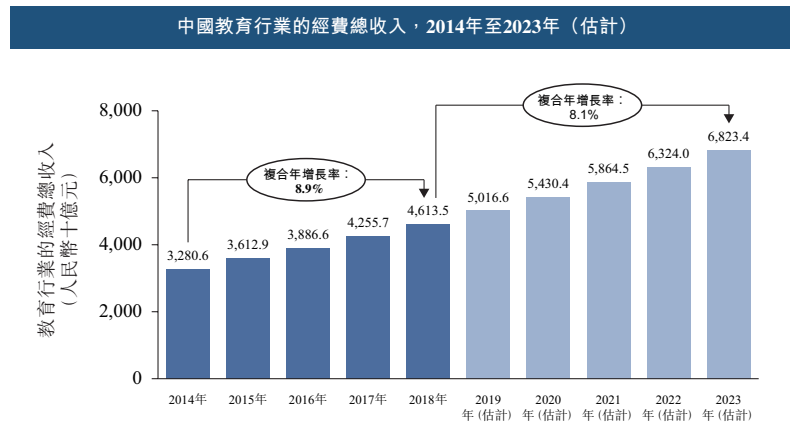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大學包括普通大學及獨立學院。

市場規模

中國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增長穩定。根據教育部，中國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2,86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6,1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46,13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8,2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下表顯示中國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經費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增加教育預算，但截至2018年，中國在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仍落後於發達國家。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中國在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約4.1%，較美國(5.0%)、法國(5.5%)及英國(5.5%)為低。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強教育方面的投入。

儘管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日益增加，中國人均教育年支出亦由2014年的人民幣624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85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其與中國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有關。展望未來，隨着中國家庭財富不斷增長及中國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意識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均教育年開支很可能於2023年前達到人民幣1,280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行業概覽

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城鎮家庭的可支配年收入增加、政府政策支持及父母要求在考試中取得高分的同時亦重視子女能夠獲得全面教育，因此中國教育行業很可能於日後進一步增長。此外，中國政府已頒布有利於中國專業本科教育發展的政策。由於放寬一孩政策及實行兩孩政策，生育率於2010年至2016年上升，惟於2017年下跌，預期於日後維持穩定。生育率上升將導致學生人數於該等新生嬰兒達到入學年齡時增加及有更大的教育需求。該等因素將很可能推動中國教育市場進一步增長。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概覽

中國高等教育院校可分為兩大類，即公辦高等教育院校（由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成立及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及民辦高等教育院校（一般由個人或民辦實體成立）。公辦高等教育院校的資金大部分來自國家財政的教育開支，僅有小部分資金來自學費及其他收費。相反，民辦高等教育院校的主要資金源自學校營運收入、學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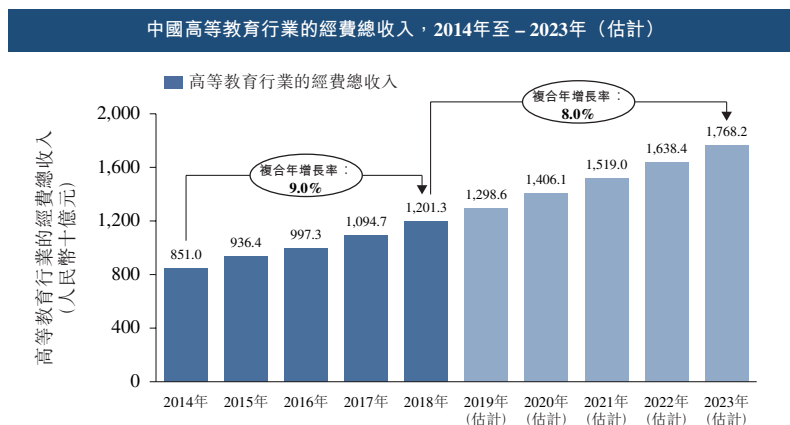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院校畢業生總人數由2013年的6.9百萬人逐步增加至2017年的7.9百萬人。畢業生的就業率已成為衡量高等教育院校質素的重要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¹⁾，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7.4%、77.5%、77.7%、77.9%及78.4%。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提供2018年中國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整體初次就業率。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過去五年增長穩定。根據教育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51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將繼續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12,013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6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下表顯示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經費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乃按(i)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向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學校分配的中國政府公共開支總額，(ii)私人投資者向民辦學校提供的資金，(iii)學校收取捐款及自籌款所產生的收益，(iv)學校透過授課、研究及其他活動（例如學費及學校營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v)其他教育撥款或學校收益合共計算得出。雖然收生人數增加將導致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惟此並非影響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的唯一因素。大部分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來自中國政府公共開支。此外，中國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對公辦學校的撥款遠多於民辦學校。於2018年，產生自學費的學校收益佔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約75%，惟該等收益僅佔公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約15%。

因此，儘管總收生人數約20.9%來自民辦高等教育，經考慮影響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經費總收入的其他因素，2018年中國整體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中僅有約10.2%來自民辦高等教育。

收生人數

中國高等教育院校的收生人數於過去五年間穩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由2014年的27.3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的31.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2%，並預期將由2018年的31.0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32.2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8%。下表顯示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生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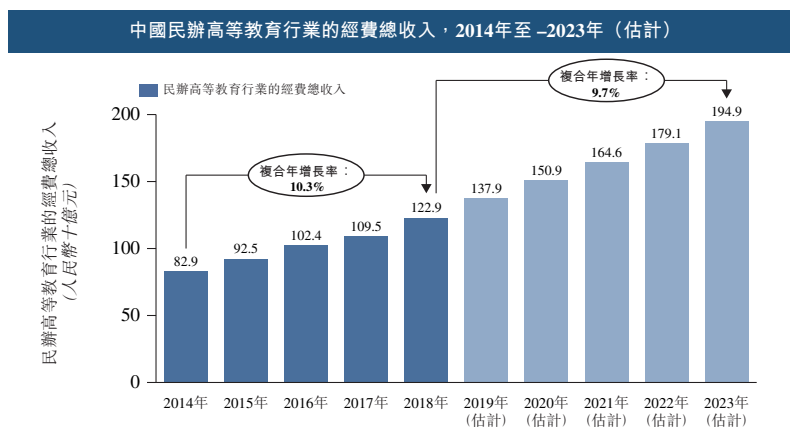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相關政府機關致力於建立民辦高等教育的規管框架，故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自1990年代初起迅速增長。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可分為三大類：民辦普通大學或學院、民辦普通專科及獨立學院。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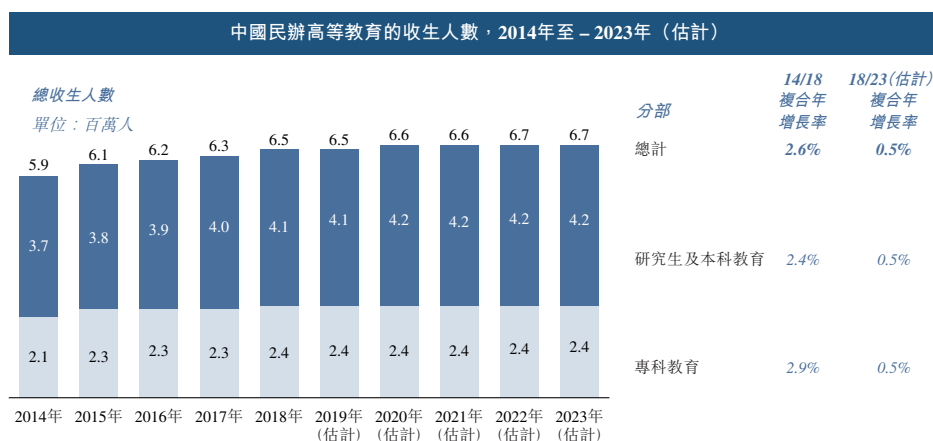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29億元逐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並預期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9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下表顯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經費總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收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生人數由2014年的5.9百萬人增加至2018年的6.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並預期將由2018年的6.5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6.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5%。下表顯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生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儘管2018年至2023年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收生人數預期增長相對緩慢，惟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收益預期仍然穩定增長，主要原因為：(i)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ii)中國家庭的教育開支增長。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4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8%增加，並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6%增長。中國的人均教育開支於2014年至2018年的增長較整體人均年度開支的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並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憑藉彼等成功的經營往績，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可及更多學生接受。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由下列因素所推動：

- **居民收入及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隨着中國的家庭收入增加以及生活條件有所改善，大眾更著重教育的重要性。高等教育的需求增長迅速，而公辦高等教育資源相對有限，兩者之間的差距使民辦教育得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着經濟持續發展及中國家庭收入及財富增加，預期中國高等教育收生率將持續急速增加。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辦教育資源的發展很可能維持相對穩定，預期民辦教育將填補該缺口，故其出現強勁發展。
- **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市場需要更多不同領域的技術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公辦高等教育傾向專注於學術培訓，中國嚴重缺乏熟練及訓練有素的前線技術人員。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增長將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民辦高等教育。
-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頒布若干政策，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關於加強民辦高校規範管理引導民辦高等教育健康發展的通知及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促進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該等政策及法規支持市場增長。
- **更加多元化及增強教育質素：**隨着強大的政府政策支持及民辦教育團體整合資源的能力，民辦學歷高等教育的質素持續提升。提供高質素教育課程的領先民辦本科院校的興起及發展，標誌着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升格。與此同時，專注於專業教育的民辦教育機構正拓闊其所提供的課程，並於不同領域提高專門化水平。預期該等發展將吸引更多學生並帶動高等教育市場的增長。

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下列各項：

- **民辦本科院校的數目增加：**隨着民辦教育營運商整合優質學術及資本資源的能力不斷提高，以及彼等的教育質素及知名度不斷提升，獨立學院轉型為民辦本科院校很可能成為主要的發展趨勢。該趨勢亦受到中國對高等學位的需求增加以及教育支出的增加所支持；
- **行業整合：**隨着領先參與者持續推行透過併購實現增長的基本發展策略，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將出現更多整合。該趨勢亦因設立本科院校須遵守嚴格的法律規定、需要巨額資本以及設立本科院校所需的籌備時間長而更為廣受採納；及
- **培養人才的目標更加切合市場需求：**民辦本科院校專注於提供應用科學及技術領域的技術知識及技能。此側重點與就業市場趨勢一致，原因為預期中國就業市場對具備豐富實踐技能的學生的需求頗大。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對專業高等教育及相關機構發展的支持。

行業概覽

主要威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面臨下列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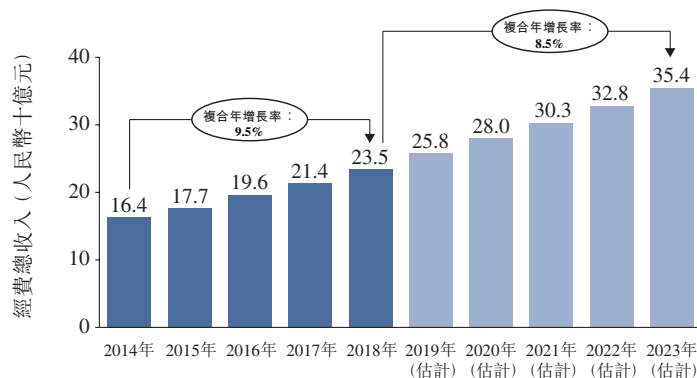
- **頒布民辦高等教育的新政策及法規的不確定影響：**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參與者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有關教育行業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該等與民辦教育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或曾經不時修訂。任何有關變動的影響猶未可知。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加劇：**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參與者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因此，預期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將出現更多整合及收購。其中無法適應業內急速發展的參與者很可能被淘汰。
- **消費者對公辦學校的認可程度高於民辦學校：**與公辦高等教育相比，民辦高等教育於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一般而言，學生及家長對公辦學校的認可程度較民辦學校高。民辦學校須取得中國大眾（尤其是學生及家長）更廣泛的認可，以與公辦學校競爭。
- **合資格教師資源有限：**中國的高等教育已開展結構性調整使人才培養切合市場需求。因此，對於具備實際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的教師需求甚大。然而，具備相關實際經驗的合資格教師人數有限或會於不久將來成為限制因素。

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長江三角洲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於2014年至2018年顯著增長，由2014年的人民幣164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並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3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按收益計，佔長三角洲整體高等教育行業的9.3%。下表顯示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經費總收入：

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2014年至 – 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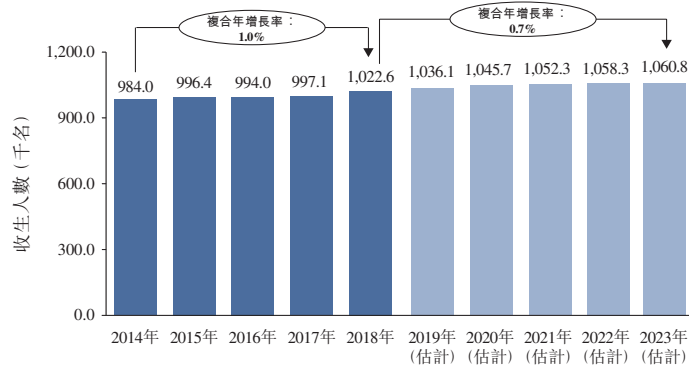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收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4年至2018年，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生人數由984,000名增加至1,022,6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0%，並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1,060,8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0.7%。下表說明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生人數：

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的收生人數，2014年至 – 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院校於2018年至2023年的收生人數預期有限度增長，惟長江三角洲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收益預期穩定增長，主要由於(i)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ii)中國家庭的教育開支增長。長江三角洲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憑藉彼等成功的經營往績，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可及更多學生接受。

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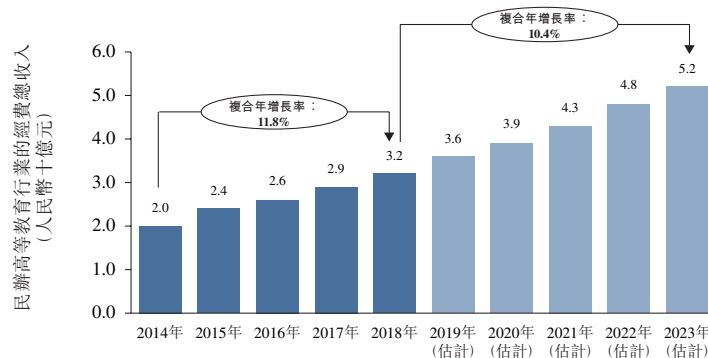
概覽

上海為中國直轄市及世界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24.2百萬人口。上海亦為中國的商業及金融中心。在上海，民辦學校的目標逐漸由補充公辦教育體系轉為提供優質教育。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有20所民辦大學及學院，收生人數達113,500名。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0億元顯著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且預期將持續增加並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規模於2018年按收益計，佔上海整體高等教育行業的4.3%。下表說明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經費總收入：

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經費總收入，2014年至 – 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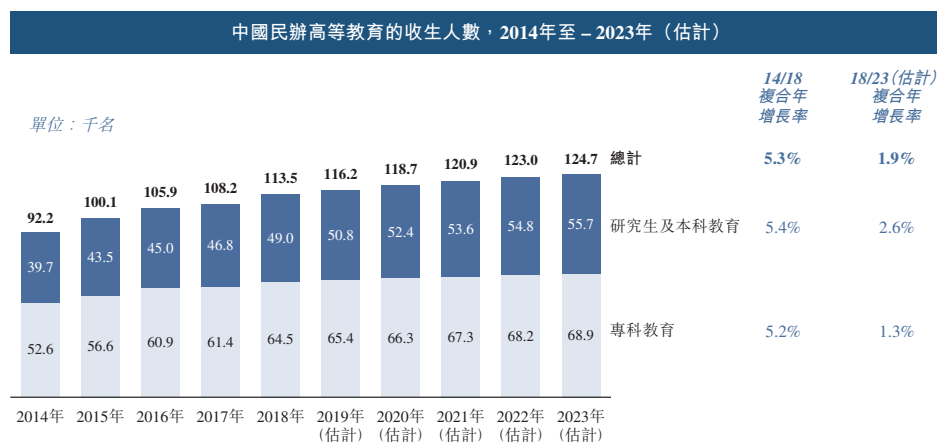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收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生人數由2014年的92,200名增加至2018年的113,5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並預期將由2018年的113,500名增加至2023年124,7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下表顯示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4年至2023年的過往及預測總收生人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收益預期穩定增長；然而，預期上海民辦高等教育院校於2018年至2023年的收生人數增長有限，主要由於(i)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ii)中國家庭的教育開支增長。上海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憑藉彼等成功的經營往績，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可及更多學生接受。

上海及長江三角洲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的繁榮經濟為上海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作為中國的商業及金融中心，與中國其他城市相比，上海為畢業生提供最多就業機會。因此，上海持續吸引學生前來學習並就業。

上海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相對地集中，於2018/2019學年，就全日制學生的收生人數而言，五大參與者共佔約50.5%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上海的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本學院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約15.7%。下表說明上海五大民辦大學全日制收生人數、2018年的初次就業率及2018/2019學年的有關市場份額。

排名	民辦高等教育院校	於2018/2019學年的收生人數 (千名)	市場份額 (%)	2018年的初次就業率 (%)
1	本學院	17.8	15.7%	99.0%
2	學院A	15.1	13.3%	97.7%
3	學院B	9.2	8.1%	97.3%
4	學院C	8.1	7.2%	98.9%
5	學院D	7.0	6.2%	96.1%
	五大5	57.2	50.5%	
	總計	113.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2019學年總全日制收生人數計量，本學院於整個長江三角洲位列第四。本學院自2015至2018年亦為長江三角洲五大民辦大學中，按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增長最迅速的大學。下表說明長江三角洲五大民辦大學於2018/20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2018年的初次就業率以及由2015年至2018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複合年增長率。

排名	民辦高等教育院校	於2018/19學年的收生人數 (千名)	15-18 收生人數複合年增長率 (%)	2018年的初次就業率 (%)
1	學院E	22.9	3.3%	90.2%
2	學院F	21.3	4.2%	89.5%
3	學院G	19.0	0.0%	96.8%
4	本學院	17.8	7.6%	99.0%
5	學院H	17.1	4.9%	98.3%
	五大5	98.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有關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進場門檻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場門檻較高。具體進場門檻載列如下：

- **政府許可**：中國的學校營辦商須取得及持有一系列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特定登記、備案及資歷規定，包括註冊資本、總資產、可用土地及最低收生人數以及教員資格方面的規定。此外，於中國開辦民辦學校亦須獲得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項下的批文。申請過程冗長繁復且不確定，尤其對於新學校營辦商而言，已成為進場的一道天然屏障；
- **品牌知名度及學生來源**：學生及家長傾向於報讀歷史悠久及聲譽良好的知名學校，而歷史及聲譽均需要時間建立。因此，新進場者難以吸引足夠的學生；
- **初始資金及投資充裕**：於中國開辦新學校需要大量資金投資，用於興建校舍及設施，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初期投資外，開辦新學校亦需長期持續投放資金。因此，學校營辦商能否取得充裕資金乃至關重要；
- **聘用合資格教師**：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結構性調整以更好地按市場需求培養人才意味着對於具備相關實際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教師的需求甚大。此對並無具備充足資源的新參與者進入市場造成困難；
- **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為符合各種的教學及課外活動的要求，學校一般需要大量的土地資源以建設教學及其他相關的設施。土地資源一般由政府授予或通過租賃取得。隨著可用土地資源供應有限及現有土地資源租金成本上升，導致取得額外的土地資源日趨困難；
-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隨著市場的競爭激烈，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為新進場者的主要進場門檻。高等教育院校的營運包括於高度複雜的系統管理大量不同職責的人士。缺乏營運及管理經驗的新進場者可能於實現規模經濟時面臨極大挑戰。

監管概覽

與行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其規管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收及勞工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修訂，並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延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均須備案記錄。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批准發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布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按現已廢除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中有關限制類、禁止類及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且具備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資歷要求的有關規例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布並於2018年6月29日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向獲授權商務機關備案。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投資於中國境內的統一適用法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界定外商投資為一名或以上的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且明確訂明三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國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產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利益；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建項目，以及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外商投資法規定的上述制度連同其他管理措施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布或批准發布。

外商投資法載列於中國境內促進外商投資的原則及辦法，並明文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利益。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彼等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將由國務院規定。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布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納入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外商投資產業及(ii)納入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的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布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在實施2019年特別管理措施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應同步廢除。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我們於該行業經營業務）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僅允許外商投資者以與中方合作的方式投資於高等教育，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而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不得少於會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3月1日頒布、200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2004年6月2日頒布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活動（其主要招收中國公民為學生），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展開實質性合作，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以在該等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從事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型的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作計劃應獲相關教育機關批准並獲取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有關當局取締、被責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並被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設立中外合作計劃亦可能會被取締並被責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監管概覽

於2012年6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頒布《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其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決定》，其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經修訂教育法中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條文至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要求，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布、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院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須

監管概覽

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而設立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則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須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須由高等教育院校及其他高等教育組織開辦。高等教育院校應根據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設立，並符合國家及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開辦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而高等專科學校則開辦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研究所可以開辦研究生課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應開辦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及獨立學院亦應具備較強的教學及科研人員、較高的教學及科研水平以及所需的學生規模，以提供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須提供至少三個國家指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布《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立標準及運營普通高校的基本辦學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出資人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並足額履行出資業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或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符合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5月15日頒布且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初等及中等職業學校教育須由初等及中等職業學校提供。高等職業教育須由（倘需要及倘情況許可）高等職業學校或普通高等教育院校提供。

監管概覽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的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從事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主管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型的特殊性質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辦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運營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而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須經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且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於2016年11月7日，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修正案、「2016年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入，亦獲

監管概覽

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入，而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2016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布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務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2016年決定的頒布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決定的頒布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其註冊，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布的具體措施規管。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經修訂教育部徵求意見稿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

司法部送審稿的主要條文包括：

(1) 司法部送審稿第五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五條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社會組織不得舉辦參與營運或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

監管概覽

(2) 司法部送審稿第七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七條規定，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公辦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並不得利用政府財務經費，不得影響公辦學校教學活動，且不得以特許品牌形式獲利。

(3) 司法部送審稿第十二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十二條指出實施統一學校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司法部送審稿並無規定統一學校管理模式的定義。

(4) 司法部送審稿第二十一條

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符合學校類別、等級及規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低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提供其他類型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低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司法部送審稿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送審稿第四十五條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訂立任何重大、長期或經常性協議，須經由教育行政部門以及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就有關協議的必要性、合法性以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進行審閱及審核。

根據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頒布的《司法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教育部已呈交司法部送審稿予國務院審議。有關司法部送審稿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司法部送審稿如生效的潛在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監管概覽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頒布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而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政府扶持政策適用於民辦學校。各級人民政府負責制訂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補貼、政府採購服務、資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及稅務減免。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及社會發展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採購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支援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及(iii)拓寬民辦學校籌資渠道、鼓勵及吸引私人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以質押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的方式向民辦學校提供貸款，並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享有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與稅費有關的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規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土地供應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用地政策，可按土地劃撥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的規例及政策獲得土地。

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布《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上海意見》」）及《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上海許可辦法》」），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上海意見》及《上海許可辦法》於若干方面為上海提供實施細則，包括批准民辦學校的成立、專業更改及終止的程序及要求、現有民辦學校及培訓機構達致合規的過渡期，以及終止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

監管概覽

現有民辦學校的補償及激勵措施。根據《上海許可辦法》，於2016年11月7日前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上海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須決定是否登記該等學校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書面登記。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成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獲准成立的民辦學校，須於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法規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載列的司法管轄權條文向工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

2016年決定公布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已設立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倘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依據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細則，繼續辦學，並履行新的登記手續。倘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應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的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民辦學校變更登記的具體辦法。

監管概覽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布並於同日生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校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高中及幼兒園，惟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規例，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個人應當具備與所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及規模相符的經濟實力，且其淨資產或貨幣資金足以滿足學校建設及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的法人，且其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單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犯罪記錄，並享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中國共產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及工會。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而學校監事會成員中的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將全部收入納入其財務賬戶，並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且學校有權在其存續期間依據適用法例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撤回其註冊資本份額，亦不得抵押教學設施作貸款或擔保。辦學結餘僅可在年度財務結算後分配。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監管概覽

營利性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受限於學校董事會批准、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工商部門制定的登記規定。營利性民辦本科高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須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事項變更則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布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名稱須遵守有關公司登記及教育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布。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機關或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審查，並經政府定價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定價主管部門報備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定價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向相關政府定價主管部門作出所需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水平，學校將須退回通過有關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之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及中共中央委員會聯合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導向方式並根據當地情況釐定。

監管概覽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布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布《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布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以將民辦教育實體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實體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實體。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試點通知」)。於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草稿(徵求意見稿)》(「修訂草案」)，其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案(草案)》(「一攬子修訂案」)。根據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訂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不得抵押學校、幼兒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的教育、醫療衛生及其他公共福利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單位及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質押的其他財產權屬可以質押。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歸屬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下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案件的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且有關修訂將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得專利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使用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在未得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後，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的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應費用，原域名註冊處處長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改進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改進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之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具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經充分磋商而達成協議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僱員充分磋商而達成協議後或於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

監管概覽

終止勞動合同並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內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倘屬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情況，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透過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或代其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並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籍人士之僱主須依據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而僱主及外籍僱員須按規定分別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有關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的法律遵守情況。倘僱主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將按照社會保險法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提供之行政規定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個人僱員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

監管概覽

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判處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公司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於有關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行政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有國家稅務優惠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務優惠待遇。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並於2007年1月1日實施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則須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其股東（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按5%的預扣稅率繳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其股東（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若干百分比（通常為25%或10%）的另一方納稅人有權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惟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該納稅人應為公司；(ii)該納稅人直接持有的該中國公司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須達到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納稅人直接擁有的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由財政部頒布、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品、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者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品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品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布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於中國境內就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行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分別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調低適用增值稅稅率至16%、10%及6%。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分別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進一步調低適用增值稅稅率至13%及9%。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開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所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相關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行政部門批准並頒發相關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政府屬下機關、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賬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進行自由兌換，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

監管概覽

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彼等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行政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向其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境內居民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倘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隨附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確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學校制度的架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第48號州眾議院法案（亦稱為《2009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以規管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

監管概覽

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營運許可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其乃主要為規管於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而設。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該教育機構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頒布的《加州規例守則》之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以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營運。

適用法規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以合理保證：(i)每個教育課程的內容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機構會就各個教育課程制定具體書面收生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教育課程有關；(iii)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使學生達致教育課程的目標；(iv)機構須制定退學政策並提供退款；(v)董事、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具備適當資格；(vi)機構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機構會向順利完成教育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機構的營運須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的正式申請以待其批准，而非認證申請程序包括兩個審核階段：完整性審核及合規審核。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當局將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當局的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專員作合規審核。於合規審核階段，專員會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營運標準。倘申請並非僅獲其他持牌實體批准，則其將隨即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QEU」）進行教育課程審核（如適用）。QEU完成審核後，會將其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核專員，而私立高等教育局或會授予營運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為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則而定。

監管概覽

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 為一家經美國教育部認可的全國性認證機構，可對美國高等教育、不授予學位的機構及授予學位的機構進行認證。ACCSC的認證程序主要涉及以下階段：(i)資格認定；(ii)參加由ACCSC組織的強制預備認證研討會；(iii)於預備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申請初步認證；(iv)由ACCSC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進行現場評估；(v) ACCSC出具團隊總結報告，概述對學校的觀察結果，申請人隨後提交回覆文件；及(vi)倘ACCSC認為申請人滿足其認證標準及要求，則授予初步認證。為符合ACCSC設立的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為以貿易、職業或技術導向為教育宗旨的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為符合資格，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已連續經營兩年（已安排的定期休假及假期除外），並承諾其後會繼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聲明的持續遵循ACCSC認證標準的能力，向教育機構授出的初步認證期限最多為五年，期滿後須進行下一次認證。根據ACCSC，申請人一般需要18個月至兩年才能完成初步認證程序。

西部學校和學院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級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先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涉及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先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核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所定資格標準的教育機構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先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發出的臨時資格，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預先認證。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後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周先生與彼之導師陳章浩先生（獨立第三方）利用彼等自非教育業務獲得的個人資金成立建橋投資（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作為學校舉辦者投資本學院。周先生的個人資金乃賺取自非教育業務，例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天正集團有限公司。

於2000年6月，我們成立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作為一間主要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由建橋投資獨家舉辦。同年11月，周先生與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利用彼等於非教育業務的個人資產成立建橋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作為學校舉辦者投資本學院。

於2003年，本學院前身更名為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其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自2006年起，本學院一直由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舉辦，彼等分別持有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的47.89%及52.11%。

業務里程碑

以下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9年	建橋投資成立。
2000年	本學院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及建橋集團成立。
2003年	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更名為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5年	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2005年至 2017年	本學院獲上海市人民政府評為上海市文明單位。
2011年	本學院獲新華網評選為「十大最具社會影響力民辦大學」。
2011年	本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評選為「中國民辦高等優秀院校」。
2012年	本學院獲新浪網評選為「十大品牌民辦高校」。
2015年	本學院將其前校舍由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康橋鎮遷至臨港新城的新校舍。
2015年	本學院獲教育部選定與全國其他24所大學一同參與教育部—中興通訊ICT產教融合創新基地項目。
2016年	本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評為16間「全國民辦高校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學校綜合獎」獲獎學校之一。
2016年	本學院獲教育部納入「互聯網+中國製造2025」產教融合促進計劃」的試點學校之一，為上海唯一入選學校。
2015年及2017年 (再度)	本學院乃第一所中國民辦本科高校獲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評為全國文明單位。

有關本校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學院的歷史

本學院為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本學院的前身為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於2000年6月28日成立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並於2000年8月開始提供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於2003年8月26日，其更名為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於2005年12月21日，其轉型為本學院，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自本學院於2000年6月成立起，由建橋投資獨家舉辦，初始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06年4月30日，本學院的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額外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由建橋集團以現金出資。於該增資後，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分別由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持有10%及90%。於2013年9月23日，本學院的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10百萬元，額外資本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分別由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以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出資。自此，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分別由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持有47.89%及52.11%。根據本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

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1) 建橋投資

建橋投資的成立

建橋投資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成立後，建橋投資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20,000,000	66.7
陳章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0,000,000	33.3
總計：	<u>30,000,000</u>	<u>10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向建橋集團轉讓股權

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於2000年10月8日，周先生不再為建橋投資的股東，而建橋集團根據日期為2000年10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若干當時股東收購建橋投資的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乃參考建橋投資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另外一系列導致建橋集團於建橋投資持有66%股權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於2009年8月26日，建橋集團根據日期為2009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當時股東收購建橋投資餘下的3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乃參考建橋投資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5百萬元而釐定。自此，建橋集團成為建橋投資的唯一股東。

(2) 建橋集團

建橋集團的成立

建橋集團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成立後，建橋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53,550,000	35.70
鄭祥展先生 ⁽¹⁾	22,360,000	14.91
施銀節先生 ⁽¹⁾	26,080,000	17.38
陳智勇先生 ⁽¹⁾	10,760,000	7.17
陳勝芳先生 ⁽¹⁾	14,970,000	9.98
包建敏先生 ⁽¹⁾	11,290,000	7.53
王成光先生 ⁽¹⁾	6,770,000	4.51
鄭祥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500,000	1.67
張崢嶸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720,000	1.15
總計：	150,000,000	100

附註：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分節「增資」的列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於2016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初），建橋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45,920,000	26.95
鄭祥展先生 ⁽¹⁾	22,360,000	13.12
施銀節先生 ⁽¹⁾	19,940,000	11.70
陳智勇先生 ⁽¹⁾	10,760,000	6.32
金銀寬先生 ⁽¹⁾	12,240,000	7.18
陳勝芳先生 ⁽¹⁾	11,530,000	6.77
包建敏先生 ⁽¹⁾	10,180,000	5.97
王華林先生 ⁽¹⁾	8,400,000	4.93
陳銘海先生 ⁽¹⁾	8,160,000	4.79
王成光先生 ⁽¹⁾	8,640,000	5.07
陳勝財先生 ⁽¹⁾	6,220,000	3.65
鄭巨興先生 ⁽¹⁾	6,050,000	3.55
總計：	170,400,000	100

附註：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分節「增資」的列表。

歷史及公司架構

增資

於2018年3月28日，建橋集團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0百萬元，額外註冊資本由若干當時股東及新股東出資。於該增資後，建橋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周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建橋集團及本學院的董事以及建橋投資的唯一執行董事	123,020,000	35.15
鄭祥展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建橋集團的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以及本學院的副董事長、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35,700,000	10.20
趙東輝先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5,000,000	10.00
施銀節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建橋集團的副董事長及董事以及本學院的董事	19,940,000	5.70
陳智勇先生	本學院的董事	17,710,000	5.06
金銀寬先生	獨立第三方	17,500,000	5.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註冊資本	股權概約
		(人民幣)	百分比
陳勝芳先生	建橋集團監事會主席及陳勝財先生 (為建橋集團董事)的兄弟	17,500,000	5.00
周天明先生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萬志芳女士的配偶	17,500,000	5.00
包建敏先生	建橋集團董事	12,250,000	3.50
王華林先生	獨立第三方	12,250,000	3.50
陳銘海先生	建橋集團董事	12,250,000	3.50
王成光先生	建橋集團董事	8,640,000	2.47
陳勝財先生	建橋集團董事及陳勝芳的兄弟	8,590,000	2.45
王選桂先生	獨立第三方	6,100,000	1.74
鄭巨興先生	獨立第三方	6,050,000	1.73
總計：		35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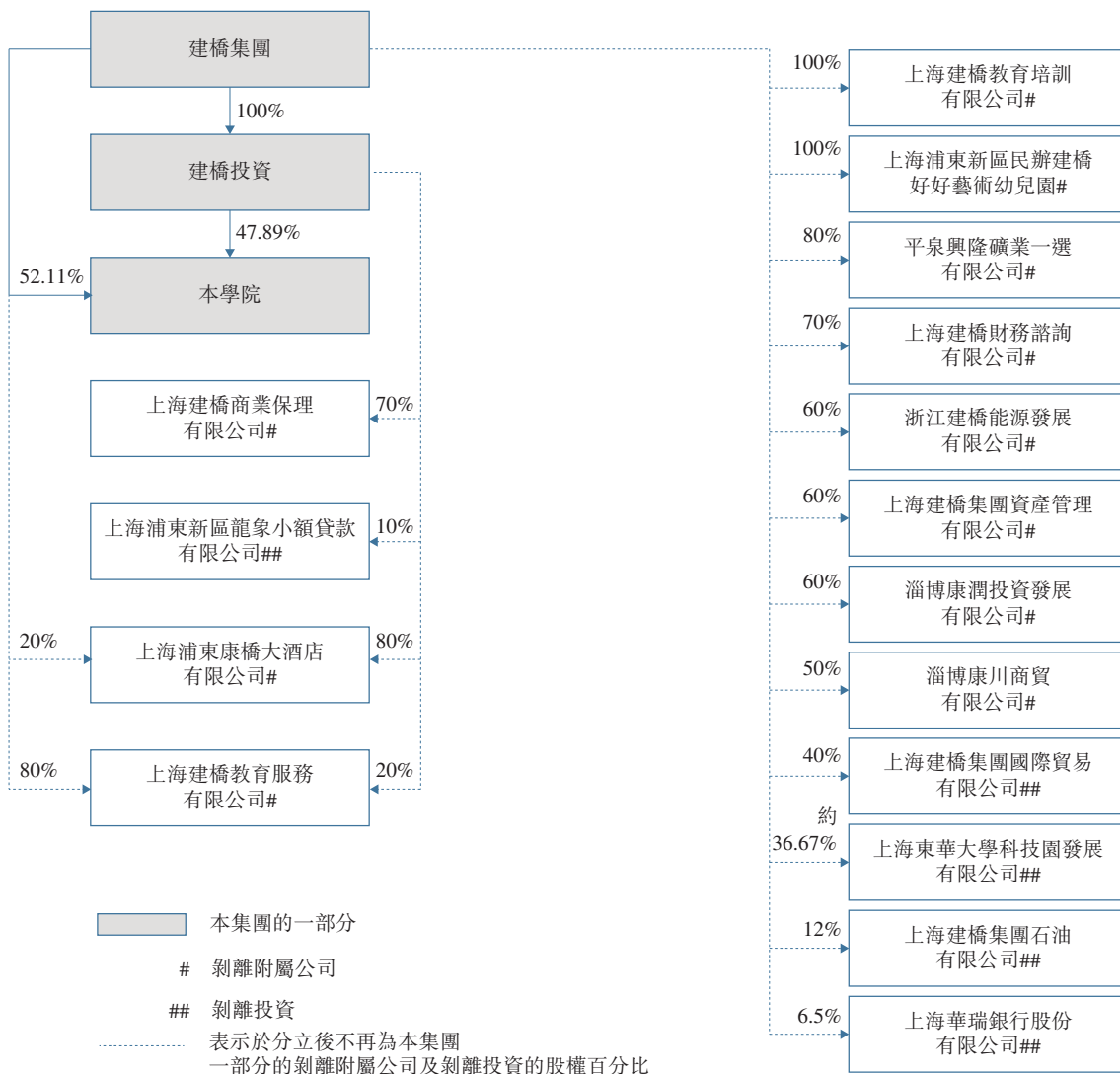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學校舉辦者分立

緊接分立前學校舉辦者的公司架構

緊接學校舉辦者於2018年6月分立前，學校舉辦者為投資控股公司，(i)透過本學院經營高等教育業務；及(ii)透過剝離附屬公司經營非高等教育業務（即剝離業務）；及(iii)亦持有於剝離投資的少數股權投資。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分立完成前學校舉辦者的公司架構：



有關剝離附屬公司及剝離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剝離實體」各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學校舉辦者分立的背景

為籌備本公司[編纂]而釐清學校舉辦者的不同業務，我們已考慮多種潛在可用的重組機制。經考慮(i)設立新載體持有本集團高等教育業務及其對本學院學校舉辦者造成的變動將需要獲得教育部或其授權省級政府的批准，而如何及何時獲得有關批准存在不確定性；及(ii)分立可得到特別稅務待遇，據此，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於分立以外的出售），我們決定透過分立各學校舉辦者為兩家公司以進行重組，一家為從事高等教育業務的存續公司及一家為從事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即剝離業務）新公司（統稱為「分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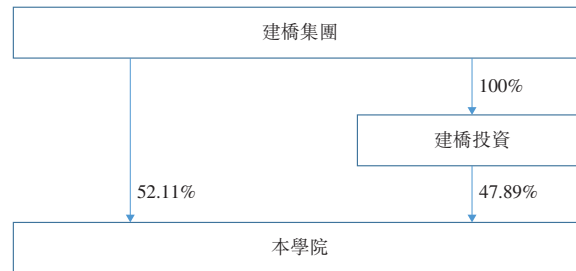
根據分立，(i)建橋投資分立為建橋投資（存續公司）及建之橋管理（新公司）及(ii)建橋集團分立為建橋集團（存續公司）及建之橋發展（新公司）。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建之橋管理及建之橋發展（剝離母公司），為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成立的兩家新公司，其為分立的一部分及本集團的關聯方。學校舉辦者的股東維持不變，而剝離實體的股東則由學校舉辦者變更為相關剝離母公司。

分立使本集團能在不變更其學校舉辦者的情況下保留本學院，並於盡量減少公司重組所產生的稅務負擔的同時分拆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即剝離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分立完成後學校舉辦者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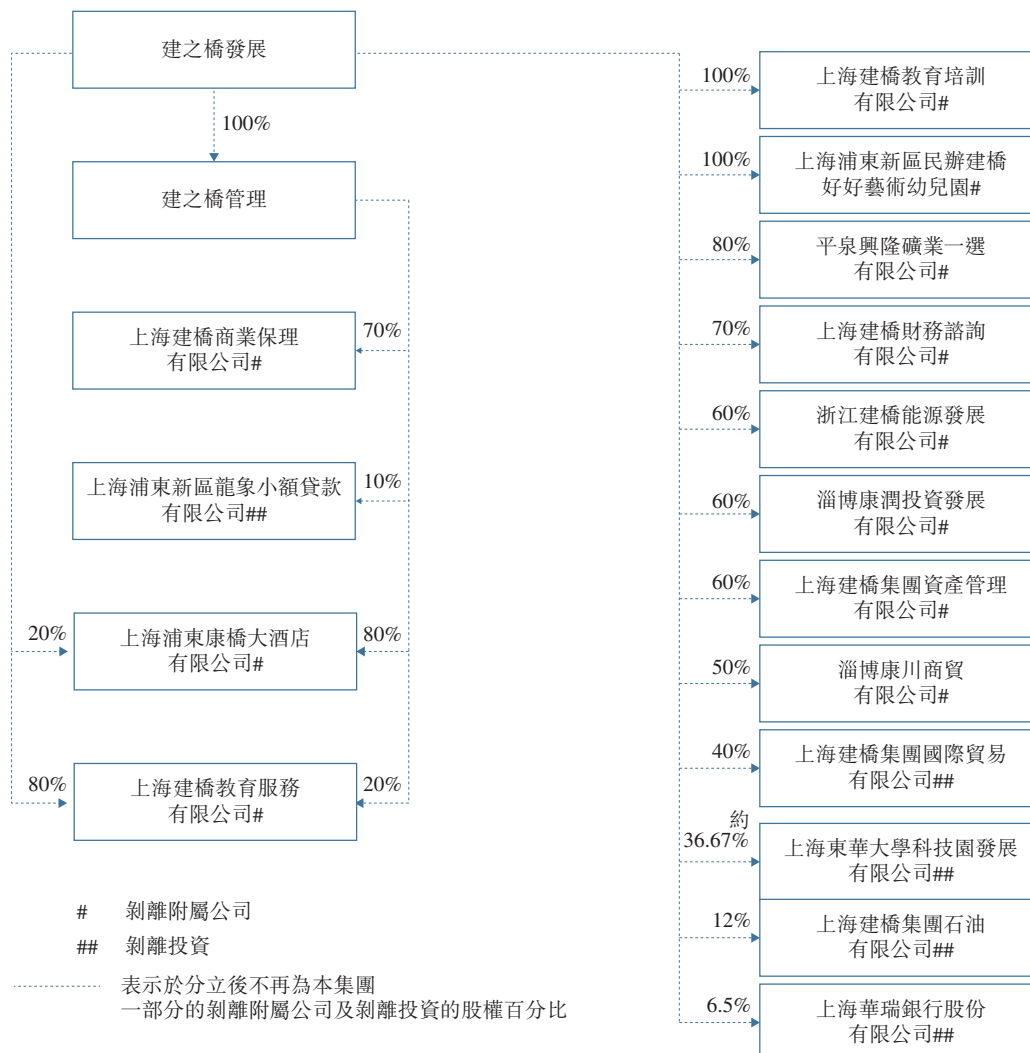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載列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自分立完成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本學院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剝離集團於分立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剝離集團於分立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剝離業務

緊隨分立前，剝離業務（其均為非高等教育業務）乃透過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有限責任實體（為剝離附屬公司）由學校舉辦者間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前並無直接持有任何非高等教育業務，唯僅持有由建橋投資所擁有的一幢樓宇，並租賃予一間剝離附屬公司。該樓宇根據分立剝離予建之橋管理，並於分立後租賃予相同的剝離附屬公司。相關剝離附屬公司租戶已就任何學校舉辦者的任何潛在負債部分提供書面解除。

剝離實體

剝離實體包括(i)剝離附屬公司（其緊隨分立前為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的附屬公司，並根據分立剝離予剝離母公司）；及(ii)剝離投資（其為實體（剝離附屬公司除外），且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緊隨分立前於其持有股權），並根據分立剝離予剝離母公司。由於學校舉辦者於各剝離投資的權益屬非控股性質，故從會計角度而言，剝離投資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合併，即使其並無根據分立自本集團剝離。就本文件而言，儘管作為建之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惟由於其為一間具有本身權利的剝離母公司，故建之橋管理並無納入剝離附屬公司的定義。

所有剝離實體均為有限責任的獨立法人，包括以下三種實體：(i)有限公司；(ii)股份有限公司及(iii)民辦非企業單位。上海浦東新區民辦建橋好好藝術幼兒園（剝離附屬公司之一）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剝離投資之一）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剝離實體均為有限公司。

所有剝離實體於緊接分立前由學校舉辦者直接持有，而於分立完成後，則由剝離母公司直接持有。儘管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完成後不再持有剝離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就剝離實體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變動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地方民政局（如適用）的備案已遵照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規定於分立後完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剝離實體的有限責任性質，完成分立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地方民政局的記錄所反映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變動之時的時間差將不會對分立的負債分配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其詳情載於下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一段。下表載列剝離實體之詳情：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學校舉辦者緊接分立前	剝離母公司於分立
		所持有的直接權益 (%)	完成後所持有的 直接權益 (%)
剝離附屬公司			
1. 上海浦東新區民辦建橋好好藝術幼兒園	學前教育	100%：建橋集團	100%：建之橋發展
2. 上海建橋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非學術教育培訓	100%：建橋集團	100%：建之橋發展
3. 平泉興隆礦業一選有限公司	鐵礦加工	80%：建橋集團	80%：建之橋發展
4. 上海建橋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會計諮詢培訓	70%：建橋集團	70%：建之橋發展
5. 浙江建橋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燃油、石油、柴油 貯存及托批發	60%：建橋集團	60%：建之橋發展
6. 淄博康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60%：建橋集團	60%：建之橋發展
7. 上海建橋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其擁有的資產	60%：建橋集團	60%：建之橋發展
8. 淄博康川商貿有限公司	租賃及管理其擁有的物業	50%：建橋集團	50%：建之橋發展
9. 上海建橋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商業保理	70%：建橋投資	70%：建之橋管理
10. 上海建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餐廳及店舖空間管理	80%：建橋集團及 20%：建橋投資	80%：建之橋發展及 20%：建之橋管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學校舉辦者緊接分立前	剝離母公司於分立
		所持有的直接權益	完成後所持有的直接權益
		(%)	(%)
11. 上海浦東康橋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 ⁽¹⁾	20%：建橋集團及 80%：建橋投資	20%：建之橋發展及 80%：建之橋管理
剝離投資			
1. 上海建橋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進出口	40%：建橋集團	40%：建之橋發展
2. 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促進東華大學國家 科技園的管理及 提供服務，包括 紡織及投資顧問	約36.67%：建橋集團	約36.67%：建之橋發展
3. 上海建橋集團石油有限公司	銷售燃油、潤滑油 及化工產品	12%：建橋集團	12%：建之橋發展
4.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6.5%：建橋集團	6.5%：建之橋發展
5. 上海浦東新區龍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	10%：建橋投資	10%：建之橋管理

附註：

- (1) 如上文「一剝離業務」一段所述，其酒店業務下的酒店樓宇(i)緊隨分立前由建橋投資擁有並租賃予上海浦東康橋大酒店有限公司；(ii)根據分立剝離予建之橋管理及(iii)於分立後將繼續租賃予上海浦東康橋大酒店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前十二個月期間出售的公司

學校舉辦者於下列中國公司持有股權，並於分立完成前十二個月以消滅資本的方式出售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出售日期	學校舉辦者於 出售前所持有的 直接權益 (%)	出售理由
上海浦創龍科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28日	2017年 10月24日	32%： 建橋集團	於其成立時，有關公司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然而，於出售時，其自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重大業務，且建橋集團認為其僅有有限未來增長前景
上海中吉企業管理 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9月1日	2017年 8月17日	10%： 建橋投資	於出售時，有關公司從事企業管理顧問，且建橋集團認為其僅有有限未來增長前景

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的高等教育業務無關，且即使學校舉辦者並無於分立前出售該等公司，惟學校舉辦者於該等公司的股權已自本集團剝離，作為分立的一部分，並由剝離母公司於分立完成後就分立而持有，以分隔學校舉辦者的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業務。因此，出售學校舉辦者於該兩間公司的股權在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由剝離母公司而非本集團出售。

即使學校舉辦者於該兩家公司的股權納入本集團，但學校舉辦者於出售前僅持有該兩家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董事認為該等公司的財務表現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錄期間涵蓋的各年的財務表現、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兩家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直至由學校舉辦者出售後，並無受限於任何行政命令或涉及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分立完成前十二個月內由學校舉辦者撤銷註冊、清盤或出售的其他實體。

分立流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5條，進行分立程序的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且該公司須自其取得股東批准作出分立日期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該等股東批准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因此，學校舉辦者分立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

- (a) 編製資產負債表以促成拆分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高等教育業務（由本集團保留）及剝離業務（剝離予剝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關分立的會計處理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b) 就分立取得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批准；
- (c) 就分立於報章上通知債權人⁽¹⁾及公布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批准；及
- (d) 就學校舉辦者分立計劃及剝離母公司註冊成立，於當地的工商管理當局／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商業登記及備案。

附註1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學校舉辦者已作出該通知及公告，則無須於能夠完成分立流程前自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取得或試圖取得任何確認。因此，學校舉辦者於分立前或分立期間並未試圖自其債權人取得任何確認。學校舉辦者於作出通知及公告後於分立前並無收到彼等各自債權人的任何確認或反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會計參考日期（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應就分立而編製財務報表所定出的日期。因此，於2018年4月2日及2018年4月3日分別取得股東批准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分立後，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的分立資產負債表於2018年3月31日（即緊接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批准有關分立前的最後實際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可行日期)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建橋投資的分立資產負債表顯示建橋投資(作為前身) 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於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 及建之橋管理之間拆分。建橋集團分立資產負債表顯示建橋集團(作為前身) 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於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 及建之橋發展之間拆分。有關分立資產負債表已就學校舉辦者的分立呈交予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因此，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必須早於建橋投資分立完成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採用2018年3月31日作為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建橋投資的分立流程已於2018年6月12日(即建之橋管理的成立日期) 完成，於其分立後，建橋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百萬元。建橋集團的分立流程已於2018年6月14日(為建之橋發展的成立日期) 完成，於其分立後，建橋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實施分立所需的所有註冊均已於中國政府機關完成。

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一間公司於分立前產生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惟該公司在分立前與其債權人就償還債務達成獨立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則除外。概無於分立前或分立時就其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與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 的債權人達成任何有關償還債務的協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未有任何有關書面協議下，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即學校舉辦者及剝離母公司) 而言，

- (i) 就建橋投資與建之橋管理之間：
 - 建橋投資及建之橋管理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橋投資(作為前身) 於其分立前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及
 - 建橋投資及建之橋管理須獨自承擔彼等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 (ii) 就建橋集團與建之橋發展之間：
 - 建橋集團及建之橋發展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橋集團(作為前身) 於其分立前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或有負債)；及
 - 建橋集團及建之橋發展須獨自承擔彼等本身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誠如上文「一剝離業務」一段所披露，(i)所有剝離業務均透過有限責任公司或其有限責任實體進行；及(ii)學校舉辦者緊隨分立前剝離投資持有股權投資；及(iii)剝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離母公司於分立後於剝離投資持有股權投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57條及第60條，(i)法人是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組織及(ii)法人以其全部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條，公司是企業法人，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所有剝離實體均屬有限責任的獨立法人，故據此，除非以合約方式另行協定，否則學校舉辦者（作為有限責任實體的股東）無須承擔剝離附屬公司及剝離投資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且剝離母公司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

(1) 建橋投資的負債分配

根據建橋投資的分立資產負債表，建橋投資（作為前身）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27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剝離予建之橋管理，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則由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保留。

下表載列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與建之橋管理之間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拆分的建橋投資（作為前身）未償還負債：

項目	分立前	分立完成後	
	建橋投資 (作為前身) (人民幣千元)	建橋投資 (作為存續公司) (人民幣千元)	建之橋管理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來自出售前校舍之收益 的專項應付款 ⁽¹⁾	268,382	268,382	—
其他	33	33	—
應付其關聯方款	6,017	3,065 ⁽²⁾	2,952 ⁽⁵⁾
貿易應付款項 ⁽³⁾	21	21	—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5,000	—
應付稅項 ⁽⁴⁾	56	56	—
總計	279,508	276,556	2,952

附註：

- (1) 其表示來自出售政府「土地收購儲備」項下前校舍之收益。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確認出售收益可遞延最多五年，且根據地方稅務機關指示，來自有關收益的到期付款於由中國核數師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審核的資產負債表記錄作為「專項應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出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並無記錄為應付款項，惟已確認及記錄為2015年度之其他收入。

- (2) 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 (3) 其表示就學院營運相關採購／項目的應付款項。
- (4) 其表示預扣個人所得稅。
- (5) 其表示應付一間建之橋管理的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上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中各段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在未有與建橋投資的債權人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下，建橋投資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之橋管理於分立前已存在的負債。以下載列有關建橋投資於分立後就建橋投資（作為前身）緊接分立前產生的持續負債（誠如上表所列）之分析：

1. 就「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一欄之負債：

由於該等建橋投資（作為前身）的負債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無關，否則無法轉讓，故有關負債由建橋投資於分立時根據建橋投資（作為前身）就分立的股東批准保留以及建橋投資與建之橋管理訂立的分立協議。

2. 就「建之橋管理」一欄之負債：

於拆分負債時，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且可予轉讓的負債被剝離。此欄的唯一負債為應付建之橋管理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952,000元。由於有關金額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且可予轉讓，故其根據建橋投資（作為前身）就分立的股東批准以及建橋投資與建之橋管理訂立的分立協議剝離予建之橋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該應付建之橋管理附屬公司款項。然而，於分立後，建之橋管理相關附屬公司已（以書面確認）同意解除建橋投資就應付其款項之任何負債。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書面確認對建之橋管理相關附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建橋投資已無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相關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 剝離業務及剝離投資的負債：

誠如上文「剝離業務」一段所載，於分立後，建之橋管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相關剝離附屬公司於剝離業務持有權益。建之橋管理並無直接持有剝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離業務。此外，建之橋管理(i)直接持有一幢樓宇（其租賃予建之橋管理的全資剝離附屬公司），及(ii)於若干剝離投資持有少數股權投資。根據中國法律，剝離實體各自為有限責任獨立法人，且於分立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57條及第60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條（其詳情載於上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中各段），作為有限責任實體股東，除非按個別情況另有合約協定，否則建橋投資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前產生負債，而建之橋管理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後產生負債。由於剝離實體的獨立法人地位，故根據上文所指的相關法律條文，剝離附屬公司及透過剝離投資的股權投資進行剝離業務產生的未償還負債反映於相關剝離實體的相關賬目，而並無反映於建之橋管理的公司層面賬目。

就建之橋管理於分立後直接持有的樓宇而言，獲租賃有關樓宇的相關剝離附屬公司（以書面確認）同意解除建橋投資應付其任何負債。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書面確認對建之橋管理相關剝離附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建橋投資對該剝離附屬公司再無任何負債。

緊接分立前，除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本學院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外，建橋投資（作為前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其的重大訴訟。建橋投資（作為前身）提供的有關擔保由建橋投資（作為存續公司）（因此相關擔保項下的擔保人維持不變）保留。本學院因本學院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而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質押其收取學費的權利。除該質押外，本學院的資產或權利於分立時並無質押作為擔保。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之橋管理於分立後僅須負責由其提供的任何擔保。

自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分立完成日期，概無於建之橋管理賬目上產生額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

歷史及公司架構

建之橋管理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按其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收益及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建之橋管理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7.1百萬元、人民幣3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

(2) 建橋集團的負債分配

根據建橋集團就分立編製的分立資產負債表，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分立資產負債日期)的未償還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1,141.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11.6百萬元剝離予建之橋發展，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730.2百萬元則由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保留。

下表載列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與建之橋發展之間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拆分的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未償還負債：

項目	分立前	分立完成後	
	建橋集團 (作為前身) (人民幣千元)	建橋集團 (作為存續公司) (人民幣千元)	建之橋發展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僱員款項 ⁽¹⁾	11,524	11,524	—
有關來自出售前校舍之 收益的專項應付款 ⁽²⁾	299,552	299,552	—
就本學院校舍相關建設 項目的應付款項 ⁽¹⁾	28,150	28,150	—
其他	172	172	—
應付其關聯方款項	604,065	192,499 ⁽³⁾	411,566 ⁽⁶⁾
貿易應付款項 ⁽⁴⁾	108	108	—
計息銀行借款	128,620	128,620	—
應付稅項 ⁽⁵⁾	69,622	69,622	—
總計	1,141,813	730,247	411,566

附註：

- (1) 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 (2) 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確認來自出售政府「土地收購儲備」項下前校舍之收益可遞延最多五年且根據地方稅務機關的指示，來自有關收益的到期付款於由中國核數師根據中國一般公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會計原則審核的資產負債表記錄作「專項應付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出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並無記錄為應付款項，惟已確認及記錄為2015年度之其他收入。

- (3) 應付其關聯方款項包括(i)因集團內資金安排而應付其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54,444,000元，並於2019年6月30日悉數結清；(ii)應付其最終股東的款項人民幣18,85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及(iii)應付其其他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9,205,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 (4) 其表示就學院營運相關採購／項目的應付款項。
- (5) 其主要包括來自出售政府「收購資產」項下前校舍的收益所產生應付所得稅，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清付。
- (6) 其表示應付建之橋發展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即建之橋管理及若干剝離實體）款項。

誠如上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中各段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在未有與建橋集團的債權人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下，建橋集團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建之橋發展於分立前已存在的負債。以下載列有關建橋集團於分立後就建橋集團（作為前身）緊接分立前產生的持續負債（誠如上表所列）之分析：

1. 就「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一欄之負債：

由於該等建橋集團（作為前身）的負債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無關，否則無法轉讓，故有關負債由建橋集團於分立時根據建橋集團（作為前身）就分立的股東批准保留以及建橋集團與建之橋發展訂立的分立協議。

2. 就「建之橋發展」一欄之負債：

於拆分負債時，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且可予轉讓的負債被剝離。此欄的唯一負債為應付建之橋發展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11,566,000元。由於有關金額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且可予轉讓，故其根據建橋集團（作為前身）就分立的股東批准以及建橋集團與建之橋發展訂立的分立協議剝離予建之橋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仍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該應付建之橋發展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然而，於分立後，建之橋發展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以書面確認）同意解除建橋集團就應付其款項之負債。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書面確認對建之橋發展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建橋集團已無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相關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剝離業務及剝離投資的負債：

誠如上文「剝離業務」各段所載，於分立後，建之橋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剝離附屬公司於剝離業務持有權益。建之橋發展並無直接持有剝離業務。此外，建之橋發展於若干剝離投資持有少數股權投資。根據中國法律，剝離實體各自為有限責任獨立法人，且於分立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57條及第60條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3條（其詳情載於上文「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一段），作為有限責任實體股東，除非按個別情況另有合約協定，否則建橋集團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前產生負債，而建之橋發展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後產生負債。由於剝離實體的獨立法人地位，故根據上文所指的相關法律條文，剝離附屬公司及透過剝離投資的股權投資進行剝離業務產生的未償還負債反映於相關剝離實體的相關賬目，而並無反映於建之橋發展的公司層面賬目。

緊接分立前，除(i)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本學院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14億元）及(ii)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分立前（即建橋投資及若干剝離實體）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6億元）外，建橋集團（作為前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其的重大訴訟。

上述擔保於分立時由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提供，並於分立後由建橋集團（作為存續公司）（因此相關擔保項下的擔保人維持不變）保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橋集團（作為前身）於緊接分立前提供的上述擔保中，本集團仍保留為本學院之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而為剝離實體之銀行借款提供的其他擔保約人民幣6億元於悉數結清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或與相關債權人簽訂的補充協議（其確認所有根據原有擔保的權利及責任已由建橋集團轉移至建之橋發展）時轉移至建之橋發展。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之橋發展於分立後僅須負責由其提供的任何擔保。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分立完成日期，概無於建之橋發展賬目上產生額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惟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按持續基準應計及結清）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應計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已悉數結清。

建之橋發展於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按其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建之橋發展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29.7百萬元、人民幣81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5百萬元。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看法

基於下文，董事確認並無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於分立前產生的重大未識別及未記錄負債：

- (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負債以及學校舉辦者（作為存續公司）與剝離母公司於分立時拆分的負債已反映於由中國核數師編製的分立資產負債表內；
- (ii) 就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的自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分立完成產生的外負債而言：
 - a. 就已產生及由本集團保留的該等負債而言，本集團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負債狀況已予以審核，且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b. 就已產生及已被剝離至剝離母公司的負債而言，概無產生額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惟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按持續基準應計及結清）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計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已悉數結清；及
- (iii) 董事並不知悉未記錄擔保或任何未決重大法律訴訟或針對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緊隨分立前提出之任何申索。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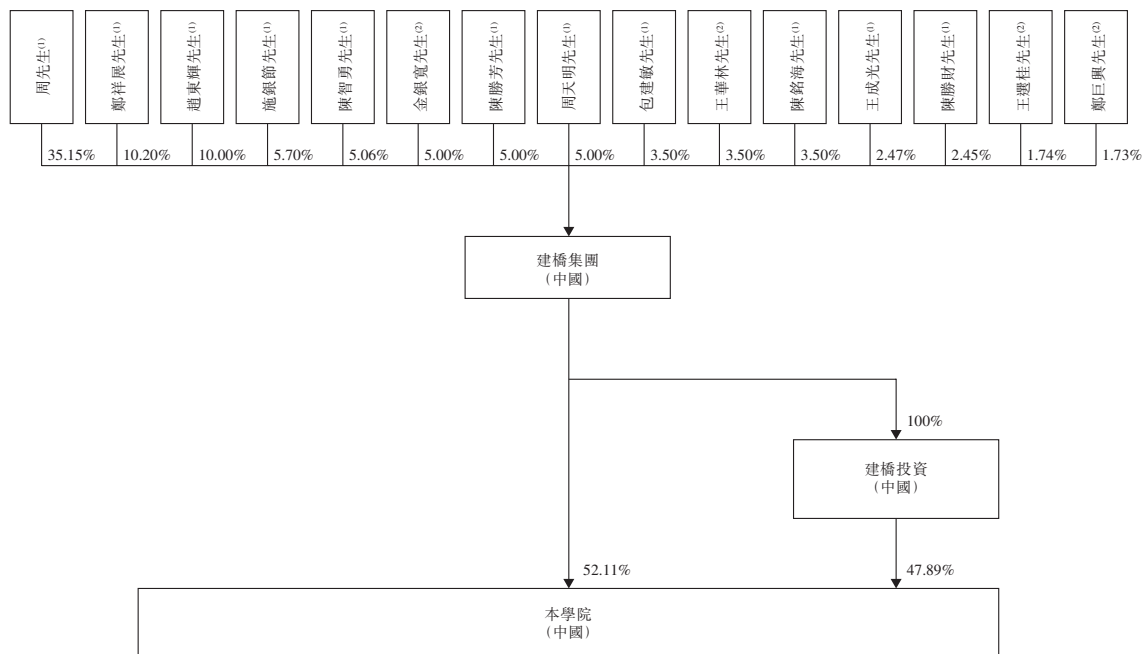
基於下文，董事認為，且學校舉辦者同意，本集團並無於分立時就有關剝離母公司及剝離實體的未償還負債而遭受任何索賠、負債或法律後果：

- (i) 根據分立資產負債表中所示剝離予剝離母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剝離母公司營運的了解，剝離母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彼等於分立前產生的未償還負債；
- (ii) 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的唯一，且剝離至剝離母公司的負債為剝離母公司應付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未償還結餘。於分立後，剝離母公司的關聯方以書面確認同意，解除學校舉辦者就剝離母公司應付相關關聯方款項之未償還負債。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書面確認對相關關聯方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學校舉辦者已無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應付相關關聯方款項；
- (iii) 自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分立完成，概無於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的賬目上產生額外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惟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按持續基準應計及結清）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應計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已悉數結清。
- (iv) 剝離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責任的獨立法人，且就此基礎，學校舉辦者（作為有限責任實體的股東）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前產生的負債，且除非以合約方式另行協定，剝離母公司無須承擔剝離實體於分立後產生的負債；
- (v) 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對無須剝離實體於分立前的負債並無合約責任，惟若干由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如上文所披露，就若干剝離實體於分立前銀行借貸提供，並由學校舉辦者（作為存續公司）保留的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已獲解除；
- (vi) 誠如上文所載，概無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於分立前產生的重大未識別及未記錄負債；及
- (vii) 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學校舉辦者（作為前身）於分立前應計未識別或未記錄負債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我們提供彌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公司重組開始前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 (2)建橋集團 – 增資」一段項下的列表。
- (2)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人獲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轉讓於周先生的境外控股公司，而合共9,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周先生的相關境外控股公司及其他14名人士。本公司緊接該等股份轉讓及認購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人股東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She De Limited	周先生	2,200	22.00
Gan En Limited	周先生	1,315	13.15
Ze Ren Limited	鄭祥展先生	1,020	10.20
Ai Xin Limited	趙東輝先生	1,000	10.00
Tuan Jie Limited	施銀節先生	570	5.70
Du Zhi Limited	陳智勇先生	506	5.06
Shen Si Limited	金銀寬先生	500	5.00
Zi Qiang Limited	陳勝芳先生	500	5.00
Kai Tuo Limited	周天明先生	500	5.00
Qie Wen Limited	包建敏先生	350	3.50
Tuo Xin Limited	王華林先生	350	3.50
Ming Bian Limited	陳銘海先生	350	3.50
Jin Si Limited	王成光先生	247	2.47
Hou Tu Limited	陳勝財先生	245	2.45
Bo Xue Limited	王選桂先生	174	1.74
Qiu Shi Limited	鄭巨興先生	173	1.73
總計		<u>10,000</u>	<u>100</u>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境外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Gench BVI

Gench BVI於2018年5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1美元向本公司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Gench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Gench HK

Gench HK於2018年6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Gench BVI發行一股股份。Gench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3. 成立Gench WFOE

Gench WFOE於2018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Gench HK全資擁有。註冊資本須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繳足。Gench WFOE主要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4. 註冊成立Gench US

Gench US於2018年8月13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持有獲授權將予發行1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2018年10月30日，1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Gench HK。Gench U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5. 訂立合約安排以由Gench WFOE控制中國聯屬實體

於2018年12月11日，Gench WFOE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多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所有由中國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以中國聯屬實體向Gench WFOE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Gench WFOE。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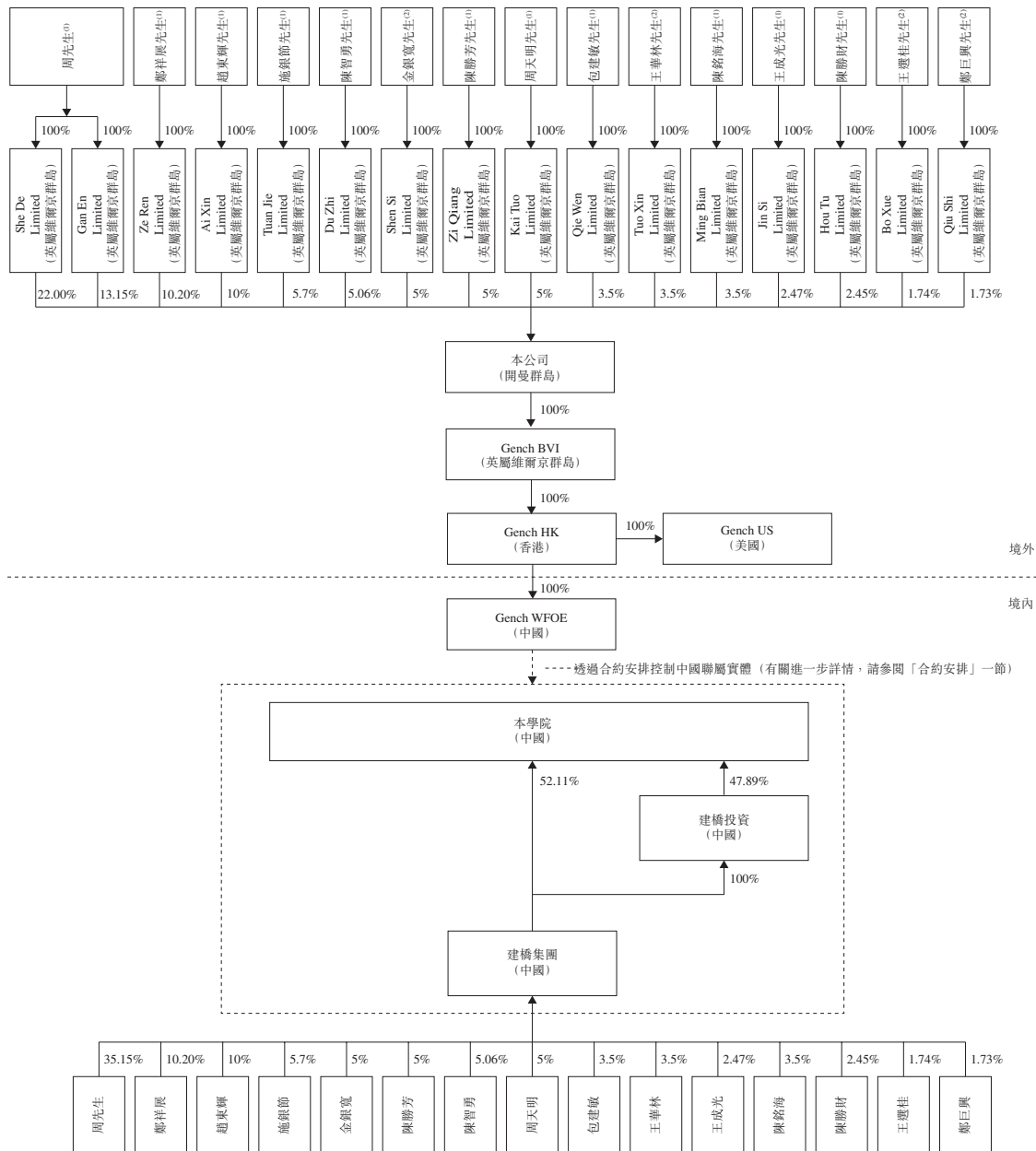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以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公司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均已取得，且公司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公司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2)建橋集團－增資」一段項下的列表。
- (2)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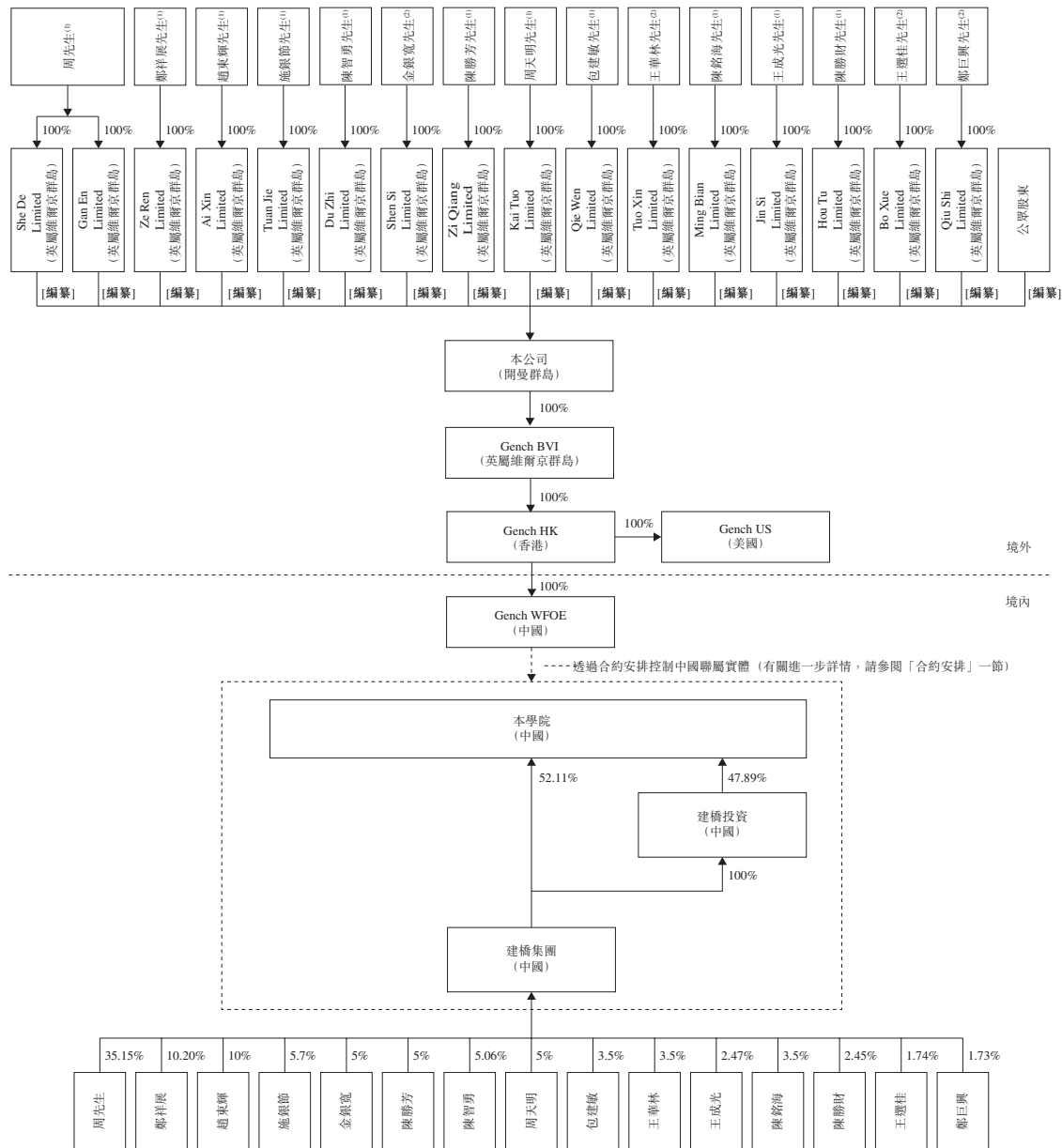
-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2)建橋集團－增資」一段項下的列表。

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乃基於：(i)周先生、鄭先生及施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0年（建橋集團及本學院於當時成立）起已一起投資於本集團近20年；及(ii)彼等一直以來均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主要決策達成共識和一致的投票模式。

- (2)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有關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請參閱本節「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 (2)建橋集團 – 增資」一段項下的列表。

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She De Limited、Gan En Limited、Ze Ren Limited及Tuan Jie Limited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乃基於：(i)周先生、鄭先生及施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0年（建橋集團及本學院於當時成立）起已一起投資於本集團近20年；及(ii)彼等一直以來均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主要決策達成共識和一致的投票模式。

- (2) 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將予成立的學校

California Gench College

為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效益以及遵守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計劃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將我們的學校網絡擴展至海外。我們已委聘一間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成立Gench US，並就我們於美國加州成立高等教育院校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於2018年8月13日，代理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Gench US，其於2018年10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我們於2018年11月21日就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審批過程預期將於12個月內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耗資約44,725美元。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日後發展－海外學院」。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全體登記股東已於2018年9月25日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規定的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間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間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間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鑑於(i)Gench WFOE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公司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Gench WFOE的成立及公司重組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本公司[編纂]亦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文。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現有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意味外國投資者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須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須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佔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鑑於(a)本學院的校長及行政總裁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本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學院申請重組為為高等教育院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如下文所述與有關主管教育機關的會面中確認，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資格要求並無頒布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惟僅一般原則要求學校舉辦者（適用於成立中外合資學校）須擁有相關的資格及有能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有關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符合資格要求而須滿足的特定標準目前仍未明確（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6月3日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進行諮詢，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我們在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獲國際交流處的相關官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適用於上海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於上海頒布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不管投資總額的外資部分百分比且上海長久以來未有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上海現階段將不會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於上海批准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將更加嚴格及困難；及
- (v) 簽立合約安排無須教育機關批准。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格要求，加上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本學院及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由於並無實施細則或指引，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已確認其將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合約安排

儘管以上所述，惟我們致力達致資格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機關作出查詢，以了解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上海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合約安排背景－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合約安排背景－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而從事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節「一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聯屬實體乃依法成立，且經營高等教育之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符合資格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高等教育業務是為非法營運。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諮詢期間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確認，合約安排無須取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批准。然而，並未從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的正面監管保證。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學院不少於50%的監管機構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合約安排

倘資格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格要求及政策有所變更，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則獲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最多不超過50%，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該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則不管資格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本學院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隨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投票權；
- 在(b)所述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最多不超過50%，因此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該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我們隨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該等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核准。就本公司有意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而言，我們隨後將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有關權益；及

合約安排

- 一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該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該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該等學校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此外，Gench WFOE亦簽訂書面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其將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期權，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所有權益，並就此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終止合約安排」。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採取下列具體步驟，我們合理相信該等步驟對展現我們致力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其不會於現階段接納申請將本學院或我們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然而，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確認，倘投資者為於外國合法頒發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並於海外逐漸累積實施辦法或指引將予列明的教育經驗及聲譽，則可能符合資格獲批准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儘管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因現階段並無實施辦法或指引而無法批准我們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但我們為展示已遵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下列步驟均屬合理適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具體步驟以實行計劃。我們已委聘一間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成立Gench US，並就我們於美國加州成立高等教育院校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於2018年8月13日，代理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Gench US，其於2018年10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我們於2018年11月21日就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將於申請日期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Gench US將負責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將由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提供的教育課程。我們亦已任命周喬琪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校長以及王邦永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機構代表監督Gench

合約安排

US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行政工作。周喬琪先生自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於該大學就讀逾五年，彼對本集團有關國際合作及投資方面的事宜熟悉，且現時正協助有關事宜。王邦永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擔任本學院及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負責本集團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的工作。彼於復旦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攻讀教育領導及管理博士學位。有關周喬琪先生及王邦永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計劃花費約44,725美元。有關於加州經營私立高等學校的監管環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作出的諮詢，倘有關資格要求的具體指引及實施細則予以頒布，並假設將由Gench US經營的新學校（即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日後取得足以展示符合資格要求的外國經驗水平（惟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則我們或可取得批准由Gench US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即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或相關其他教育機構）（須待主管教育機關批准）。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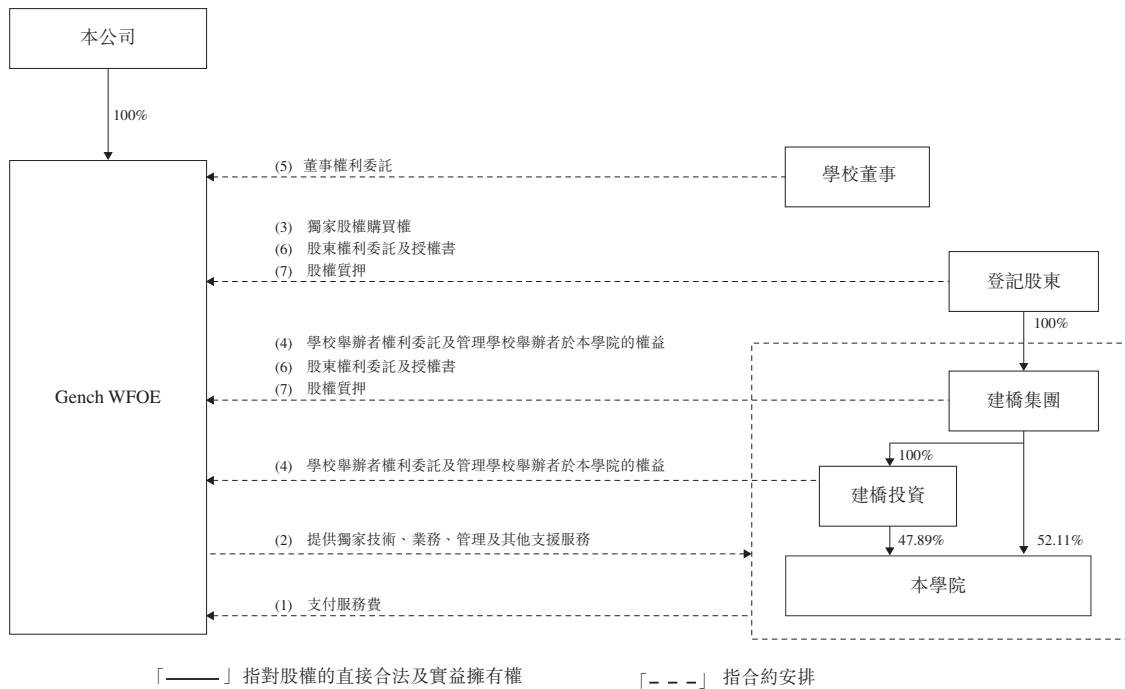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我們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之運作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於2018年12月11日與（其中包括）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訂立各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以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向Gench WFOE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Gench WFOE，惟須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儘管登記股東並無綜合為本集團一部分，惟彼等為構成合約安排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實際上由Gench WFOE控制。

以下簡圖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合約安排

- (3) 收購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之獨家股權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對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 (5) 本學院若干董事委託授予其對本學院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8)股東授權書」。
- (7) 質押股權分別由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建橋集團的股權及建橋集團質押其於建橋投資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 (8)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學校舉辦者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本學院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學校舉辦者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Gench WFOE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各中國聯屬實體將受其條款及條件直接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Gench WFOE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直接向Gench WFOE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聯屬實體流失資產及價值，中國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權益或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描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Gench WFOE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已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之附屬公司遵守下列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 (a) 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且有效地進行民辦教育業務，並同時保持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之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以及民辦教育的質量及標準；
- (b) 按照Gench WFOE的指示編製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Gench WFOE的協助下進行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Gench WFOE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進行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
- (e) 按照Gench WFOE的建議推動及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招聘及免職；
- (f) 採納Gench WFOE所提出有關彼等各自策略發展的意見、指引及計劃；
- (g) 開展業務營運並更新及維持其相關必要牌照；及
- (h) 按Gench WFOE的要求提供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迅速通知Gench WFOE有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以及盡力避免該等情況發生及／或損失擴大。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各登記股東向Gench WFOE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建橋集團股權，則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 (b) 倘Gench WFOE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則(i)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將根據合約安排繼承Gench WFOE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外，亦須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能順利接管上述所有權利及責任；(ii)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放彼等於本學院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將所有應收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iii)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放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並以零代價將所有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 (c) 登記股東承諾，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則(i)Gench 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股東於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算中國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中國聯屬實體清算組及／或其代理以及審批清盤計劃及報告）；(ii)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因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向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以零代價轉讓作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各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聯屬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聯屬實體及／或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向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補償有關金額，並保證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合約安排

- (d) 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會向登記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登記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登記股東須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Gench WFOE。
- (e) 未經Gench WFOE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增加建橋集團的註冊資本，而登記股東須同意及確認，登記股東將向Gench WFOE質押相應增加的股權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各方均已承諾，各方應在上述增資前編製一切必要文件，並在增資登記完成當日簽署股權質押協議。

為免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與中國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債務向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
- (e) 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合約安排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校長及院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h) 向除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利，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抵押，或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般業務流程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Gench WFOE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則除外；
- (n) 向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Gench WFOE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活動；
- (p) 訂立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
及

合約安排

- (q) 登記股東、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彼／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登記股東各自向Gench WFOE承諾，除非Gench WFOE、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各自進一步贊成及同意，倘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Gench WFOE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應獲授一項選擇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倘Gench WFOE並無行使該選擇權，則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Gench WFOE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用於行動裝置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Gench WFOE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編製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發展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合約安排

Gench WFO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2名人員在Gench WFOE各個部門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行政部、財務部、技術服務部及物流服務部。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以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有關服務。

考慮到Gench WFOE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中國聯屬實體各自同意向Gench WFOE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如法律規定）及相關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的服務費。義務教育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並由學校保留。Gench WFOE有權（但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要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否則Gench WFOE對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Gench WFOE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下，受Gench WFOE限制或禁止擁有的知識產權須由中國聯屬實體擁有，直至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止。中國聯屬實體除協助登記程序外，亦應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Gench WFOE。

未經Gench WFOE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i)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ii)變更中國聯屬實體的現有所有權架構。中國聯屬實體未經Gench WFOE事先披露及書面同意，不得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可能對彼等的資產、責任、業務營運、所有權架構、第三方所持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

合約安排

(3)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於本學院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直接或間接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股本認購期權」）。Gench WFOE就於行使股本認購期權時所轉讓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決定購買該部分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股本認購期權之通知，而行使股本認購期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當時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登記股東進一步向Gench WFOE承諾，其：

- (a)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本學院學校舉辦者之資本投資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分拆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處置或促使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層處置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所處置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除外；
- (e)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促使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協議、合約安排及性質或內容與合約安排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約構成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合約安排

- (f)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造成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Gench WFOE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同意該等分派；
- (h)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須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任何中國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聯屬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改變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股權架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中國聯屬實體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的情況下，須簽立持有及維持其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的所有權所需的全部文件；
- (l) 須簽署全部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 (m) 如需要建橋集團代表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便中國聯屬實體履行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合約安排

- (n) 作為本學院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股東，須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能夠履行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須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及
- (o) 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股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該超出的金額。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行使其作為本學院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本學院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本學院監事的權利；(c)對本學院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與本學院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本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收購本學院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f)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g)選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h)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學校舉辦者於教育部門、民政事務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處理本學院在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方面的法律程序（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文件的權利；及(j)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本學院八名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即批准重大決定所須的法定人數）（「獲委任人」），即全部四名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及其他四名董事，為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黃清雲先生、張家鈺先生、蔣威宜女士及周健兒先生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行使彼等作為本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獲委任人代表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本學院董事會會議討

合約安排

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獲委任人投票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本學院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獲委任人有權以彼等作為本學院董事的身份簽署的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示本學院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Gench WFOE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本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g)處理本學院於教育部門、民政事務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本學院董事於本學院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投票權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學院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Gench WFOE可委託Gench WFOE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與獲委任人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Gench WFOE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Gench WFOE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Gench WFOE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簽立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Gench WFOE（其唯一董事為周喬琪（並非任何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本學院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Gench WFOE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Gench WFOE的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簽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Gench WFOE（其唯一董事為周喬琪（並非任何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彼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本學院董事的一切權

合約安排

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Gench WFOE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Gench WFOE的唯一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行使彼／其各自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學校舉辦者股東會議的權利（視情況而定）；(b)對學校舉辦者股東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c)委任學校舉辦者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視情況而定）；(d)提議召開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的權利（視情況而定）；(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有權以彼或彼等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簽署的法律文件的權利（視情況而定）；(f)指示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Gench WFOE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情況而定）；(g)行使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一切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視情況而定）；(h)處理學校舉辦者於教育部門、民政事務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視情況而定）；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學校舉辦者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Gench WFOE可委託Gench WFOE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或無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Gench WFOE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Gench WFOE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Gench WFOE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合約安排

(8)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授權及委任Gench WFOE作為彼或彼等之代理代表彼或彼等行使或委託行使彼或彼等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Gench WFOE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函

根據配偶承諾函，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登記股東、Gench WFOE及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合約安排，具體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對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所施加的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相關登記股東或彼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Gench WFOE的權益及實現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合約安排

- (d) 配偶承諾函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函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Gench WFOE與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另行以書面形式終止配偶承諾函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函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或其於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予Gench WFOE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Gench WFOE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部分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Gench WFOE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不得轉讓股權或就有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Gench WFOE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亦須放棄強制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有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主要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1,05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b) 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任何一方於合約安排提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誤導；或
- (c) 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文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或頒布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則Gench WFOE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Gench WFOE可要求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向Gench WFOE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彼或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不可撤銷地承諾，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的購買人為轉讓學校舉辦者全部或部分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應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的金額；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2019年1月3日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起生效。

根據合約安排，Gench WFOE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所持有的本學院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安排不可強制執行，乃鑒於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的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均不得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已實施各種於解除合約安排前一直生效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聯屬實體，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承諾，未經 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其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實際影響(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向Gench WFOE承諾（其中包括），未經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得以妥善保管，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本公司准許，中國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Gench WFOE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設置權限，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僅可經本公司或Gench WFOE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調解爭議方案

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任何因合約安排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磋商要求後透過磋商獲解決；

合約安排

- (b) 倘發送該書面磋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執行仲裁的裁決。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聯屬實體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提出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學校舉辦者與本學院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本學院之資產或權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違反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有關授權；

合約安排

- (d) 此外，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乃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

因上文所述，倘中國聯屬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並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登記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障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函，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相關登記股東及彼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相關登記股東於學校舉辦者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Gench WFOE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函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9)配偶承諾函」。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周先生向Gench WFOE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彼行使於建橋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則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使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應對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的保障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時，Gench 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代表登記股東及建橋集團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且須指示所有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Gench WFOE及／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Gench WFOE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作為本學院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利以及作為建橋集團的股東行使登記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Gench WFOE可向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惟並非Gench WFOE的責任。

概無合約安排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Gench WFOE有責任分擔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Gench WFOE分擔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

合約安排

要一 (3)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合約所載安排限制性條文，因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Gench 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程度內。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為止外，各合約安排須於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完成購買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b)Gench WFOE有權提前30天送達通知終止合約安排；及(c)各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Gench WFOE或我們直接持有於本學院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股本認購期權，而Gench WFOE或其指定方須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且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期權及Gench WFOE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條款收購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本學院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合約安排須自動終止。倘Gench WFOE或其各自的指定買方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的權益，則我們的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已承諾向Gench WFOE或其各自的指定實體補償任何彼等所收取的代價。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合約安排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向Gench WFOE承諾，除非獲Gench WFO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而Gench WFOE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足以減輕有關學校舉辦者及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各登記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各中國聯屬實體亦已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進行彼等業務的所有重大登記，能夠根據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整份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予以補救、強制救濟及／或強制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於待仲裁庭組成期間授出支持仲裁之臨時補救措施，惟根據中國法律，於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中國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且不得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獲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
- (c)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條文；

合約安排

- (d) 各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聯屬實體及Gench WFOE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e)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而無須就各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質押的任何學校舉辦者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局的登記規定；(i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學校舉辦者於本學院的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學校舉辦者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適用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合約安排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f) 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合約安排之意見

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因此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協助本集團綜合至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業務之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設。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以將經營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

合約安排

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乃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聯屬實體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其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聯屬實體，惟本公司透過上述合約安排行使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綜合中國聯屬實體業績之基準披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綜合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國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視作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形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法，出現合約安排被視為外國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院校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將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學校舉辦者的本學院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撤銷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倘高等教育業務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儘管外商投資法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視作為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且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中國聯屬實體，且我們將失去收取中國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若干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外商投資法下的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合約安排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一節所列資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的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以及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Gench WFOE及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數目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2018/2019學年的全日制總收生人數計算，我們於上海運營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繼本學院的前身於2000年成立並於2005年轉型為上海建橋學院後，我們的聲譽及學生人數一直穩步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學院的全日制收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14,299名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16,562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6%，就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本學院於2015年至2018年為長江三角洲五大民辦高等教育院校中增長最快的大學。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學院全日制收生人數為17,808名。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乃由於本學院位於上海的策略性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作為中國金融中心，為畢業生提供最多的工作機遇，且與其他所有中國城市相比，上海於教育方面擁有最高的人均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本學院作為上海最大型民辦大學的穩固地位，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為充分利用上海的地理優勢及把握增長機遇，我們擬繼續於現有校園進行建設，提高學校的收生能力。

本學院向學生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優質教育。我們全面的課程涵蓋大量實用專業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實用技能，令彼等可迎合快速演化的就業市場的需求。我們根據我們進行的廣泛市場調查開發課程及專業課程，以確定僱主的喜好。我們與企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並已建立校企合作項目，包括兩個產教融合創新基地，以助學生獲取適用技能，並找到理想工作。因此，本學院的畢業生取得極高的初次就業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25日分別為約99.3%、99.8%及9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遠高於中國的整體高等教育院校平均比率。我們認為如此高的初次就業率證明我們的教育方法有效，我們相信這將繼續提高我們的聲譽、提升我們的形象並吸引優質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全日制收生人數穩步增長。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424.6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2百萬元。毛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於上海運營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過往的成功發展有目共睹

我們於中國上海運營最大型民辦大學。繼本學院的前身於2000年成立並於2005年轉型為上海建橋學院後，我們的聲譽及學生人數一直穩步上升，就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本學院成為上海領先民辦大學及長江三角洲領先民辦大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全日制總收生人數而言，於2018/2019學年，在上海民辦大學中，本學院為上海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並在長江三角洲佔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校友會網，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自1989年起研究及評估中國的大學，並自2003年起每年公布中國校友會網中國大學排名，就整體綜合實力而言，本學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在上海所有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一，並於所有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中於2018年排名第一，乃以若干準則包括（其中包括）收生人數、畢業後的就業率、學校聲譽、學生獎學金以及學校設施及基建計量。

本學院屢獲殊榮，說明市場廣泛認同我們的成功。本學院於2011年獲新華網評選為「十大最具社會影響力民辦大學」，並於2012年獲新浪網評選為「十大品牌民辦高校」。於2016年，本學院為唯一一所位於上海的大學獲教育部納入「「互聯網+中國製造2025」產教融合促進計劃」的試點學校之一。於2016年，本學院獲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認可為16名「全國民辦高校創新創業教育示範學校綜合獎」得獎者之一。於2015年及2017年，本學院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評為「全國文明單位」。本學院為第一所中國民辦本科院校獲得該認可。於2015年，本學院獲教育部挑選為全國24間大學之一參與第一批「教育部－中興通訊ICT產教融合創新基地項目」。

業 務

我們於上海民辦高等教育界的領先地位以及良好聲譽使我們可繼續發展本學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學院的全日制收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14,299名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16,562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6%，就全日制收生人數而言，本學院由2015年至2018年為長江三角洲五大民辦高等教育院校中增長最快的大學。我們相信如此高的增長率乃歸功於我們在上海的穩固地位及聲譽，以及我們自2015年首次搬遷後不斷開發現有校園從而提高的學校收生能力。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學院的全日制收生人數進一步達到17,808名。我們相信此等共同因素日後將使我們可繼續發展，並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取得成功。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上海對於民辦高等教育的預期上升需求

我們相信本學院作為擁有其中一所上海及整個長江三角洲最大型民辦大學的穩固地位，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預期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我們於上海（中國的直轄市及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的策略性位置為我們提供重大增長機遇。此外，作為中國的優秀商業及金融中心，上海為畢業生提供眾多豐厚薪金待遇的工作機會，從而吸引來自中國各地的學生到上海就讀以尋求在上海就業的可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於2018年的平均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64,183元，而2018年中國的全國平均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則為人民幣28,228元，以及與中國高等教育院校於2017年的平均初次就業率78.4%相比，於2017年上海高等教育院校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則為96.9%。這一切使上海成為對於學生擇校有特別吸引力的地方。與其他地區的類似大學相比，位於上海的大學對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入學分數要求普遍較高，主要由於上海以外地區的學生想在上海就讀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我們能吸引來自全中國的學生。於2018/2019學年，約51.8%新錄取的全日制學生來自上海以外地區。根據本學院進行的一項調查，我們於2017年畢業的學生約79.4%於畢業後留在上海就業。上海居民的平均收入高不僅在吸引學生前來上海就讀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與其他地區的大學相比，亦使我們可將學費及寄宿費設定在較高水平。於2018/2019學年，本學院的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合併整體報到率（界定為在本學院註冊的學生人數除以收到我們的取錄函件的學生人數）為92.4%。我們相信實現如此高報到率的部分原因為我們的策略性位置以及我們為提高整體報到率而採取的工作。此

業 務

外，上海擁有大量就業機會及高薪金水平，亦有助確保豐富的教學及研究資源。我們相信上海的獨特地理優勢將繼續在招生及招聘教師，以及校企合作項目及國際項目的發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

上海民辦教育行業於近年間快速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益於2014年至2018年間大幅增長，由2014年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並預期將於2023年繼續增長達至人民幣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14年至2023年，民辦高等教育的總收生人數由92,200名增加至113,5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5.3%，並預期將於2023年達至124,7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1.9%。在來自上海以外地區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的情況下，這為我們提供穩固的潛在本地學生基礎。為了提高學校的收生能力及改善大學設施及基建，我們於2015年9月遷往位於上海臨港新城的新校舍，其總佔地面積為約532,587平方米，令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捕捉上海所提供的機遇。我們現時正在建設額外兩幢新宿舍樓，將使我們於2019/2020學年開始容納額外約4,000名學生。

我們擁有極高的初次就業率，乃由於我們專注為學生提供市場導向課程

我們精心挑選我們提供的課程專業，以滿足上海就業市場的需求。我們的學生取得極高的初次就業率反映我們重視實習的成功。於2016年及2017年自本學院畢業的學生中，於其畢業年度的8月25日前已就業或尋求深造的學生分別佔約99.3%及9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於同年遠高於77.9%及78.4%的中國整體高等教育初次就業率，以及高於95.9%及96.9%的上海平均比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及2017年學生畢業後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11元及人民幣5,411元，而同年上海的畢業後首六個月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90元及人民幣5,386元。我們在畢業生就業方面的成果得到學生及管理者的極高認可。舉例而言，本學院於2013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評為「上海市促進就業先進集體」。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協助畢業生獲得具意義的工作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教育重點在於讓學生於職場競爭及取得成功作好準備。我們投入資源開發涵蓋大量實用專業及項目的全面且多元化的課程。我們專注於提供實用學科領域（特別是應用技術）教育，使用以質量為導向的教育計劃，讓學生掌握可滿足不斷改變的就業市場需求的實用且隨時可用的技能。我們基於對職業及技能需求（特別是上海就業市場的需求）的內部研究挑選課程及專業，且我們設計課程以向學生提供最能滿足市場需求的技能。舉

業 務

例而言，我們根據上海本地市場的發展提供航空服務以及機電一體化課程。上海成為國產商用客機的研發中心，而上海自由貿易區的急速發展提升上海作為華東運輸樞紐角色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日後上海對飛機工程師及航空服務員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此外，為彌補珠寶製造及設計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與相關大學教育專業的短缺之間的差距，我們成立與寶石及珠寶設計相關的新專業。我們相信，作為寶石及珠寶的消費中心，上海為珠寶學院畢業生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於2018年，自珠寶學院畢業的學生的初次就業率為100%。

我們的多項校企合作項目貫徹我們重視實習的理念。我們作為於上海成立已久的民辦應用技術教育供應商的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大量行業合作夥伴與我們進行各類合作項目。該等合作項目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社會實習經驗並讓彼等了解所選擇領域的最新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約103家企業維持有關合作關係，包括（其中包括）北京華晟經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我們與行業合作夥伴合作制定及設計適用的課程及實習培訓計劃，以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第一手實習知識。透過校企合作項目，我們在發展應用專業及課程以及建立實驗室、實習培訓基地及科研平台方面已取得成果。例如，我們於校園有兩個經教育部批准的產教融合創新基地，來自參與的企業合作夥伴（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晟經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優秀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負責利用先進設備為學生提供高水平的實習培訓。此外，我們與若干擁有大量用人需求的行業合作夥伴，如（其中包括）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安排，據此，我們提供由我們與該等行業合作夥伴共同設計的課程，以培養相關行業所需要的特定技能。該等行業合作夥伴向報讀課程且學業成績突出的學生提供補貼，並為學生提供與彼等實地共事的實習機會。我們相信，此類合作項目於配合較為傳統的課堂學習特別有用，並為學生提供更多於職場的實戰訓練，亦往往可提高畢業後受聘的機會。

業 務

我們已與國際院校建立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海外合作院校訂立多項合作項目以為我們的學生創造正式學位及交流機會。與我們訂立合作安排的國際院校包括（其中包括）日本京都情報大學、美國紐約梅西學院、德國慕尼黑應用語言大學及紐約的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學院。該等項目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前往著名國際院校留學及獲取本學院及著名國際院校所頒授之學位的機會。例如，根據我們與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學院訂立的「3+1」課程，於本學院修畢三個學年／九十三個學分的學生即合資格申請入讀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學院一個特定課程，成功修畢課程時，除獲本學院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外，彼等將獲得該院校所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共231名學生入讀有關課程。

此外，我們就交流項目與若干海外合作院校（如台灣世新大學）訂立合作安排，使我們的學生可前往該等合作院校參觀及學習。學生自交流項目取得的學分獲本學院承認。我們相信該等項目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獨一無二的機會，以增加彼等的經驗、面對的挑戰及擴闊彼等的世界觀及使彼等更為成熟，並有助鞏固本學院的聲譽以及提升整體質素及吸引力。

我們亦為國際學生提供就讀本學院的機會。於2014年，我們成立國際設計學院，來自世界各地多個國家的優質教授及講師將在此以英文為國際學生授課。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合共26名來自五個不同國家的國際學生入讀我們國際設計學院課程。

我們提供以促進對學生的全面教育為目標的高質教育

由於教學目標是為讓學生取得成功做好準備，我們專注於促使彼等整體發展及成長，而非僅僅將其訓練成為出色的考生。我們採用多種促進此目標的評估方法。儘管傳統的期末考試的確是學生成績的重要部分，但我們亦會於整個學期中以不同形式進行評估，包括簡報、課程論文、項目設計及個案分析。我們的教師按若干標準評估學生的表現，並非單單根據考試分數，並尋求透過理論與實用相結合培養實用技能，尤其注意幫助學生發展彼等於日後的专业中所需的人際交往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相信專注提供全面的高質素教育，可令學生更好地為學生日後取得成功作好準備，以及可迎合學生及家長對於更均衡教育方法日益增長的需求。

業 務

作為實現學生全面發展教育目標的一部分，我們鼓勵且甚至要求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我們所有課程均包涵一定數目的學分，其僅可透過參與課外活動而獲得。我們為學生提供充足的體育設施及課程，而我們的學生亦加以充分利用。我們亦十分重視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意識。我們鼓勵學生參加志願活動並定期為學生提供參加志願活動的機會。我們的學生定期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如探訪護老院的長者以及參與「三支一扶」計劃（於落後地區支農、支醫、支教以及進行扶貧）。我們相信該等志願活動為學生提供機會以回饋社會，與此同時，可於實務中提升學生對社會責任的理解。於2016年，建橋學院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頒發「中國青年志願者優秀組織獎」。

我們相信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程度及彼等與其他院校的學生競賽所取得的成果，不論在學術或非學術活動方面，均顯示出我們的方法奏效。於2008年至2018年，本學院擊劍隊於不同比賽中贏得16個全國獎項。於2015年，男子圍棋隊贏得上海大學圍棋錦標賽團體冠軍。於2017年，本學院亦獲得國家體育總局評為「全國群眾體育先進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亦屢屢在全國及省級比賽中獲獎，實為彼等於廣告、創新數碼設計、藝術設計、英語寫作、日語口語及大學生創業大賽等多個實用技能範疇的肯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本學院－全面教育」。

我們擁有出色往績記錄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輔以高水平的教學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且往績優異，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的認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周星增先生（本學院的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領導，彼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周先生亦出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及上海市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以及自2003年起擔任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周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的教育事業始於在貴州工學院（現稱貴州大學）擔任講師。彼其後擔任溫州大學的財會教研室主任。周先生現時負責本學院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業 務

此外，本學院的校長朱瑞庭博士於高等教育院校擁有逾20年的教學及學術研究經驗。朱先生自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本科畢業，並自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及於德國馬爾堡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朱先生為營銷及國際商務方面的知名專家，並獲得「上海市育才獎」及「寶鋼優秀教師獎」等傑出教師獎項。彼亦出版一本德文書籍、一本中文書籍及超過50份學術論文。朱先生目前負責本學院整體營運。各位執行董事於教育行業平均工作約17年，對學校管理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教學及管理經驗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及更有利於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教育的質量主要取決於教師質素。我們已培養出色的教學團隊。我們於僱用教師時，採用嚴格的招聘標準，以確保彼等擁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並具備充分的資格及教學經驗。我們亦為教師提供有系統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改善彼等在設計課堂教學及實行教學計劃方面的能力。我們與多個行業的外部機構合作，為我們的教師提供培訓機會。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教師緊貼行業發展及了解僱主所尋求的實用技能，從而使彼等可於我們的課程中加入此項知識，並傳授我們的學生相關技能，以於就業市場中取得成功。

業務策略

我們擬增加所提供的課程及學生數目，並鞏固本學院於上海及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地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乃影響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過往多數將學費維持於穩定水平以專注於經營收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調高學費水平。由於我們在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領先地位、上海就業市場的吸引力及良好的畢業生就業往績記錄，以及我們的應用技術專門教育服務，故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將能在不影響競爭地位或收生水平的情況下優化定價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於2015年（我們最近一次調高學費水平的時間）曾在沒有導致任何收生人數下降的情況下調高學費水平

業 務

約50%。事實上，總收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約14,299名增加至2016/2017學年15,146名，其顯示當時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及品牌具備認受性。於2019年6月，我們宣布增加由本學院提供約四分之一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有關增加對應我們透過提供更全面的課程及國際教學方法以升級有關科目的工作。該等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水平自2019/2020學年開始，每名學生按學年由人民幣23,000元調高至人民幣30,000元。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持續檢討學費，並於適當時調整學費。此外，我們計劃向將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二期兩幢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5,800元（其高於現時寄宿費約60%）。此外，鑑於我們計劃於未來建設的新設施及宿舍將為學生提供更佳的居住條件，我們計劃收取較高的寄宿費。

我們相信持續提高收生人數對我們的成功亦為重要。我們擬繼續增加對新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設可滿足未來數年擴充需要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我們預期校舍的第二期工程計劃將於2019年8月底投入使用。與校舍第二期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為約人民幣27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於2018年作出。於2019年上半年，與校舍第二期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額外作出與校舍第二期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所有與校舍第二期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預期於2022年年底產生。資本開支根據相關建設合約的付款條款確認，而所有該等建設費用預期於2022年前悉數支付。有關該等付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我們計劃自本[編纂]的[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出資該建設。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該建設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6,9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約58,600平方米，及包括一幢特別為珠寶學院設計總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多功能大樓、兩幢總計約4,000個床位的宿舍樓（其將提高學校的收生能力）、用作洗衣房等寄宿相關服務的宿舍輔助用樓及地下停車場。

拓展校網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擬於中國尋求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學校的機遇以擴展校網及增加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識別任何具體的目標學校。我們擬優先考慮民辦高等院校，該等院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或擬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特別是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本科學位課程的大學。我們預計合適目標學校的收生人數將至少有5,000名且收益至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就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優先考慮華東地區的

業 務

合適目標學校，特別是長江三角洲，我們認為此舉將提升我們的形象並在該地區創造協同效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末，約50至80間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符合上述標準。我們的目標學校亦應在相關的當地市場甚至全國內擁有良好的合規記錄及聲譽。日後，視乎市況變動及相關監管環境，我們或擴充重點至包括其他高等教學機構（例如由符合以上規模及地理參數的公辦大學設立的獨立學院）。

我們將對潛在目標學校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全面評估，包括評估(i)政府政策是否有利於對目標學校的收購及其未來營運；(ii)目標學校的營運狀況及長遠發展潛力；(iii)目標學校為本學院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iv)目標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是否已選擇或擬選擇該學校成為一間營利性民辦學校；及(v)我們的目標是否與目標學校的現有學校舉辦者的目標一致。

在任何有關收購完成後，我們計劃將被收購學校有效整合至我們的學校網絡，確保本學院的教學質素及經營效率得以統一。我們亦計劃透過與被收購學校分享教學、研究及課程選擇提升被收購學校的教學質素。就畢業生就業而言，我們計劃與被收購學校分享招聘資料及資源以及校企合作的關係。再者，我們計劃於學校網絡實行中央管理，憑藉我們管理層團隊的豐富行業經驗，促進收購及整合，並優化發展策略以及減低新收購學校的經營成本。我們的目標為確保該等目標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質量將與本學院一致。此外，我們計劃由本學院及被收購學校開設交流項目，例如若干「3+1」課程，使被收購學校的合資格學生可於本學院就讀一年。我們相信該等交流項目將為參與的學生帶來本學院先進教學資源的裨益以及在如上海等國際城市學習的機會，且有可能進入上海就業市場，以及增加我們未來學校網絡的整體吸引力。我們計劃自本[編纂]的[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出資該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進一步擴展所提供的教育服務，以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相信教育服務的質量乃業務的基礎。我們擬繼續擴展所提供的課程並使其更多元化，以應對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包括根據市場發展提供新的專業）。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以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全面教育。

業 務

我們相信寶石及珠寶市場對具大學教育背景的專業人士的需求將日益增加，並計劃繼續發展我們的珠寶學院。有關課程（於2004年開辦）已取得顯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寶石及材料工藝學在全國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9月30日，就全日制入學人數而言，本學院擁有中國最大型的珠寶學院。於未來兩年內，我們計劃利用現有優勢（包括先進設施及設備、經驗豐富的教職員（包括以行業專家作為客席教授）以及與企業合作夥伴的深厚合作關係）建立在中國最優秀的珠寶學院。我們的長遠目標為將珠寶學院發展成為具有全世界最佳寶石學大學課程之一。於2016年，我們成立有關奢侈品管理的寶石相關新專業。截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59名學生獲取錄入讀該新專業。

除進一步發展寶石及相關專業外，為應付其他行業市場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亦計劃在本科課程成立兩門新專業（學前教育及護理），該兩門專業已獲教育部批准。自2011年起，我們成功向專科生提供護理教學，並有信心我們將能轉移有關經驗至本科課程。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發圍棋課程（於傳播專業項下），招生對象為中國學生及其他國家學生。我們相信圍棋課程為本學院的獨有特色。我們計劃持續透過與如韓國明知大學等國際學術合作夥伴合作，將該課程打造成出色的中國圍棋人才培訓基地。我們計劃憑借與學術夥伴（具有圍棋教育的成功往績記錄）的現有關係，提供更多有關圍棋教育的交流項目或正式學位課程。

本學院目前與其他合資格院校一同參加若干開辦研究生聯合培養課程，我們的教師參與學生教育及研究，而碩士學位由我們的合作夥伴院校頒授。我們計劃於2020年提交申請開辦我們自有的研究生課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申請將會獲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取得審批後，我們計劃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教育的研究生課程，此與中國傳統研究生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普遍採取較理論化的教育方法不同。

我們計劃引入更多服務，以令收益及其他收入的來源增加且變得多樣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繼續教育學院。我們相信就業人口中對繼續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在如上海般快速發展的城市，僱主非常重視教育背景。此外，我們的繼續教育學院取錄非全日制學生並不受主管機構的收生指標限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校舍設施，並就使用六名上海的獨立第三方培訓或教學供應商的設施訂立安排，以於彼等的物業提供若干繼續教育課程，從而為合共161名非全日制學生提供教育

業 務

服務。我們計劃於上海不同地區另外開設約四所相若校外教育中心，以為有意非全日制學生提供更多位置選擇及方便。我們計劃向入讀我們繼續教育學院的學生提供類似的專注於應用技術的課程，可讓我們善用我們已累積的經驗及資源。

繼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

教育服務的質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擬繼續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以及改善整體教職員質素。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擴大教學團隊，增聘雙師型（即擁有教學經驗且具備於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此外，我們計劃憑借強大的國際資源，吸引海外優質教學資源。

除教師招聘計劃外，我們擬改善補償及培訓制度以挽留合資格教師。我們計劃就額外教學時數、額外職責及正面成績提供額外回報以提升補償制度。此外，我們擬提供有系統的繼續教育，以協助改善教師的教學技巧及一般專業技能，以及提供國際交流機會，令教師熟悉不同的教學方法。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乃「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我們的主要目標乃為學生取得成功作好準備。實現此目標的重要一環乃為教育學生在就業大軍中競爭及取得成功。我們專注於提供實用學科領域（特別是應用技術）教育，讓學生掌握可滿足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需求的實用且隨時可用的技能。請參閱「一競爭優勢－我們擁有極高的初次就業率，乃由於我們專注為學生提供市場導向課程」。我們亦旨在幫助學生尋找及培養彼等的個人興趣，以發揮潛能，貢獻社會。我們相信，全面發展（包括品格發展）乃為學生日後取得成功作好準備的必要部分。

業 務

本學院一般招收來自中國各地擁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已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取得我們所要求總分的學生，或擁有專科文憑並符合若干學術要求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上海及華東的學生佔本學院總收生人數的過半數。

下列圖片展示本學院的校園景色。



業 務

收生人數及收生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的新入學全日制學生人數、入學名額及入學名額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新入學的學生 ⁽¹⁾⁽²⁾					入學名額 ⁽³⁾					入學名額利用率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⁵⁾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2019/ 2020	%				
本科課程	3,023	3,692	3,985	4,245	不適用	3,200	3,700	4,165	4,310	4,837	94.5	99.8	95.7	98.5	不適用
專科課程	999	775 ⁽⁴⁾	833	819	不適用	1,000	900	900	900	900	99.9	86.1	92.8	91.0	不適用
專升本項目	270	209	214	372	不適用	280	280	220	380	540	96.4	74.6	97.3	97.9	不適用
總計	4,292	4,676	5,032	5,436	不適用	4,480	4,880	5,285	5,590	6,277	95.8	95.8	95.2	97.2	不適用

附註：

* 新入學學生資料乃根據本學院的內部記錄。

- (1) 該等人數包括全日制學生，而並不包括繼續教育學院非全日制學生及本學院的國際學生（乃由於該等學生不受入學名額限制）。
- (2) 儘管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惟學年一般於8月31日結束。為保持一致，我們使用首個曆年的9月30日表示各學年的新入學學生人數。
- (3) 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入學名額由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學校收生能力及社會需要，按年釐定及審批。本科課程的入學名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增加。我們相信部分歸因於本校的收生能力有所增加，而亦顯示相關機關認可我們的教育服務質素。然而，概不保證本學院的入學名額將於日後繼續增加。詳細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學院或會收取的學生人數，其繼而受相關教育機關批准的入學名額所限，且受本學院設施的應付能力所限」。
- (4) 專科課程的新入學學生人數於2016/2017學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我們專注於本科課程該年度的招生工作。
- (5) 有關數據將於2019年9月30日當收生人數資料可供查閱時方能提供。

業 務

本學院為設有校園宿舍的寄宿學校。因此，學校收生能力受本學院學生宿舍床位數量所限。因此，學校收生能力按本學院於相關學年的學生宿舍床位數目呈示。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新宿舍樓竣工後增加入學名額，基於：(i)我們在營辦本學院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及(ii)我們的入學名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的收生人數、學校收生能力及學校利用率的相關資料：

	收生人數 ⁽¹⁾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本科課程	11,435	12,304	13,523	14,782
專科課程	2,338	2,358	2,606	2,439
專升本項目	526	484	433	587
總計	14,299	15,146	16,562	17,808

學年	學校 收生能力	學校 利用率 ⁽²⁾
		%
2015/2016	18,008	79.4
2016/2017	18,008	84.1
2017/2018	18,008	92.0
2018/2019	18,008	98.9
2019/2020	22,008	不適用 ⁽³⁾

附註：

* 收生人數資料乃根據本學院的內部記錄。

(1) 儘管財政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學年一般於8月31日完結。為保持一致，我們使用首個曆年的9月30日表示各學年的收生人數。收生人數並不包括本學院的國際學生（乃由於該等學生不受入學名額限制）。

(2) 學校利用率等於一個學年的總收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的學校收生能力乘以100。

(3) 2019/2020學年的學校利用率將於2019年9月30日獲得收生人數資料後提供。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我們的一般政策規定全日制學生須於校園寄宿，並就學生宿舍的房間支付寄宿費。欲外宿並通勤的學生可申請特別豁免。我們將根據教育機關的相關規例審視該等申請，並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審批。豁免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交通時間、學生的安全、家長是否同意及個人或健康理由。此外，非全日制學生並不須於校園寄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每名學生收取每學年人民幣3,600元的寄宿費。我們計劃向將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二期兩幢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5,800元。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

	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平均學費	16,614	18,480	20,533	11,400	12,515
平均寄宿費 ⁽²⁾	2,301	2,599	3,004	1,577	1,716

附註：

-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學費及平均寄宿費分別使用年度全日制學生（不包括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所產生的總收益除以該年度9月30日的已入學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 (2) 平均寄宿費低於現時寄宿費人民幣3,600元的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提高寄宿費至人民幣3,600元，僅適用於自該年度新入學的學生。我們的課程一般介乎三至四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為2016年至2018年的在讀學生須按此新價格繳費。前寄宿費仍適用於2015年入學的學生。
- (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學費及寄宿費分別按全日制學生（不包括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所產生的總收益除以截至前一曆年9月30日的已入學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資料：

	學費 ⁽¹⁾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人民幣				
本科課程 ⁽²⁾	15,000-27,000	15,000-30,000	15,000-30,000	23,000-30,000 ⁽³⁾	23,000-30,000
專科課程	12,000	12,000-18,000	15,000-18,000 ⁽³⁾	15,000-18,000	15,000-18,000
專升本項目	15,000	15,000	15,000-27,000 ⁽⁴⁾	23,000-27,000 ⁽⁴⁾	23,000-27,000 ⁽⁴⁾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學年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字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以及與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 (3) 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學費於2015/2016學年有所增加，其僅適用於2015/2016學年起新入學的學生。有關學費增加反映於2017/2018學年的專科課程及2018/2019學年的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下限提高，原因為於2015/2016學年前入讀本學院的學生已全部畢業。
- (4) 於2017/2018學年、2018/2019學年及2019/2020學年，產品設計（珠寶設計）專業的學費為每學年人民幣27,000元。所有其他專升本項目項下的專業的學費為每學年人民幣23,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學院的學費分別佔總收益的85.3%、85.8%、86.1%、87.2%及87.7%。我們要求本學院學生於各學年初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學費按比例於該年度予以確認，並不包括為期兩個月的暑假及為期一個月的寒假，而寄宿費按比例於12個月期間予以確認。學費或會因不同課程及專業而異，視乎下列因素：我們的經營成本、課堂人數、教育課程的受歡迎程度、收生人數及市場狀況。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上海市定價目錄》(2015)的通知》(滬發改價督[2015]1號)，於2015年2月4日，根據《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2015年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收費工作的通知》(滬教委民[2015]4號)以及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上海

業 務

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上海市定價目錄》(2018)的通知》(滬發改規範[2018]6號)，上海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不再受到政府定價法規所限。相反，上海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可酌情釐定學費及寄宿費，惟須根據上海的教育費用披露要求於如招生傳單、學校網頁及告示板等平台公開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擬持續檢討學費及寄宿費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以往將學費維持於穩定水平以專注於增加收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並無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曾於2015年一次性提高學費約50%，與我們當時於市場所觀察的一致。儘管出現該一次性加價，我們的總收生人數仍由2015/2016學年的14,299名增至2016/2017學年的15,146名。於2019年6月，我們宣布增加由本學院提供約四分之一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有關增加對應我們透過提供更全面的課程及國際教學方法以升級有關科目的工作。該等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水平自2019/2020學年開始，每名學生按學年由人民幣23,000元調高至人民幣30,000元。我們相信卓著的聲譽、本學院具吸引力的地理位置、學生成功於畢業後就業，以及先進的學校設施及服務將有助確保我們可成功實行價格優化計劃。請參閱「一業務策略一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

課程與學位

我們現時提供頒授經教育部認可學士學位的本科課程及專科文憑的課程。我們亦於繼續教育學院提供多種繼續教育課程。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學院於其九個二級學院中提供約65門專業及方向，包括商學院的12門專業及方向、機電工程學院的六門專業及方向、新聞傳播學院的七門專業及方向、外語學院的四門專業及方向、珠寶學院的三門專業及方向、信息技術學院的八門專業及方向、藝術設計學院的七門專業及方向、國際設計學院的兩門專業及方向以及專科課程的16門專業及方向。該等專業及方向涵蓋範圍廣泛的專門研究領域。各二級學院均由專業課程的教師及系主任與本學院的管理團隊制定其本身的課程大綱。

業 務

本科課程

本學院設有可頒授學士學位的本科課程，提供合共約49門專業及方向的正式本科教育，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其中包括）工商管理、工程管理、金融工程、電子科學與技術（智能電子方向）、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智能製造方向和工業機器人應用方向）、數字媒體技術（虛擬現實與交互技術方向）、汽車服務工程（新能源汽車方向）以及寶石及材料工藝學。於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分別有11,445名、12,304名、13,523名及14,782名學生入讀我們的本科課程。

我們亦已於我們已識別到未達市場需求的各個範疇設立多個課程。舉例而言，我們識別到寶石學及相關範疇的市場需求與人才供應的落差。因此，我們於2004年提供寶石相關專業，並於2015年成立珠寶學院，自此一直增加於該學院的投資。我們相信市場對專注於該等範疇的大學學歷專業人士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學院為上海唯一一間為本科學生營辦寶石相關課程的機構。珠寶學院提供三門專業（即寶石及材料工藝學、產品設計（首飾設計）及奢侈品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部民辦大學中的全日制入學人數而言，我們的寶石學及材料工藝學於中國位列第一。按收生人數計算，我們營辦中國最大的珠寶學院，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在讀學生為約1,000名。我們珠寶學院大部分教師持有相關機構及行業組織所頒授的專業證書，如美國珠寶學院、比利時鑽石高階層議會及亞洲寶石研究院的證書，符合我們建立「雙師型」教學團隊的目標。除優質的全職教學人員外，我們亦邀請行業專家及企業高管到校為學生及教師演講，亦不時於我們的培訓工作室舉辦工作坊，為學生提供第一手的知識及行業見解。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珠寶學院擁有面積逾3,000平方米的培訓設施，包括珠寶設計實驗室、寶石加工實驗室、玉雕實驗室及寶石樣本的展覽室。本學院亦設有約15個學生興趣組織，專注於珠寶設計、玉雕、材料鑑定及其他相關範疇，以輔助我們的正規教學及培訓。我們的長遠目標為將我們的珠寶學院發展為世界上最佳的寶石學大學課程之一。

業 務

大專課程

本學院設有三年制專科課程，為畢業生頒授專科文憑。於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我們分別共有2,338名、2,358名、2,606名及2,439名學生入讀專科課程。專科課程提供機電一體化、航空服務、護理及應用計算機科學等各範疇合共16門專業及方向的課程。各專業的課程包括從教育部為專科生設計的課程大綱中選取的核心必修科目及專門為相應教育目標及不同專業特色而設的專業相關選修科目，包括教授在最新市場趨勢下僱主所要求的最新技能。

專升本項目

本學院設有兩年制專升本項目，讓入讀專科課程的學生於完成專科課程後再行進修兩年，並取得由本學院頒授的本科學位，入讀該項目的要求為（其中包括）通過於每年五月由本學院舉行的專升本入學試。於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分別526名、484名、433名及587名學生入讀該項目，其中分別447名、408名、296名及362名學生已從本校專科課程升級至有關項目。

繼續教育課程

本學院亦於其繼續教育學院提供多種公開及具彈性的繼續教育機會。該等機會對現時在職但有意在持續工作期間進修學術資格的非全日制學生而言尤為吸引。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本科學位課程，而專科文憑課程已升級至有關課程以及外部的非學生培訓計劃。我們的繼續教育課程提供八門有關多個領域的專業，包括（其中包括）應用計算機科學、會計、航空服務、旅遊業管理及機電一體化。學生於修讀合適的繼續教育課程並成功通過期末試後，便可獲頒專科文憑或學士學位。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校園設施外，我們使用獨立第三方培訓及教學服務供應商的物業營運六個校外教育中心。我們於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各學年的每個學年繼續教育課程學費為人民幣3,200元。

繼續教育學院開放予全中國的公民入讀，不論其教育背景，通常招收來自上海的學生。截至2018年9月30日，繼續教育學院共有161名非全日制學生，入讀繼續教育課程。

業 務

特別項目

為輔助傳統課堂教學，我們亦向入讀本學院的學生提供若干額外機會：

國際招生

本學院的管理團隊自2007年起已具備國際視野，我們於該年申請招收國際學生，並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批准。於2014年，我們成立國際設計學院，為國際學生提供藝術設計教育並同時傳播傳統中國文化。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國際設計學院有合共26名來自五個不同國家的國際學生。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甚高於一般本科課程，原因為我們投放於該等課程的國際教學資源成本。

國際項目

除招收國際學生往中國就讀的國際設計學院外，本學院為往海外就讀的學生提供兩類國際機會，即(i)正式學位國際項目－學生有機會獲得我們的海外夥伴院校及本學院頒發學位，(ii)交流項目－學生一般花介乎一週至一個學年的有限時間於海外夥伴院校學習，讓彼等有機會體驗不同語言、文化及／或教學方法。我們相信該等項目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獨一無二的機會，以增加彼等的經驗、面對的挑戰及擴闊彼等的世界觀並使彼等更為成熟，亦有助鞏固本學院的聲譽以及提升整體質素及吸引力。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學院已經與不同海外機構訂立68份合作協議，以設立國際項目。

本學院與12所不同夥伴院校訂立合作安排以提供正式學位的學習機會，包括日本京都情報大學及紐約的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學院。該等項目一般為達到若干標準並入讀本學院的學生提供機會接受外國高等教育院校的額外培訓，並獲頒授文憑。例如我們與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學院（「沃恩」）開辦的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項目，於本學院修畢三個學年／九十三個學分的學生乃合資格申請入讀沃恩一項特別項目，成功修畢項目後，彼等將獲得沃恩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共231名學生入讀有關項目。

業 務

此外，我們與若干夥伴院校訂立安排，以開辦短期交流項目，例如台灣世新大學，讓我們的學生可到訪及就讀該等夥伴院校。該等項目通常為期一週至一個學年。學生於交流項目期間取得的學分獲本學院承認。

校企合作項目

我們已建立有意義的產業聯繫，並開辦校企合作項目以合併本學院與第三方企業及機構的資源，從而創造一個將學術教學與實用培訓互相融合的教育環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經與約103間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與有關企業採取各種形式合作，包括讓企業合作夥伴參與我們的課程開發以將彼等的特定培訓要求融入有關課程，並讓企業合作夥伴的專家到校與學生分享彼等的行業見解。

合作項目的具體例子如下：

- **產教融合創新基地：**本學院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設立產教融合創新基地。產教融合創新基地根據建設仿效企業的模擬培訓環境、為學生提供模擬的任務形式工作環境為原則而設計及建造，以更好地教授所需技能，並有助學生由學校轉往工作環境的過渡。於2015年，教育部批准我們申請設立「中興通訊ICT產教融合創新基地項目」。我們乃上海唯一一間獲得有關批准的院校。根據教育部學校規劃建設發展中心所作出的公告，參與企業負責派遣專家為學生提供通訊工程的定期專業培訓、設計應用專業、培訓教師以獲取相關行業牌照，並向我們提供支援以建立研究平台。

本學院亦與北京華晟經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作，設立另一個產教融合創新基地。我們亦為全國17間由教育部選定設立「互聯網+中國製造2025產教融合創新基地項目」的機構之一。我們與北京華晟經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夥開發新專業及於現有網絡工程專業開發新專科：即機械設計製造和自動化（工業機器人應用）及物聯網工程（工業互聯網）。該基地的主要目的乃協助培育智能製造方面的人才以滿足市場上不斷增加的需求。根據該兩

業 務

項協議，(i)參與的企業合作夥伴與本學院共同制定課程；(ii)參與的企業合作夥伴提供有關專業培訓的技術支援；(iii)參與的企業合作夥伴派遣專業人員於本學院授課及培訓；及(iv)本學院提供適用於培訓的設施及承擔補償獲派遣的專業人員及向彼等提供其他福利（如住宿、膳食及交通費用）的責任。

- **校企合作訂單班：**我們已與若干企業合作夥伴訂立校企合作訂單班合同，包括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百麗」）。透過該等安排，我們向參與的學生提供為符合若干僱主的具體需要而設的特定校企合作訂單班。本學院與該等企業合作夥伴一同制定訂制課程。我們的教學人員與有關企業合作夥伴的代表根據該等計劃共同負責教導學生的工作。本學院於2014年與百麗就培訓學生訂立校企合作訂單班合同。根據該項合同，(i)參與的企業合作夥伴與本學院共同制定整體內容及課程；(ii)參與的企業合作夥伴派遣代表提供有關技術技能方面的定期專業培訓，並分享對行業的見解；(iii)參與的企業合作夥伴與本學院合作評估學生，並同意向培訓期間表現出色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及(iv)本學院將自企業合作夥伴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擔任客席講師，並支付彼等的薪金。

全面教育

我們的整體教育目標為學生於彼等職業及生活取得成功作好準備。因此，我們致力培養全面發展的學生，而非僅成為應試機器。為達成該目標，除專注於提供應用技術教育外，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各類課外活動，以自我提升，致力發展學生的社會服務能力。參與該等活動為本學院其中一項畢業的要求。我們各個課程有一部分的學分僅可透過參與課外活動獲取。

業 務

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課外活動，包括體育及學術活動以及志願者工作。我們擁有多支屢創佳績的學生運動團隊，包括本學院擊劍隊，其於2008年至2018年在不同比賽中先後獲得16個全國獎項，男子圍棋隊於2015年上海大學圍棋錦標賽中獲得團體冠軍，而男子籃球隊曾三次參加上海大學男子籃球聯賽冠軍賽，並曾一度獲得冠軍，且彼等亦代表上海市參加全國比賽。由於學生運動員的表現，本學院於2017年獲國家體育總局評為「國家群眾先進體育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亦贏得多個全國及省級比賽及獎項，以肯定彼等於多個學科的實用技能（包括廣告、創意數碼設計、藝術設計、英語寫作、日語會話及創業）。下表載列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成就。

年份	成就	頒獎組織
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	多名學生於第六、第七及第八屆上海市大學生機械工程創新大賽獲一等獎或二等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19年	於第十六屆「挑戰盃」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上海市選拔賽獲一等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18年	「廣藝杯」鑽石分級全國競賽一等獎	中國珠寶首飾行業協會
2018年及2019年	多名學生於第三及第四屆「匯創青春」上海大學生文化創意作品展獲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17年	本學院三支隊伍於全國大學生電子商務「創新、創意及創業」挑戰賽獲得優勝獎	中國國際貿易協會

業 務

年份	成就	頒獎組織
2017年	多名學生於2017年全國大學生英語競賽獲獎	教育部英語教育指導委員會
2017年	多名學生於第九屆上海玉龍獎珠寶玉器作品評選大賽獲個人獎	上海市珠寶行業協會
2017年	第五屆全國高校數字藝術作品大賽	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6年	多名學生於第六屆「上圖杯」先進成圖技術大賽獲個人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16年	2016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國際貿易競賽團體獎	教育部高等教育經濟和貿易教育指導委員會
2016年	第八屆全國大學生廣告藝術大賽（上海分賽區）個人獎	中國教育部
2016年	多名學生於第八屆上海玉龍獎珠寶玉器作品評選大賽獲個人獎	上海市珠寶行業協會

志願活動：我們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活動，並定期為學生提供參與活動的機會。我們的學生按時參與社區服務活動，如探訪護老院的長者。彼等亦參與「三支一扶」計劃，為落後地區的農業、醫療以及教育發展等範疇提供技術支援，並進行扶貧。我們相信該等志願活動為學生提供機會回饋社會，與此同時提升學生對社會責任的實際理解。於2016年，本學院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授予「中國青年志願者優秀組織獎」。

業 務

考試與評分

本學院分多個部分評估學生的表現。儘管傳統的期末考試的確是學生等級的重要部分，惟我們亦會於整個學期中以多種形式進行評估，包括簡報、個案分析及論文。學生於課堂討論的參與度以及任何相關實習評估及培訓與實用考試的成績亦是學生最終等級的重要部分。我們的教師按若干標準評估學生的表現，而非單單根據考試分數，並尋求透過理論與實用相結合培養實用技能，尤其注意幫助學生發展彼等於日後取得成功所需的人際交往技巧及解決問題的技巧。

學生退學與退款

倘學生於學年內從本學院退學，則我們設有退款政策，載列有關學生可獲退還的學費及寄宿費百分比，且視乎學生於本學院退學的時間而定。倘學生(i)於本學年開學七星期內退修課程，已收學費及寄宿費的三分之二將獲退還；(ii)倘學生於本學年七星期後退學，學費及寄宿費將不獲退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從本學院退學的學生人數：

退學的學生人數 ⁽¹⁾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100	103	75	64

附註：

- (1) 學生從本學院退學的主要原因包括：(i)學生未能於最長期限內完成所註冊的課程，(ii)學生未能適應大學的學習環境，(iii)學生選擇到海外留學，(iv)學生選擇重考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v)學生選擇創業及(vi)健康或其他個人理由。於2015/2016、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退學的學生人數不包括請假的學生，分別為74名、179名、166名及210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學院向學生退還的學費及寄宿費金額：

	退還學費及寄宿費 ⁽¹⁾⁽²⁾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742.3	2,336.7	2,816.0	1,082.6
寄宿費	301.4	281.7	369.6	136.5

附註：

- (1) 我們按學年計算退學的學生人數。然而，退還的學費及寄宿費按曆年計算，亦為我們的財年。因此，本表呈列的期間的退款總額包括上一學年退還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退還學費及寄宿費的波動趨勢可能與退學學生人數的趨勢不同，主要因為：(i)我們於2015年增加學費，而有關增加僅適用於自該年度新入學的學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更多學生須繳交更多學費，部分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退還的學費增加所致；(ii)退還學費及寄宿費包括退學及請假的學生的金額；及(iii)倘學生於某一年退學或請假，而於隨後一年才申請退款，則上表反映一年後的退還金額。

業 務

畢業就業

我們相信我們重視實習且與產業緊密聯繫及上海地理優勢，成功令本學院畢業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極高的初次就業率。於2015/2016、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按有關畢業生於其畢業年度的8月25日前已覓得全職職位或入讀深造課程的百分比界定）分別為99.3%、99.8%及99.0%。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本學院按課程劃分的畢業生人數及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畢業生類別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畢業生 人數	初次 就業率 (%)
本科課程	2,776	99.4%	2,697	99.9%	3,038	99.1%
專科課程 ⁽¹⁾	678	99.0%	490 ⁽²⁾	99.2%	891 ⁽³⁾	98.9%
總計	<u>3,454</u>	<u>99.3%</u>	<u>3,187</u>	<u>99.8%</u>	<u>3,929</u>	<u>99.0%</u>

附註：

- (1) 我們的專科課程的學生如獲我們的專升本項目取錄，則於畢業後計入就業。於該等學生完成為期兩年的本科學習後，彼等計入同一個畢業班的本科課程的畢業生。
- (2) 專科畢業生的人數於2015/2016學年至2016/2017學年減少，主要由於前校舍的實質限制導致該課程的學生人數減少。為了於本科課程錄取更多學生，我們於2014/2015學年縮減專科課程的規模，其後反映於該課程的2016/2017學年畢業生人數。
- (3) 於2015/2016學年，本學院搬遷至現有校舍，擁有更大的學校收生能力。因此，專科收生人數增加，其後反映於該課程的2017/2018學年的畢業生人數。

我們於畢業生就業方面的成就受到廣泛認可。舉例而言，本學院於2013年獲評為「上海市促進就業先進集體」。

業 務

日後發展

新課程及專業

我們明白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質量乃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致力不斷改善我們的課程及專業課程以滿足市場上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應用技術，同時建立若干新的專業及課程。於進行透徹的市場研究後，我們正在就本科課程開設兩門新專業，(i)學前教育及(ii)護理，該兩門專業均已獲教育部批准。我們預期於2019/2020學年開始招生。我們預期將招聘七名專門負責學前教育的全職教師。就護理專業而言，我們計劃招聘五名專門負責該領域的全職教師。成立老年護理專修乃我們的長遠計劃。我們自2011年起開始向專科生提供護理專業教育，且我們有信心將我們的經驗應用到本科課程。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護理專業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訓練室。我們計劃於日後為有關設施擴建1,000平方米。我們相信開設該兩門專業可回應市場需要，尤其是在「兩孩政策」的影響下，上海本地就業市場對優質學前教師的需求不斷增加。護理專業人員及長者護理員的需求亦很高，原因為上海本地人口老化。

我們最近亦已成立及計劃繼續開發圍棋課程。我們相信，圍棋為中國古代策略性棋盤遊戲，於現代仍然深受歡迎，並支持其本身產業，在不同角色上提供重要的就業機會，例如專業教練、助教、圍棋相關媒體及俱樂部管理。本學院參加各種圍棋錦標賽，且與圍棋比賽產業的專家具有合作關係。憑借我們現有的資源、知識基礎及強大聲譽，我們於2018年推出圍棋課程，主要專注於教授學生圍棋比賽的文化及歷史、與圍棋有關的商業營銷與營運、圍棋相關的媒體教育以及如何擔任圍棋教練。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影響力及讓學生汲取國際教育資源，我們計劃與擁有領先圍棋課程的國際學術夥伴合作。舉例而言，我們與韓國明知大學（其擁有提供圍棋課程的成功往績記錄）協商，開設「2+2」課程，為本學院的學生提供機會於明知大學就讀兩年。

本學院亦正籌備設立研究生課程。我們計劃建立專注於應用技術的研究生課程，但與中國傳統研究生課程普遍採取較理論化的教育方法不同。我們計劃於2020年向教育部提交申請開辦我們自有的研究生課程。為獲取有關研究生教育的經驗，本學院的若干教學人員參與大量與若干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夥伴（如江西財經大學）合辦的研究生聯合培養課程。根據有關安排，教學人員參與日常教學及研究活動，但入讀有關研究生聯合培養課程的學生將於畢業後自夥伴院校取得彼等的碩士學位。

業 務

海外學院

為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效益以及遵守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規定，我們亦計劃於美國加州開辦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工商管理課程，以擴張我們的海外網絡。我們已聘請一間在高等教育方面擁有經驗的代理協助我們成立Gench US，並就我們於美國加州成立高等教育院校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於2018年8月13日，代理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Gench US，其於2018年10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經營及管理California Gench College。我們於2018年11月21日就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審批過程預期於申請日期12個月內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就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初步產生約490,000美元（其中已耗資約44,725美元）。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估計經營成本包括租金成本每年將約為12,000美元。我們預期投資於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將不會對整體成本架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i)大部分產生自成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成本將予資本化，因而將不會於其整段成立期間影響整體盈利能力；(ii) 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初始估計收生人數預期為約60名學生，而經過六年的營運及發展後，California Gench College將進入一個更成熟的階段，收生人數將按年增加，直至總收生人數達300名學生；及(iii)對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初步投資總額為490,000美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0.25%。

我們計劃於美國僱用經驗豐富之教學及行政員工，以協助營運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然而，我們先前並無於美國營運學校之經驗，且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及僱用適合的教學及行政員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

業 務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條例的潛在影響

2016年決定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以代之，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國家級實施細則

除2016年決定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8月聯合頒布若干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於2016年12月30日頒布，訂明民辦學校在獲主管政府機關發出辦學執照後，須根據相關條例申請營業執照。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司法管轄條文須向工商部門申請登記。《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6年12月30日頒布，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若干要求。《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6年12月29日頒布，訂明若干促進民辦教育所遵守的政策。此外，《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於2017年8月31日頒布，訂明就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須遵守的若干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上海的實施細則

於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頒布《上海意見》及《上海許可辦法》，據此，其進一步規定根據2016年決定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前在上海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的學校舉辦者須為高等教育院校於

業 務

2018年12月31日前就轉換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提交書面申請，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非營利性學校的轉換及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營利性學校的轉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及本學院現時的所有權架構，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於2018年12月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登記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由於本學院舉辦者已提交決定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細則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方面：

- 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獲得辦學營利，而於清算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結算該等學校債務後取得其剩餘資產；
- 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本學院所收取費用的標準及類別－根據2016年決定，由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已決定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本學院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經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所收取費用的標準及類別；
- 對中國聯屬實體的稅務影響－根據我們向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提出的諮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中國聯屬實體的主管稅務機關，我們理解到根據合約安排及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由Gench WFOE經參考市價後就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收取合理的服務費，將不會視為中國聯屬實體向Gench WFOE的營利轉撥或中國聯屬實體逃稅或分派營運營利；
- 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利益範圍可能會出現更大的不確定性－例如，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應當根據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待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

業 務

式向新成立或擴建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而政府應當根據國家規定的相關規例向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因此，政府或向我們提供的福利及營利性學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存有不確定性；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 — 根據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上海許可辦法》，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於2021年12月31日前進行財務清算程序、釐清財產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並完成營利性學校有關高等教育院校的轉換。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根據相關中國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適用法律法規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登記部門將根據適用法規登記符合登記規定的民辦學校，並向其發放相關營業執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上海地方機關尚未頒布的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特定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布的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司法部送審稿如生效的潛在影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修訂本發布司法部送審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送審稿通過規定民辦學校應按法律規定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適用權利或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有關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辦學校享

業 務

有該等同等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收減免，以及營利性學校應享有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具體條文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中國地方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或其他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中國地方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約、長期租賃或租賃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支付。

司法部送審稿亦對2004年實施細則中可能影響民辦學校的若干條文作出若干重大變動。尤其是，司法部送審稿載有有關民辦學校辦學及管理的更多條文，包括（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使用在主管機關備案的賬戶收取費用及進行資金往來，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將收入全部存入其自身的專項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開展關連交易，並應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任何涉及重大權益的協議或任何長期經常性協議，應交由相關政府機關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及(iii)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不得低於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徵求公眾意見的司法部送審稿出版後，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諮詢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有關本主題的主管機關），以了解地方監管機構對司法部送審稿主要條款的理解。於諮詢期間，官員確認：

- (a) Gench WFOE與中國聯屬實體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司法部送審稿並無訂明其有任何追溯效力，因此，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布形式頒布，則於其生效前所簽訂的合約（包括我們的合約安排）概無追溯效力；
- (c) 一般而言，上海可能不會引入類似司法部送審稿而具有追溯效力的地方規則及規例；

業 務

- (d) 就司法部送審稿第十二條，儘管概無「統一學校管理模式」的清晰定義，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布形式頒布，而學校舉辦者被視為利用統一學校管理模式，學校舉辦者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法收購由其他人士持有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可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法控制營利性民辦學校；
- (e) 根據司法部送審稿第二十一條，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布形式頒布，則其僅適用於新成立的學校，故本學院於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時，不須符合上述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要求。鑒於本學院的繳足資本經已超出上述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倘其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本學院無須為遵守有關規定而進一步增加其資本，且本學院可要求註冊其繳足資本為註冊資本；
- (f) 倘合約安排根據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訂立，則不會被視為損害國家利益或學校利益或師生權利及利益，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布形式頒布，則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將不會被司法部送審稿第四十五條所禁止，且合約安排將繼續生效，並不會被要求終止或作出修訂；及
- (g) 本學院享有的正常學校營運及利益於轉換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期間將不會受影響。

根據政府諮詢及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司法部送審稿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就現時的集團架構而言－根據我們當前對司法部送審稿的理解及詮釋，(i)司法部送審稿對本學院監管框架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已於2018年12月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提交決定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業 務

此外，根據司法部送審稿第二十一條，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最低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的開辦資金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繳足股本人民幣710百萬元。於諮詢期間由有關教育機關的相關官員確認，(i)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布形式頒布，則其僅適用於新成立的學校，故本學院於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時，不須符合上述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要求；及(ii)鑒於本學院的繳足資本經已超出上述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倘其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本學院無須就遵守有關規定而進一步增加其資本，且本學院可要求註冊其繳足資本為註冊資本。根據上述政府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日後法律、法規、政策及其他法律要求，以及主管機關的詮釋及執行與上述諮詢一致，則本學院於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時無須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惟司法部送審稿最終版本的內容及有關機關日後可能施加的特定要求存在不確定性。

日後收購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法規 — 根據司法部送審稿第十二條，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法控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於政府諮詢期間由相關官員確認，倘司法部送審稿按目前的形式最終獲採納，則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可能無法通過併購、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由其他人士持有的非營利性學校。我們或會收購已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而我們未必能夠收購已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我們的收購範圍亦可能受到限制。有關未來的收購中或須採納合理措施以盡量減少與司法部送審稿條文的可能衝突。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受到更嚴厲法規的規限 — (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及規章，除能更好保護市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權利及利益而作出的特別規定外，概無追溯效力。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於政府諮詢期間由相關官員確認，倘司法部送審稿以公布形式頒布，則其本質上對於其頒布前在2018年12月11日所簽訂的合約安排概無追溯效力。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司法部送

業 務

審稿項下要求的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則合約安排可繼續及將不會被要求終止或修訂；及(ii)司法部送審稿第四十五條規定，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公正、公平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應建立該等交易的披露機制。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任何涉及重大權益的協議或任何長期經常性協議，應交由相關政府機關對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審計。

政府機關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條例（包括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司法部送審稿的諮詢期已於2018年9月10日結束，惟中國政府並未提供頒布司法部送審稿的任何時間表。政府機關對2016年決定及相關條例（包括司法部送審稿）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決定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應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送審稿的發展，於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對本集團的決定作出有關修訂。

為評估2016年決定及司法部送審稿對學校營運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成立項目委員會，密切注意各級相關政府機關頒布有關2016年決定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規則及法規。項目委員會由周星增先生擔任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朱瑞庭博士及王邦永先生。我們將於該等規則及規例獲頒時就對我們的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風險因素－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新立法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受到2016年決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送審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業 務

學生

學生及招生

我們相信，本學院的聲譽、畢業生的高初次就業率、課程質量、多元化專業課程選擇以及教師的資歷為我們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大部分學生透過參加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獲取錄。達到本學院規定總分數的學生將根據國家及地方招生標準及程序獲錄取。此外，我們取錄少數參與上海春季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學生及中專職業教育機構合作夥伴的學生。此外，本學院透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入學考試／程序取錄學生入讀專科課程。各學年的全日制學生的入學名額均由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設定及批准。

為吸引高質素的申請人，我們運用各種營銷及招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舉辦課程諮詢講座、透過各個媒體刊登廣告，以及贊助有關行業的活動及運動比賽。我們亦倚賴相關第三方的排名，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學院的學生可從若干渠道取得財務支援及獎學金。除申請國家及地方教育機關以及其他公共機關及實體提供的獎學金及助學金外，學術成績優異及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亦可申請由本學院提供每名學生每個學年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獎學金。為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完成學業，我們為合資格學生實行減免學費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118名學生獲得全額學費減免。若干校企合作夥伴亦向學生提供獎學金。舉例而言，東華美鑽（一家於上海的珠寶設計、製造及零售的企業）為入讀珠寶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獎學金。

業 務

教師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的質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職教師平均擁有約8.1年的教學經驗。截至同日，約93.6%的全職教師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而約76.1%的全職教師則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就教育資歷而言，全職教師的明細。

教育資歷	全職教師人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博士學位	60	83	106	112
碩士學位	319	381	411	456
學士學位	224	122	142	130
其他	15	69	44	48
總計	<u>618</u>	<u>655</u>	<u>703</u>	<u>746</u>

業 務

教師招聘

本學院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合資格教師。在聘請教師之前，我們會考慮其教學經驗、專業領域、教育背景、相關工作經驗以及其他相關憑證，如獎項或認可。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技術及其他實用領域的教育，並使學生具備潛在僱主所尋求的實用技能，我們傾向於挽留擁有重要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對所有新聘教師進行背景調查及資歷調查。我們亦要求申請者在彼等的申請過程中現場授課，以便我們評估彼等的教學表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學院的全職及兼職教師人數、全日制收生人數及師生比例：

	學年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全職教師	512	618	655	703
兼職教師	502	454	448	413
總計	1,014	1,072	1,103	1,116
全日制收生人數	14,299	15,146	16,562	17,808
師生比例 ⁽¹⁾	1:14.1	1:14.1	1:15.0	1:16.0

附註：

- (1) 我們以截至每年的9月30日的教師人數（全職及兼職）除以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師生比例。此有別於相關教育機關所用的計算方法，其所釐定的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人數加兼職教師人數的50%。根據相關教育機構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於2016/2017、2017/2018及2018/2019學年的師生比例將分別為1:17.9、1:18.8及1:19.6。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學院的師生比例應維持在不少於1:18的水平。本學院根據教育機關所用方法計算的師生比例低於訂明的指引，因此，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未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師生比例為教育部於2004年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該等條件」）項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該等指標」）之一；倘學校其中一項指標未能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則學校可能被主管機關處以黃牌，其招生將受若干

業 務

限制；倘學校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則其可能被主管機關處以紅牌，在此情況下其將停止招生。截至最後實際可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上述黃牌或紅牌，或就有關師生比例的不合規事件受到有關教育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於2018年6月，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諮詢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官員，以釐清師生比例低於訂明的指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就此而言為主管教育機關。於諮詢期間，我們知悉該等指標僅為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就向在上海營運的學校提供指引而使用的原則。未能遵守該等指標將不會被視為不符合該等條件，而我們將不會因未能維持該師生比例而受到處罰。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學院被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處罰的風險相對為低。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教育質素，且師生比例為我們所考慮的多項指標之一。然而，由於我們的師生比例僅輕微低於該等指標，故我們相信目前之師生比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遷就教學質素，且未能遵守該等指標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重要或重大。基於我們的學生人數日漸增加及本學院教育計劃的需求，我們將在不損害教育質素或盈利能力的情況下，監控並在必要及適當時調整師生比例。我們將於[編纂]後更新有關合規情況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獨家保薦人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執行董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能力要求：

- 根據獨家保薦人與執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上文所披露有關未能遵守該等指標的性質、規模、理由及潛在影響，獨家保薦人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指標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言並不重要或重大；
- 未能遵守該等指標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執行董事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在有關政府機關要求的範圍內作出必要調整；
- 所有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特別是周星增先生，彼於教育界及本學院的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
-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並非有意或無意地未能遵守該等指標。

業 務

我們相信教師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計劃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培訓提升教職員的質素。例如，我們力爭吸引退休及現任教授、學術領袖及管理人員在本學院授課及進行學術研究。我們亦計劃招聘具有高學歷的年輕教師以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並曾在大型企業工作的教師。我們亦計劃聘請更多知名行業專家為客席教師以教授高級課程，並與師生分享彼等對行業的見解。

教師培訓計劃

於2013年，我們成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為教師籌辦及提供培訓。培訓計劃主要包括安排教師與他人分享彼等的專長，以擴闊彼此的知識面；組織技能比賽以激勵教師提高其教學技能；專業教育專家為教師提供一對一培訓，內容涵蓋從專業技能到心理健康的廣泛範圍或主題。此外，為實現提供專注於應用技術的實用教育的教育目標，我們力爭培訓教師成為「雙師型」教師。我們於2017年發布內部指引，鼓勵所有教師通過各種渠道獲取行業經驗，如獲取相關行業執照、申請實際工作項目，以及以借調形式為企業工作。我們建立一個「雙師型」教師認證委員會，該委員會就教師申請該等認證進行審查。

教師表現審核

為確保我們持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我們於各學年末進行教師表現審核。該等審核一般由各學院主任指定的委員會進行。此外，我們設有督學，彼等將不時在並無事前通知教師的情況下列席課堂，且將按課堂體驗向學院主任提交報告。該等委員會於進行審核時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每名教師就概述該學年的工作成果及專業活動而提交的書面報告、每名教師進行的匯報以及向同事及學生進行的問卷調查以就每名教師收集反饋意見。經全面分析該等材料後，該等委員會將為每名教師評級，評級由不合格至卓越（各學院全體教師中僅15%的教師獲評卓越）不等。該等被評為不合格的教師將接受額外培訓，並持續接受教學發展中心的監察。如該等教師的表現仍無改善，則彼等將被暫停進行教學活動，並須參加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的培訓計劃，以改善彼等的技巧及知識。

業 務

為挽留及吸引優質教師，我們提供較具競爭力的薪酬。全職教師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優秀表現花紅、年度固定花紅、膳食津貼、保險及若干其他福利。除薪酬待遇外，我們亦於年內甄選若干教師領獎（包括優秀教學獎及優秀系主任獎），該等獎項將對優秀表現花紅產生正面影響。

選擇及設計教學材料及教科書

我們在選擇教學材料及教科書上遵守嚴格程序，包括緊遵教育部頒布的指引，以保持教育質素。在該等程序的限制下，我們向各學院授予選擇彼等各自的教學材料的酌情權。

本學院通常會使用由教師撰寫及出版的教學材料及教科書，惟須視乎院長辦公室及本學院管理團隊指定的特別監督委員會的批准。例如，作為與企業合作夥伴合作的一部分，本學院的教師通常會與企業合作夥伴的行業專家共同開發課程及教學材料。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歷史進程中，我們已與該等企業合作夥伴共同設計約54個課程，且教師已出版合共八本教科書。

學校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學校管理制度，而我們透過該制度貫徹管理本學院的若干方面，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研究、學校行政管理及校園服務，以支持及促進有效實行全面教育模式。

學校行政管理及ISO 9001系統

我們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透過高效且具協調性的方式管理學校。我們明白管理層對日常運作及未來擴展至關重要。我們已於日常實務中實行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以優化管理制度，並於2018年5月獲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頒發證書。我們相信實行ISO 9001系統有助向我們提供日常大學管理的整體觀、使營運程序標準化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相信該標準化管理方法會減低營運成本、提高企業效率，並有助確保擴展計劃成功執行，以及促進未來經擴展學校網絡的中央管理。董事會亦批准一系列與（其中包括）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反賄賂及利益衝突相關的政策及程序，旨在加強本學院的管理及管治。

業 務

市場研究

我們一般進行市場研究，以選擇、設計及更新本學院的專業及所提供的課程。我們不斷追蹤及分析畢業生的初次就業記錄，以及時了解本地就業市場。透過與不同行業的私營企業合作，我們有能力識別我們認為對專業人才需求強勁的重要行業分部。我們亦委派本學院的畢業生就業部定期進行市場研究，以衡量不同行業對技術專業人士市場需求的變化。本學院亦會定期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進行額外的市場研究。

校園服務

本學院的校園服務安排包括餐飲服務、校園商舖及為師生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以及為員工提供的交通服務。

餐飲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校園內五間餐廳的營運均外包予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一般與餐廳訂立為期介乎三至十年的外包協議。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獲取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餐廳均已獲取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包括食品經營許可證。有關與餐飲服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將本學院的餐飲及醫療護理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所提供食品／醫療護理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始終為最佳，倘食品／醫療護理服務質量不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校園商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商舖經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場所以在本學院校園經營商舖訂立為期介乎一至十年的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我們同意按指定金額的租金向商舖經營人租賃場所。商舖經營人須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許可證及執照。我們亦設有若干內部政策，以管理及監督該等校園商舖的日常營運。

業 務

醫療護理服務

我們將醫療護理服務外包予專業醫療護理供應商上海御康醫院有限公司（「御康」），其為獨立第三方，並已取得所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御康贏得由本學院管理團隊舉行的競爭性談判，並簽訂自2015年7月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與御康訂立的有關服務協議於首次合約期屆滿後已重續三年。

醫療護理診所全日24小時營業，且根據內部規定，於白天，至少須有三名醫護人員（兩名醫生及一名護士）在現場提供服務，而在夜間及公眾假期，則至少須有兩名（一名醫生及一名護士）醫護人員在現場提供服務。所有醫護人員均擁有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執照及許可證。在若干嚴重及緊急醫療狀況下，我們將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接受治療。除醫療護理服務外，診所的醫護人員亦不時為師生提供有關健康護理資訊的講座。

交通服務

我們為員工提供交通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學院交通服務中心運營五輛巴士，而其餘的交通需要則外包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

競爭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須面對中國國家公辦及民辦學校的競爭，特別是該等於同一地區營運的學校。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本學院的聲譽；
- 豐富的辦學經驗；
- 本學院畢業生的高就業率；
- 教育課程、服務及設置的範圍及質素；
- 整體學生經驗；
- 學生的學業表現；
- 家長的滿意度；
- 與企業合作夥伴的關係；

業 務

- 與國際夥伴院校的關係；
-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的能力；及
- 研發能力。

我們預期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持續加劇。由於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完善的課程，我們相信我們能有效地競爭。然而，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特別是公辦學校）獲政府以政府補助及其他付款或費用減免等方式支持。競爭對手可能在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方面較我們投放更多財政或其他資源，並較我們更迅速回應學生需求及市場需要的變動。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佔收益超過5%的單一客戶。

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培訓的企業合作夥伴、技術服務供應商、與[編纂]有關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的22.7%、17.8%、47.6%及70.1%。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的6.1%、4.7%、28.4%及56.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兩名供應商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為建設服務供應商。向五大供應商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上升乃由於我們採購就建設現有校舍四座大樓的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8個專利、九個版權、七個註冊商標，及已註冊四個域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我們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無數獎項及其他認可，以認可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我們達致的畢業生就業率以及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發組織	獲頒實體
2019年	全國高校後勤事業 發展先進單位	中國教育後勤協會	本學院
2018年	上海市高校信息公開 評議優秀單位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本學院
2017年	上海市教學成果一二 等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本學院
2005年至2017年	上海市文明單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本學院
2015年及2017年	全國文明單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設 指導委員會	本學院
2017年	全國群眾體育先進 單位	國家體育總局	本學院
2016年	高校後勤文化先進 院校	中國教育後勤協會	本學院
2016年	中國青年志願者優秀 組織獎	中國青年志願者協會	本學院
2016年	上海市著名商標	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建橋集團
2013年	上海市促進就業先進 集體	上海市人民政府	本學院
2012年	十大品牌民辦高校	新浪網	本學院
2011年	十大最具社會影響力 民辦大學	新華網	本學院
2011年	中國民辦高等優秀 院校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高等教育專業 委員會	本學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848名、899名、988名及1,09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全職僱員 人數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0.6%
全職教師 ⁽¹⁾	746	67.9%
後勤人員	28	2.6%
行政人員	225	20.5%
會計及財務人員	13	1.2%
其他 ⁽²⁾	79	7.2%
總計	1,098	100%

(1) 我們亦僱用若干兼職教師教導學生。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僱用395名兼職教師。

(2) 其他包括支援人員及實驗室人員。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相信教育質素很大程度上視乎教師質素。我們已實行培訓及招聘政策，以提升教師的質素。有關教師的招聘及培訓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一 教師」。

本學院前任校長於本集團以外發生的事件

根據法院判決、報章及其他公開資料，江建明先生為本學院的前任董事及校長，就其於由東華大學控制及管理的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主席一職期間(i)收受承建商的賄賂，(ii)挪用公款，以及(iii)自2002年至2014年期間侵吞公款，而於2017年被中國上海市一家法院定罪。江先生因被定罪而判處監禁20年，以及罰款人民幣2百萬元。

業 務

東華大學為一家中國的公辦大學及獨立第三方，透過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營運及管理東華大學國家大學科技園。學校舉辦者建橋集團以前為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惟僅享有作為被動金融投資者的經濟利益。建橋集團從未營運、管理或控制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並於六／七個董事會席位中僅佔兩個。建橋集團分立於2018年6月完成後，建橋集團不再於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東華大學管理及控制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且一直負責委任其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董事長。江先生獲東華大學任命為上海東華大學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作為國家工作人員。

江先生僅於2009年10月27日至2013年12月19日擔任本學院的董事及於2010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11日擔任校長。除此等職位外，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根據本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學院董事會應由校長組成，校長按本學院董事會的決定負責行政事務。由於本學院的基本建設及設備成本最初由學校舉辦者出資，由學校舉辦者任命的本學院高級管理層會負責營運及財務管理。陳勝芳先生（建橋集團董事）及萬志芳女士（學校舉辦者的財務總監）一直負責就本集團購買或出售本學院過去及現時校舍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資產與關聯方洽商買賣協議，而周先生或鄭祥展先生審批及簽訂此等協議。同時，周先生及／或鄭祥展先生自該等銀行賬戶開立以來（包括江先生擔任本學院校長及董事期間）一直為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因此，與本學院的其他前任及現任校長一樣，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學院九／十名董事之一參與董事會並在會上投票，與其他董事比較，概無特別權利、角色及責任，作為校長，彼僅負責協調本學院的行政事務，而鄭祥展先生則自其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學院的營運管理（即後勤支援、建設項目及安全事宜）以及財務管理。由於江先生於本學院的職務，江先生(i)並無參與(a)與本集團承建商訂立任何建設合約；及／或(b)與關聯方（包括政府機關）就本集團購買或出售本學院過去或現時校園的任何土地使用權／物業／資產訂立的任何買賣協議；及(ii)並非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江先生於2013年末辭任彼於本學院的職位，因為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本學院以外的其他工作，包括擔任上海紡織工程學會全職代理副理事長。

業 務

潘迎捷先生為另一名本學院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的前任校長，就其作為中國共產黨（「中共」）黨員一職及另一家中國公辦大學當時的校長於2013年7月以該公辦大學利用公帑為若干學生及教師組織乘坐遊輪到台灣進行實地考察，而於2016年被中共予以嚴重警告。潘先生因高齡於2017年9月年屆66歲時辭任彼於本學院的職位。

考慮到(i)本集團、學校舉辦者及董事並無牽涉上述兩件事件及(ii)江建明先生或潘迎捷先生的事件與彼等作為本學院校長的職責無關，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已於甄選朱瑞庭先生作為本學院現任校長時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校長選拔過程由校長選拔委員會根據國際慣例以公開、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
- 校長選拔委員會由廣泛的成員組成，包括外部各方，例如：本學院諮詢委員會主席、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官員以及教育界的獨立及傑出人物；
- 參考全球頂尖大學在選拔相類似職位候選人所採取的方法；
- 於兩家在中國具影響力的報章上刊登招聘廣告；及
- 向相關教育機關完成所須備案後方委任校長。

本學院於考慮委任朱瑞庭先生時，收到六份履歷，包括朱瑞庭先生入圍。朱先生憑藉彼之學術背景、於教育界的成就、自2003年於本學院的長期工作經驗及於選拔過程擔任本學院副校長一職，最終於2017年11月獲選為本學院校長。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總佔地面積約532,578平方米的土地，且我們擁有50幢總建築面積約359,192.06平方米的樓宇，而我們已就所有土地取得所需證書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在上海市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擁有一幢總建築面積為約5,281.5平方米惟並未取得樓宇所有權證的樓宇以及四幢在建樓宇，其為本學院目前校園的所在地。上述所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物業權益總市值為人民幣5,213.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自有物業

土地

於2015年9月，我們將校園由上海市康橋鎮遷往至臨港新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擁有兩幅總佔地面積約532,578平方米的土地（即本學院目前校園的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概要：

編號	土地使用權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屆滿日期
	擁有人	概況／位置			
1	本學院	上海市浦東新區 書院鎮37街坊2/7丘	409,151	教育	2063年7月1日
2	本學院	上海市浦東新區 書院鎮38街坊7/3丘	123,427	教育	2063年7月1日

業 務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幢總建築面積約359,192.06平方米的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用作不同用途，主要包括教室、行政大樓、圖書館、餐廳、宿舍及運動場。我們亦擁有總建築面積為約5,281.5平方米惟尚未獲樓宇所有權證的學生活動中心。我們已停止使用學生活動中心。

瑕疵物業、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就學生活動中心而言，我們(i)在未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動工及(ii)在通過竣工驗收、消防檢查及環保驗收前使用該中心。為盡快更好地滿足學生及鄰近地區住戶的需要，在動工建設及使用學生活動中心時，我們不慎沒有辦理所需的許可證、檢查及驗收。因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學生活動中心獲取樓宇所有權證。我們已停止使用學生活動中心。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就建設及使用學生活動中心而言：

(i)倘並無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a)我們或會被處以建設成本介乎5%至10%的罰款，而倘有關影響可予以糾正，則被責令糾正有關施工對規劃造成的影響，(b)倘有關影響無法糾正及樓宇無法拆除，則我們或會被處以不超過建設成本10%的罰款以及該樓宇及／或該等施工所賺取的任何非法收益會被沒收；(ii)倘並無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則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或處以介乎建造該等樓宇的合約價格1%至2%的罰款；(iii)倘未能通過竣工驗收，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及／或處以介乎建造該等樓宇的合約價格2%至4%的罰款；(iv)倘未能通過消防檢查，則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暫停使用樓宇；及(v)倘未通過環保驗收，(a)我們或會被責令糾正，並被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b)倘我們無法於限定時間內糾正失誤，我們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及(c)倘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時，我們或會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該等物業，或可能經人民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受關閉令所限制。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作為糾正措施，我們已於2018年9月13日向上海市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監管上述施工及環境合規事宜的主管機關）作出諮詢。在諮詢期間，相關官員確認，由於在未有獲取建設規

業 務

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在未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的情況下建設及使用學生活動中心，我們或須接受調查或受到處罰。考慮到我們已完成建設，我們(i)或須接受調查或受到處罰（如有），款項將作為重新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建設相關程序」）的先決條件；(ii)倘重新申請的材料已完成及足夠，則我們將能在無法律阻礙下完成建設相關程序及(iii)本學院將無須重新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官員進一步確認，主管機關不會要求本學院拆除學生活動中心，亦不會要求其在所有上述建設相關程序完成前暫停使用學生活動中心。

我們須獲得上述建設規劃許可證並通過竣工驗收及環保驗收，以重新申請通過消防檢查及獲得樓宇所有權證。此外，在未通過消防檢查前使用學生活動中心，我們仍然可能面臨最多為300,000元的罰款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興建學生活動中心，我們須(i)受行政命令規限，要求於三個月內領取建設規劃許可證以糾正該等違規事項及(ii)繳付上海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處以的行政罰款人民幣49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罰款已付清，且本學院正在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

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個別或共同層面而言，學生活動中心缺乏上述許可證、檢查及驗收以及樓宇所有權證均不會對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被主管機關調查或施加更多處罰仍有待裁決及我們計劃盡快取得學生活動中心所須的證書、許可證、檢查及驗收以及樓宇所有權證；(ii)由於學生活動中心僅就課外活動作有限度使用，且對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要，故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iii)由於相關機關並無要求本學院拆除學生活動中心，且該建設由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進行，故該樓宇可供安全使用。此外，我們已暫停使用學生活動中心，作為糾正措施；及(iv)我們已諮詢主管政府機關。

業 務

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積極行動與政府機關溝通，並於2018年底就學生活動中心與彼等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會議中，政府要求主管機關支援本學院完成所須的重新申請程序，令對於學生的娛樂需要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依循會議的結論，我們計劃盡快完成有關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正在申請建設規劃許可證。此外，我們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且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就日後興建或收購的物業提供法律意見。

於進行新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樓宇維修工程時，倘有任何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本集團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實施嚴格的監管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保薦人的看法

保薦人基於下列理由認為，執行董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品格、能力及誠信要求：

- 根據保薦人與執行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上文所披露有關瑕疵物業的性質、規模、理由及潛在影響，保薦人認為瑕疵物業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言並不重要或重大；
- 概無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執行董事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瑕疵物業。詳情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
- 所有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特別是周星增先生，彼於教育界及本學院的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
-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並非有意或無意地造成瑕疵物業。

在建樓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四幢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為約60,076.38平方米，擬用作教學樓及宿舍。我們已就全部四幢樓宇取得所須的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消防設計批文及環境評估批文。

業 務

於該等四幢在建樓宇當中的一幢宿舍及一幢教學樓，我們並無就於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獲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之前向主管機關提交其建築設計以作審批，我們被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要求罰款人民幣3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罰款已付清。

租賃物業

自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零代價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政府作為財政激勵措施，以鼓勵公司於臨港新城發展）租賃以下物業：

編號	出租人	承租人	單位數目	總佔地 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年期
1	上海市臨港地區企業服務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Gench WFOE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登記地址	2018年 10月29日 至2020年 9月30日
2	上海臨港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建橋集團	1	20	辦公室	2013年 8月10日 至2033年 8月9日
3	上海臨港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建橋投資	1	20	辦公室	2013年 8月10日 至2033年 8月9日

業 務

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出租以下物業：

出租人	承租人	單位數目	總佔地面積 或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年期 (年)
本學院	獨立第三方	26	18,706.67	商舖及駕駛學院培訓基地	一至十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租賃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20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提交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若未能按要求行事，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有關要求或接獲任何我們將被處以罰款的通知。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租賃安排或會使我們遭受處罰」。

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收生人數之間的比率的監管指引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已遵守有關學校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全日制收生人數之間的規定比例的若干監管指引規定。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除體育及藝術院校外，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之間的比例應為每名學生九至16平方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學院的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與全日制收生人數之間的比例符合上述監管指引規定，分別約9.5平方

業 務

米／學生、9.1平方米／學生及9.1平方米／學生。我們用於計算比例的本學院的教學行政用房建築面積包括我們所佔用的教學行政大樓的建築面積，以及任何在建教學行政大樓的建築面積，有關建設預期於同一學年完成。此外，根據上述監管指引規定，除體育及藝術院校外，高等教育院校的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學生人數之間的比例應為54至59平方米／學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本學院佔地面積與全日制收生人數之間的比例低於上述監管指引規定，分別約35.2平方米／學生、32.2平方米／學生及29.9平方米／學生。我們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報告於各學年的上述兩個比例，以供其進行年度審閱及查核。

於2018年6月3日，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相關官員提出諮詢，即監督本學院的主管及負責機關。該等官員應熟悉監管高等教育院校的佔地面積與其全日制收生人數的法規，以及該等法規的實施規定。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官員有權評論本學院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以及任何違規的相應法律後果。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主管官員確認，自本學院成立至諮詢日期，本學院已取得所須的批文及完成所須的登記及備案以從事民辦教育活動，並已通過由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進行的各項年檢，其反映我們自本學院成立以來符合營運民辦大學的基本指標。主管官員進一步確認，(i)上述比例僅為指導在上海營運學校的原則；及(ii)違反該等原則將不會被視為違法行為或使本學院面臨罰款或處罰，從而導致收生限制及／或暫停，以及對本學院的正常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學院因未能遵照本學院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與全日制收生人數之間的規定比例而被主管教育機關處罰的風險為低。

然而，我們將持續監察情況，並會於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時加購土地。

業 務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相關保險，其並非中國法律所規定。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的做法大致與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做法一致。然而，我們或會因投保不足而面臨索賠或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開展業務屬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完全有效。下表載列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¹⁾	持有人	批授機關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執照	本學院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17年 11月27日	2021年 8月3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本學院	上海市民政局	2017年 8月2日	2021年 8月31日

附註：

- (1) 為維持民辦學校辦學執照，本學院須通過年檢（不論相關執照是否有屆滿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學院已通過最新年檢。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致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學院設有現場醫護人員，以應付有關學生的日常醫療情況。在若干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下，我們會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就學校安全而言，我們自行提供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嚴重意外、醫療事故或安全事件。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宜。同期，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上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其他重大不合規事宜。據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及本節包括「一物業」及「一教師」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全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我們已委聘獨立業務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就[編纂]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作為是次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因素及須採取的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此提出多項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6月進行工作，並於報告內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8年12月就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進一步匯報意見。內部監控顧問於跟進審核中，注意到我們已跟從其所有推薦建議，亦已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以處理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及弱點。

我們已委任鄭祥展先生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繼續培訓計劃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宜及情況。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市場狀況及觀念變化、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收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的潛力、能否就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服務的其他大學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所面對的多項風險的披露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本學院的運營，並負責管理本學院的整體風險。其亦負責考慮、審閱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我們將本校網絡擴展至新地區、提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開辦新教育課程的決定等；及
- 我們與銀行訂立安排，以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14A.34、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至59及14A.71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 准、年度上限及不超過三 年期限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一段所披露，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再者，概無就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獲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我們的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Gench WFOE於[編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聯屬實體間接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合約安排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

關連交易

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Gench WFOE指導及監督，且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函，各自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性質。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周先生	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鄭祥展先生及 施銀節先生	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建橋集團及本學院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趙東輝先生	趙東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智勇先生	陳智勇先生為本學院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建敏先生、 陳銘海先生、 王成光先生及 陳勝財先生	包建敏先生、陳銘海先生、王成光先生及陳勝財先生各為建橋集團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且須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及並不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鑑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者）將繼續適用。

關連交易

(c) 經濟利益之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選擇權；(ii)將中國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純利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中國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Gench WFOE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下列各項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合約安排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本學院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鑑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下的關係，各中國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於合約安排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一般業務慣例，以確保(i) Gench 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 Gench WFOE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 持續防止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星增先生	[56]歲	1999年8月	2018年5月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周喬琪先生的父親
鄭祥展先生	[62]歲	1999年8月	2018年12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無
施銀節先生	[61]歲	1999年8月	2018年12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無
趙東輝先生	[53]歲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無
陳百助先生	[55]歲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胡戎恩先生	[49]歲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劉濤女士	[55]歲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瑞庭博士	[53]歲	2003年1月	2017年11月	本學院校長	本學院的整體營運	無
萬志芳女士	[43]歲	1999年8月	2018年12月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	無
王邦永先生	[37]歲	2005年8月	2018年12月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機構代表	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	無
周喬琪先生	[31]歲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以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校長	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投資及海外業務管理	周星增先生的兒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及控股股東，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自1999年8月起擔任建橋投資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起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83年9月至 1988年12月	貴州工學院（現稱 貴州大學）	教師	授課
1989年1月至 1992年12月	中國浙江省 溫州大學	財會教研辦公室 主任	統籌教學活動及 教研室的日常 管理
1993年1月至 1999年6月	天正集團有限公司 十一分公司	總經理	整體管理、重大 決策及戰略規劃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董事長 及董事	建橋投資的整體 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長及董事	本學院的整體 管理及戰略規劃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及董事	建橋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戰略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周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2月至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4年12月至今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副理事長
2007年4月至 2017年4月	中國民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	副主委
2009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2年4月至今	上海市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彼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 / 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3月	上海市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青年報社、文匯報及其 其他四個組織聯頒
2006年1月	上海市慈善之星	上海市慈善基金會
2006年6月	優秀黨建之友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 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獎項 / 認可	頒授組織
2006年9月	全國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先進個人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09年1月	抗震救災捐贈特別獎	上海市民政局
2009年11月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 建設者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 一戰線工作部、中國工 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 個組織
2011年5月	先進個人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委員會
2012年6月	終身榮譽獎	上海溫州青年聯合會
2013年6月	徵兵工作先進個人	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中國人 民解放軍上海警備區聯 頒
2016年1月	關愛兒童健康公益之星	上海市兒童健康基金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工業財會本科畢業。

鄭祥展先生，[62]歲，為一名控股股東，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橋集團的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及監事	監督財務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執行工作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副董事長、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營運及財務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	上海市南匯區人民代表大會（現稱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2006年8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及上海市人事局評為上海市統一戰線先進個人。

鄭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施銀節先生，[61]歲，為一名控股股東，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施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施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1年1月至 1999年12月	電光防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為一 家股份於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 公司（股份代號： 002730）	總經理	日常管理
1999年8月至 2008年9月	建橋投資	同時／先後擔任副 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會的日常管理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董事	本學院董事會的日 常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及董事	戰略規劃、監督整 體管理及實施企 業管治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本集團行政管理

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施先生於2003年8月在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完成高級經理MBA核心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53]歲，於2018年3月作為建橋集團之股東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3年10月至今	浙江方陣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0年1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酒店的公 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6年1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55]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1994年至今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教授
2008年5月至 2014年11月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 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頒發2002年至2003年金蘋果教學獎。

陳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在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胡戎恩先生，[49]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7月至 2007年9月	上海政法學院	宣傳部副部長
2007年10月至 2008年9月	西部博士服務團／銅仁地區行政公署	專員助理
2009年10月至 2015年5月	上海政法學院	培訓部部長
2015年6月至今	上海政法學院	經濟法學院 院長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2009年4月獲上海司法局政治部評為上海司法行政系統的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胡先生於1988年9月於中國北京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畢業。彼亦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於1996年7月法學本科畢業，於2000年7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濤女士，[55]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8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2015年9月至今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	獨立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安全帶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8年2月至今	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在教學方面屢獲認可及獎項。於2006年至2018年間，劉女士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通大學教書育人獎提名獎。

劉女士於1986年7月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朱瑞庭博士，[53]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的教授及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校長。彼負責本學院的整體營運。

朱博士於教研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朱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1991年11月至 1995年10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講師
2003年1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商貿系教授、系主任、科研處處長、副校長及校長
2016年3月至今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	副理事長
2017年7月至今	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大學	兼職導師
2017年12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	委員
2018年4月至今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18年9月至今	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中國人文 社會科學期刊評價專家委員會	成員

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博士屢獲獎項及認可，彼於教育的成就備受肯定。下表載列彼曾獲得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中國教育工會上海市委員會聯頒
2008年11月	寶鋼優秀教師獎	寶鋼教育基金會
2009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聯頒

朱博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經濟管理本科畢業，並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在德國馬爾堡鎮的馬爾堡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志芳女士，[43]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萬女士亦分別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建橋集團副總裁，自2005年8月起擔任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

萬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萬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先後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女士於2006年3月取得由國際經理人協會頒發的財務管理師資格、於2012年1月取得由全國人才流動中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及於2017年9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萬女士於2010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邦永先生，[37]歲，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機構代表。王先生分別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長助理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會秘書，以及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05年8月至今	本學院	先後／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
2011年6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7年1月至今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機構代表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2017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

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自2016年7月起於中國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修讀教育領導及管理博士學位。

周喬琪先生，[31]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以及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校長。周喬琪先生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投資及海外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周喬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12年10月至 2013年7月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一家 基金銷售公司）	基金研究員
2013年8月至 2015年3月	聯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 公司）	副總裁
2017年4月至今	國際商學榮譽學會	終身會員
2017年9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8年1月至今	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成員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及首席投資官以及 California Gench College的建議委任 校長

周喬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喬琪先生於2017年9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並自2019年4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周喬琪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於2012年5月取得數理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8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周喬琪先生，31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周喬琪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儒傑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喬琪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事宜），自[編纂]起為期三年。

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於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控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濤女士、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濤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決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決定彼等各自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戎恩先生、鄭祥展先生及劉濤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戎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星增先生、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星增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有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人選將按多元化層面甄選，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技術訣竅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1)每年於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2)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確保政策的效度及討論任何可能須修訂的政策，以及就有關修訂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394,000元、人民幣2,359,000元、人民幣2,374,000元及人民幣1,322,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65,000元、人民幣1,678,000元、人民幣2,280,000元及人民幣89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合共（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人民幣2,531,740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挽留本集團合適的人員，我們已於2019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於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而用途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重大偏離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包括當日）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包括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鄭祥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趙東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周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彼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趙東輝先生為Ai Xi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彼被視為於Ai Xi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目前從事提供民辦學歷高等教育。控股股東除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亦於本集團以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其他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例如資訊科技、化學技術、能源及房地產發展。此外，控股股東間接透過建之橋發展及建之橋管理於本集團以外公司持有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幼兒園業務及其他與高等教育無關的業務，例如酒店管理、能源、房地產發展及金融。

該等業務並無計入本集團，主要由於其並非學歷高等教育，且營運該等業務涉及的資源及人員與營運本集團所營辦的本學院大不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外公司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明顯不同，且彼等之間的潛在競爭極低。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其或彼不會並促使其或彼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以上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任何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拒絕投資、參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事或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彼／其相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的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彼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彼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彼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彼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彼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根據合約安排，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亦已各自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作為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運作－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或彼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及所有有關未償還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結清。有關更多資料，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2。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擔保。所有有關擔保經已或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前解除或以本集團的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包括周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彼等遵守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	1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u>[編纂]</u>

股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	100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地位。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的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期限（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則除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期限（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則除外；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包括於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預期及預測，乃視乎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評估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中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以綜合基準說明。

概覽

我們於上海運營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上海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中，本學院在2018/2019學年的全日制收生人數位列第一。整體全日制收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14,299名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16,562名。截至2018年9月30日，整體全日制收生人數為17,808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及毛利穩步增長。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7.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4.6百萬元。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254.2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2.2百萬元。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8.6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1百萬元增至2019年同期的人民幣8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增設新控股公司及並無導致各自的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出現變動的合約安排，故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公司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由於對外資擁有中國學校的監管限制，本集團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務由中國聯屬實體進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已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Gench WFOE可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中國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聯屬實體持續綜合列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建橋集團進行分立，而建橋集團分成兩個實體：(i)建橋集團及(ii)建之橋發展。分立後，建橋集團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建之橋發展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惟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分立流程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於2018年6月14日完成，而建橋集團於分立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此外，建橋投資已進行分立流程，而建橋投資分成兩個實體：(i)建橋投資及(ii)建之橋管理。分立後，建橋投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建之橋管理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分立流程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於2018年6月12日完成，而建橋投資於分立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經呈列，猶如有關分立流程（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後的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一直存在及完成。

為編製財務報告，我們假設資產與負債的拆分及分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發生。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前身）的資產分組及拆分按業務性質編製。一般而言，前身資產負債表的高等教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組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而非高等教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就分立而言則分組至剝離母公司。有關分立及最終結餘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及「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應收／應付關聯公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最早日期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時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公司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城市家庭教育方面的可支配收入及未來學齡人口規模。業務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故其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4年人民幣47,005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64,6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3%，並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94,783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父母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且彼等願意投入大量成本以確保子女將能接受優質教育。

中國城市人口增長可能會影響國內民辦教育的需求。過往，曾出現與「一孩政策」相關的學齡兒童人數減少及人口普遍老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總學齡人口由2014年299.6百萬名學童減少至2018年288.5百萬名學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學學齡人口（18至21歲）變動更為明顯，有關人數由2014年75.9百萬名減少至2018年59.9百萬名，並預期將繼續減少，於2022年達至55.5百萬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大學學齡人口將於2023年輕微增加至56.0百萬名。然而，由於一系列中國人口政策變動（包括於2015年以全面推行「兩孩政策」取代「一孩政策」），學齡兒童人數開始趨向穩定，並預期將於日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學齡人口預期將由2018年288.5百萬名增加至2023年292.2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0.3%。由於該等人口結構變化隨着人口逐步變化，故預期高等教育年齡組別的變化將跟隨之而來。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出現有關人口挑戰，惟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人民幣829億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1,2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並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9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樣能提升收益及收生人數。由於頒布「兩孩政策」後出生的孩童步入成年期的人數增加，故我們相信中期內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將更高。

收生人數水平

收益一般取決於本學院的入學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學院的總收生人數由2015/2016學年的14,299名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16,562名。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學院的總收生人數為約17,808名。收生人數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學院的聲譽，包括對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的看法以及本學院的收生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教學理念以及提供的實用專業課程有助我們吸引尋求優質民辦高等教育作為日後通向專業成就之途徑的學生。我們相信教師質素亦為學生選擇大學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並為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維持嚴格的培訓計劃及穩固的事業發展途徑，以提高彼等的表現。

學費及寄宿費

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在較少程度上）寄宿費水平所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前繳交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教學課程的需求，包括營運成本及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學院的學費一般較相同地域市場的公辦學校體系的學費為高。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學費可與規模相若及提供相若教育質素的上海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對手相比。過往，我們將學費維持於穩定水平，以專注建立收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將寄宿費由人民幣2,300元提高至人民幣3,600元，惟我們並無提高學費。於2019年6月，我們宣布增加由本學院提供約四分之一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有關增加對應我們透過提供更全面的課程及國際教學方法以升級有關科目的工作。該等專業及方向的學費水平自2019/2020學年開始，每名學生按學年由人民幣23,000元調高至人民幣30,000元。此外，我們計劃向將居住於建設計劃第二期兩幢宿舍樓的學生按學年收取每名學生人民幣5,800元。我們計劃持續審閱學費，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調整。新學費僅適用於新生，而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維持不變。因此，學費變動將更為逐步影響整體學費。

財務資料

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57.2%、54.2%、47.7%、46.3%及42.1%。銷售成本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維修開支、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其中，薪金成本主要包括教師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並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44.8%、45.2%、45.6%、46.2%及45.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的平均薪金水平及福利增加所致。我們將教師的薪金上調，以維持優質的教學團隊。此外，全職教師總人數有所增加。

經營開支亦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約22.9%、21.7%、18.4%、19.0%及18.6%。儘管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維持相對穩定，惟我們無法保證其將不會因我們擴充業務營運及成為公眾公司而增加。

校園搬遷

為使我們就日後增長提高學校收生能力以及響應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的分區計劃，我們於2015年9月將本學院由康橋鎮遷移至上海臨港新城。就校園搬遷，我們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的代表上海港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買方」）出售前校舍土地連同土地上的樓宇。上海臨港新城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擁有買方47.9%的股權，以及全資擁有上海臨港新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名出租人）。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除此以外，我們與買方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僱傭、信託、業務或融資關係）。買方與我們於2013年至2016年訂立一系列協議（統稱「該協議」）。以下載列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代價：有關出售的代價乃按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列的公平值，且經買方及我們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付款：於符合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代價將分為五期，每期金額不同；

財務資料

- 交割：具體條件載於該協議，包括就有關將予轉讓的物業取得任何所需許可、我們完成搬遷的時間表、我們完成產權轉讓的時間表及於轉讓時交付不附帶產權負擔的產權；及
- 載有慣例聲明及保證，並載列就法院選擇，以及排解糾紛等條文之協議。

我們於2013年7月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訂立土地購買協議，以購買一幅總佔地面積約532,577.5平方米的土地，為現時校舍所在地點。我們於同月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悉數支付人民幣756.7百萬元，而土地業權亦於其後轉讓予我們。建設計劃的第一期於2013年7月開展，並於2015年8月竣工。為提高學校收生能力，我們於2018年4月開展包括額外四幢樓宇的建設計劃第二期，我們預期第二期將於2019年8月底投入使用。有關建設第二期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搬遷校舍及建設現有校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方面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包括：

- 建設計劃第一期於2013年7月動工，並於2015年8月竣工。建設項目第一期的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4億元；
- 於2018年6月30日前，就出售前校舍所有付款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我們已悉數收取代價人民幣1,960.8百萬元。有關代價基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委聘的第三方估值代理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於出具估值報告前進行其獨立盡職審查工作。有關估值基於其進行當時的市價。出售前校舍的代價相等於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總額，減去每次分期付款所產生的利息總額計算的財務成本，每次付款的時間為前校舍的實際擁有權轉讓予買方之時，使用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三年基本貸款利率的市場利率計算。所有有關校舍搬遷之已出售資產（包括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當時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09.8百萬元。我們產生成本（包括所有相關稅項）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前校舍的實際擁有權轉讓予買方後，有關校舍搬遷的收益

財務資料

總額約人民幣729.6百萬元，於2015年8月予以確認。下表呈列於校園搬遷時各類資產的相關成本（包括所有相關稅項）的總代價及市值、賬面淨值及出售時的相關收益：

資產類別	代價／市值	支出（包括所有相關稅項）		搬遷時的賬面淨值	收益
		搬遷開支	稅項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	757.6			301.3	456.3
樓宇	1,233.7	17.2		508.5	708.0
財務成本	(30.5)				(30.5)
小計	1,960.8	17.2		809.8	1,133.8
			404.2		
總計	1,960.8	421.4		809.8	729.6

- 由於出售土地及樓宇以及來自買方的付款，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增值稅及土地增值稅合共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該等稅項的撥備在收益獲確認後於2015年8月作出。有關上述稅項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
- 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為獎勵當地經濟發展，同意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計算乃按我們已付若干稅項（主要包括所得稅及增值稅）之金額為準。

我們預期於建設計劃第二期的大樓投入使用後將產生額外折舊成本。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就擴充策略於校園建設新大樓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會導致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就出售前校舍收取約人民幣1,960.8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惟現有校舍的資本開支總額（包括購買土地及建設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661.7百萬元。我們亦就搬遷產生有關成本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确定事項應用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且我們相信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應用該等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相信對理解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學費及寄宿費

所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計入作為合約負債，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之收益。本學院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來自學費的收益於一整個學年（不包括兩個月的暑假及一個月的寒假）按比例確認。寄宿費所產生的收益於12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

其他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之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能夠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
汽車	9.5%
家具及裝置	9.5%至19.0%
機器及設備	19.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之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的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往績記錄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將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

倘該項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該項補助與開支項目或資產無關，則其於收取後計入損益賬。

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同期，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其他收入。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承擔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項下的大部分租賃。我們採用經修改追溯應用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始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有關我們選擇使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及確認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我們就土地使用權擁有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我們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應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該準則提供已獲我們應用的特定過渡規定及可行的權宜方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增加／（減少））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673,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8,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4)
	<hr/>
總資產	<hr/> <hr/>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租賃於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會於租賃期末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中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受限於減值。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租賃的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行使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則於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計算租賃付款現值而言，倘租賃中隱示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大，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租賃期出現修訂、變動、實物固定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作出的評估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就租賃被視為低價值（即5,000美元以下）的辦公室設備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50	356,967	424,587	216,475	254,211
銷售成本	(166,747)	(193,606)	(202,372)	(100,231)	(106,904)
毛利	124,903	163,361	222,215	116,244	147,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13	20,374	24,428	8,344	5,0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2)	(2,323)	(3,040)	(1,887)	(1,610)
行政開支	(64,217)	(75,066)	(75,086)	(39,153)	(45,46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33)	(28)	(180)	(2)	10
其他開支	(3,048)	(3,784)	(957)	(538)	(170)
融資成本	(52,032)	(55,026)	(57,207)	(32,059)	(23,474)
除稅前溢利	14,174	47,508	110,173	50,949	81,469
所得稅開支	(1,289)	(1,465)	(1,598)	(803)	(47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885</u>	<u>46,043</u>	<u>108,575</u>	<u>50,146</u>	<u>80,998</u>
經調整純利 ⁽¹⁾	12,885	46,043	116,670	54,516	90,187

附註：

- (1)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乃加入同一年度／期間的上市開支而產生。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關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與其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的對賬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總收益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424.6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4.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本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學院的總學費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306.1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學院的總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¹⁾	<u>251,637</u>	<u>306,068</u>	<u>365,647</u>	<u>188,806</u>	<u>222,874</u>
寄宿費	<u>34,851</u>	<u>43,041</u>	<u>53,495</u>	<u>26,110</u>	<u>30,554</u>
其他	<u>5,162</u>	<u>7,858</u>	<u>5,445</u>	<u>1,559</u>	<u>783</u>
總計	<u><u>291,650</u></u>	<u><u>356,967</u></u>	<u><u>424,587</u></u>	<u><u>216,475</u></u>	<u><u>254,211</u></u>

附註：

(1) 學費扣除獎學金及退款後呈列。

財務資料

學費

學費包括向就讀本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我們一般於一個學年（不包括兩個月的暑假及一個月的寒假）（一般為9月1日至下個曆年的8月31日）內按比例確認收益。

我們一般要求於各學年開始前提前向本學院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倘學生於學年中途於本學院退學，則我們設有退款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學院－學生退學與退款」。

寄宿費

寄宿費包括來自寄宿於本學院的學生的寄宿費。我們於12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來自寄宿費的收益。

一般而言，我們於各學年開始前向學生收取整個學年的寄宿費。倘學生於學年中途於本學院退學，則我們設有退款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學院－學生退學與退款」。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入讀繼續教育學院非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及由學院向非學生提供的培訓服務的學費。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及維修開支，以及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成本	74,779	87,520	92,252	46,342	48,667
折舊及攤銷	56,106	60,377	61,929	30,818	31,790
學生相關開支	18,254	20,143	22,803	9,450	12,177
合作教育開支	5,422	8,200	6,535	3,414	4,443
教材開支	2,275	2,731	3,795	2,163	2,353
維修開支	756	4,130	4,782	2,591	1,794
培訓開支	1,317	1,937	2,835	1,349	145
研發成本	2,303	2,495	2,366	1,529	1,774
差旅開支	1,278	1,390	1,430	651	1,198
辦公室開支	1,229	1,583	1,051	569	1,087
其他	3,028	3,100	2,594	1,355	1,476
總計	<u>166,747</u>	<u>193,606</u>	<u>202,372</u>	<u>100,231</u>	<u>106,904</u>

薪金成本包括向教師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人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佔同期總銷售成本44.8%、45.2%、45.6%、46.2%及45.5%。折舊及攤銷與用作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以及我們購買用作教育用途的若干軟件等無形資產之攤銷有關。學生相關開支主要指有關學生組織舉辦社會活動及課外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合作教育開支乃主要有關各項校企合作項目之教學人員的開支及購買培訓設備所產生的開支。維修開支指維修及升級學校設施所產生的開支。我們於2015年末遷往現時的校舍，故我們於2016年僅產生極小的維修開支。其他主要包括有關於校舍舉辦活動及就業博覽所產生之開支以及其他教育服務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收益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金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涉及學費以及薪金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益以及薪金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年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應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概不等同學費以及薪金成本的過往波幅，惟我們相信，對學費收益以及薪金成本應用假設性波幅5%及10%，為學費以及薪金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收益(減少)/增加	對年/期內溢利的影響				
(10)%	(25,164)	(30,607)	(36,565)	(18,881)	(22,287)
(5)%	(12,582)	(15,303)	(18,282)	(9,440)	(11,144)
5%	12,582	15,303	18,282	9,440	11,144
10%	25,164	30,607	36,565	18,881	22,287

薪金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薪金(減少)/增加	對年/期內溢利的影響				
(10)%	7,478	8,752	9,225	4,634	4,867
(5)%	3,739	4,376	4,613	2,317	2,433
5%	(3,739)	(4,376)	(4,613)	(2,317)	(2,433)
10%	(7,478)	(8,752)	(9,225)	(4,634)	(4,86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分別反映同期毛利率42.8%、45.8%、52.3%、53.7%及57.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37	10,894	15,071	3,362	1,527
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 經營租賃收入	9,544	8,399	7,726	3,909	3,329
銀行利息收入	825	857	1,353	796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	–	224	256	255	–
其他	7	–	22	22	16
總計	<u>11,113</u>	<u>20,374</u>	<u>24,428</u>	<u>8,344</u>	<u>5,05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若干政府補助主要用作鼓勵當地經濟發展。臨港新城地方政府以吸引更多企業進入臨港新城為目的，制定政策向(i)於臨港新城註冊；及(ii)每年向臨港新城地方政府支付的稅項超出人民幣100千元的若干企業以退回若干稅項的形式提供政府補助。我們向地方政府的經濟貢獻（主要為我們支付稅項（包括所得稅及增值稅）的形式）於2017年及2018年符合有關規定，因此，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該等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有關政府補助，主要自退回有關我們出售前校舍的土地及樓宇而已付的所得稅及增值稅的形式所致。增值稅及所得稅乃於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業權轉讓時，於2017年產生。與搬遷有關的增值稅於2017年支付，而與搬遷有關的所得稅（除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可以遞延支付的部分外）則於2018年支付。有關該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

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保證，或會因有關地方政府的政策及財務狀況變動而不時波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本學院就相關廣告（包括宣傳冊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所產生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2,512	2,323	3,040	1,887	1,61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編纂]開支的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開支	44,666	48,765	45,523	22,813	27,167
後勤費用	2,002	7,573	7,368	4,249	3,379
折舊	855	817	682	344	101
專業服務開支	1,716	2,287	1,934	517	435
差旅開支	4,993	5,314	3,536	1,803	1,615
招待開支	5,353	6,675	3,306	2,669	915
辦公室開支	3,556	2,709	3,168	1,691	1,483
[編纂]開支	–	–	8,095	4,370	9,189
其他 ⁽¹⁾	1,076	926	1,474	697	1,363
總計	<u>64,217</u>	<u>75,066</u>	<u>75,086</u>	<u>39,153</u>	<u>45,647</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活動開支、銀行交易費及技術服務費。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反映我們無法向有財務困難的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贊助費、捐款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贊助費大部分源於我們所贊助的各圍棋競標賽。捐款主要與我們向位於中國農村地區的若干「希望工程」學校捐出之金額相關。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於出售過時教學設備及電子裝置，部分與搬遷至現有校舍有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反映我們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總額以及融資租賃之利息，撇減我們向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的若干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於本文件「一重大關聯方交易」進一步披露。我們使用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教育及行政設備及裝置。即使我們所採用的融資租賃安排一般較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為高，惟我們使用該安排作為我們為營運需要融資的替代方案，乃由於其申請過程相對較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6,944	61,446	59,218	33,080	28,197
減：向最終股東， 周星增先生 收取的利息	(5,601)	(7,223)	(3,312)	(3,312)	–
融資租賃之利息	689	803	2,291	2,291	–
小計	52,032	55,026	58,197	32,059	28,197
減：資本化利息	–	–	(990)	–	(4,723)
總計	<u>52,032</u>	<u>55,026</u>	<u>57,207</u>	<u>32,059</u>	<u>23,474</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如何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174	47,508	110,173	50,949	81,469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3,544	11,877	27,543	12,737	21,802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811	994	380	941	441
無須課稅收入	(5,501)	(13,209)	(25,488)	(14,482)	(22,427)
往年所用的稅項虧損	-	-	(1,223)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35	1,803	386	1,607	656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 計算的稅項費用	1,289	1,465	1,598	803	471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倘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不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減免待遇。由於本學院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

財務資料

理回報，我們無須就本學院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有關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入（提供高等學歷教育服務除外）主要包括來自外部培訓服務的收入及租金收入，須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與我們的學歷高等教育及非學歷高等教育服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有大部分重疊，我們因而應用整體純利率於非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的收益估計應課稅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學歷高等教育服務的稅項風險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稅項總額的即期部分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0%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應付稅項總額的即期部分已悉數結付。此金額代表截至有關日期記入非流動負債的部分以外的所有應付所得稅，當中的款項根據有關政府政策遞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發現未能繳納所得稅，且並無遭受任何處罰。此外，根據我們於2019年4月18日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主管官員進行的訪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機關，有關機關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已合法地提交納稅申報，並收到我們的稅款。此外，當局確認其同意我們在稅務方面的財務會計處理，且並無任何稅務處罰或任何違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查結果。

於簽立合約安排後，Gench WFOE目前須就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繳納25%除稅前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有關稅率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為鼓勵地方經濟發展，上海臨港地區企業服務局同意繼續向Gench WFOE提供政府補助。我們於2018年12月12日收到有關當局的函件確認Gench WFOE將能享有該等政府補助，佔Gench WFOE須支付的增值稅總金額的22.75%，以及Gench WFOE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總金額的14%。然而，該安排須受政府任何政策變動的限製，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多長時間內享有該安排下的政府補助或我們將能享有該安排下的政府補助。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學院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一旦被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付款

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頒布頒布頒布頒布頒布頒布頒布頒布頒布頒布之政府政策容許企業就由於國家徵收或其他政府相關理由導致搬遷而來自出售資產所得收益延遲繳付任何稅項，上限為五年。由於於2015年進行搬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所得稅亦包括有關出售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所得稅。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完成。與出售有關的增值稅於2017年支付，而與出售有關的所得稅（根據上述政府政策可以遞延最多五年支付的部分除外）則於2018年支付。有關遞延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並按出售有關資產的收益計算。有關遞延稅項付款導致應付所得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高於每年實際已付所得稅。我們於2015年12月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提交遞延稅項付款申請，有關申請於2016年5月9日獲批。我們擬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於2021年適當報稅日期前悉數結付有關應付稅項。根據我們於2019年4月18日與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的主管官員進行的訪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機關，有關機關確認（其中包括）(i)我們已就與校園搬遷有關的稅項提出遞延付款；(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及其他有關規例，我們可根據搬遷時間表遞延確認有關應課稅收入，上限為五年；及(iii)有關到期稅款的具體金額將於到期時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發現未能繳付所得稅，且並無遭受任何處罰。有關遞延稅項付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工具的原因為管理層採用其評估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時幫助理層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撇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項目。經調整純利的條款並無在於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定義。經調整純利的使用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乃由於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我們透過將此財務計量工具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計量工具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乃我們在評估績效

財務資料

時應考慮的計量工具。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工具所呈列的年／期內的經調整純利與年／期內的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885	46,043	108,575	50,146	80,998
增加：					
[編纂]開支	—	—	8,095	4,370	9,189
經調整純利	<u>12,885</u>	<u>46,043</u>	<u>116,670</u>	<u>54,516</u>	<u>90,187</u>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增加。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或18.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學院的總全日收生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學費，而其僅適用於自該年新取錄的學生。因此，全體學生均須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較高學費。

寄宿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17.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百萬元，與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一致，原因為本學院的總全日收生人數增加。該增加亦由於支付於2016/2017學年提高的較高寄宿費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

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相對低而導致減少參與外部培訓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學生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薪金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5.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用額外教師以滿足本學院的需要而導致教師人數增加及(ii)支付予教師的薪金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3.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較多教學設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入使用。

學生相關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生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1百萬元或2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7%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該升幅主要由於收生人數大幅增加及所致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高於教職員人數及所致的薪金成本增加，以及由於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導致規模經濟較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或38.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其並無保證，且可能隨著有關支持教育服務供應商的政府預算及相關地方政策變動而波動。政府補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政府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授出的補助較少。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亦歸因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終止的若干租賃導致經營租賃收入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15.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營銷焦點轉移至更符合成本效益的線上營銷渠道。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或16.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及(ii)我們主要為Gench WOFE聘請額外行政人員，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增加，以及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的虧損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元的收益，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8,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元，乃由於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贊助較少體育活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26.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償還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產生的若干銀行貸款與建設計劃第二期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全部均已撥充資本。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3,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1,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特別是來自非學歷高等教育課程的收入）。實際所得稅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6%，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免稅收益增加，而應課稅的其他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故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或61.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2%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或1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2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增加。

學費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或1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學院的總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學費，而其僅適用於自該年度新取錄的學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較高學費的學生人數每年增加，並產生更多來自學費的收益。

寄宿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2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5百萬元，與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一致，原因為本學院的總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該增加亦由於支付於2016/2017學年提高的較高寄宿費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

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較少參與外部培訓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學生相關開支增加。

薪金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聘用額外教師以滿足本學院的需要而導致教師人數增加及(ii)支付予教師的薪金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較多教學設備於2017年第四季投入使用。

學生相關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13.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8百萬元。該增加與學生人數的增長一致，原因為我們增加就支持學生活動而花費的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或3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2.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8%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該升幅主要由於收生人數大幅增加及所致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高於教職員人數及所致的薪金成本增加，以及由於固定成本如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導致規模經濟較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19.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自退回我們就搬遷所付的所得稅而導致政府補助增加。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完成，而有關的所得稅（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可以遞延支付的部分除外）於2018年支付。有關此等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校園搬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3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就招生及就業服務舉行的額外互聯網營銷活動及課程諮詢講座相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反映行政人員薪金減少，原因為建橋集團於2018年4月分立，據此，若干非學校營運相關的員工轉移至建之橋發展，部分被[編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0元增加人民幣152,000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000元，反映我們向有財務困難學生的不可收回學費及寄宿費金額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7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贊助較少體育活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反映現有校舍的建設項目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以及部分被教育設備及裝置的融資租賃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其與學生人數的增長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特別是來自培訓服務的收入）。實際所得稅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5%，主要由於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免稅收益增加，而應課稅的其他收益減少。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故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6百萬元或13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6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9%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或2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7.0百萬元，主要受學費及寄宿費的收益增加所推動。

財務資料

學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學院總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來自學費的收益增加亦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學費，而其僅適用於自2015年起新取錄的學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較高學費的學生人數每年增加，並產生更多來自學費的收益，平均學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學生人民幣16,614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學生人民幣18,480元。

由於本學院全日制收生人數增加及寄宿費由2015/2016學年人民幣2,300元增加至2016/2017學年人民幣3,600元，故寄宿費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2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3.0百萬元。

其他的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參與更多外部培訓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折舊及攤銷以及維修開支增加。

薪金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或1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增聘教師以滿足學生人數增加的需要而導致教師人數增加及(ii)支付予教師的薪金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搬遷至現有校舍後，於2017年添置教學設備及家具以滿足額外學生。

維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4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百萬元。該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於2015年剛遷往現有校舍，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維修開支於該年度尤其低。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2.8%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8%。該升幅很大程度上由於收生人數增加及所致的學費增加超出教職員數目及所致的薪金成本增加，以及在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導致規模經濟較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或8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主要來自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政府退回我們就搬遷所付的增值稅。前校舍土地及土地上的樓宇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完成，而有關的增值稅於同年支付。有關此等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一 校園搬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所採納更為經濟的方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本學院的收生人數增加及我們於2017年產生的清潔服務增加導致物流開支增加及(ii)我們因學生人數持續增長而增聘行政僱員以維持日常營運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00元減少人民幣5,000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0元，反映我們向有財務困難學生的不可收回學費及寄宿費金額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2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贊助更多體育活動，包括贊助各類圍棋競標賽；及(ii)於搬遷至現有校舍時出售若干過時教學設備及電子裝置的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5.8%至2017年人民幣55.0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撥付本學院發展（特別是持續建設現有校舍）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向非學生提供的外部培訓服務的收益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9.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生人數增加令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免稅收入的增長速度較快，而應課稅的其他收益相對維持穩定。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故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或25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4%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9%。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i>流動資產</i>				
應收賬款	2,757	3,627	3,921	4,050
應收最終股東	216,480	263,137	–	–
應收關聯公司	171,459	449,971	–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987	49,473	24,324	13,720
受限制現金	36,000	3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39,601	442,078	195,408
總流動資產	756,999	835,809	470,323	213,178
<i>流動負債</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264	510,026	279,921	323,607
應付最終股東	19,530	23,148	–	–
應付關聯公司	17,099	19,601	82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000	474,560	175,400	173,000
合約負債	179,821	220,221	260,108	43,851
應付稅項	210,005	79,043	4,096	468
流動負債總值	1,436,719	1,326,599	720,346	540,926
流動負債淨額	(679,720)	(490,790)	(250,023)	(327,748)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79.7百萬元、人民幣490.8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7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日期各自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大量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各學年初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該等費用截至相關日期尚未確認為收益；(ii)我們產生大量銀行貸款以支持建設現有校舍；及(iii)我們就建設現有校舍而有巨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透過收取[編纂][編纂]及收取業務營運產生的資金，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	171,459	449,971	-	-
應付關聯公司	17,099	19,601	821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結餘包括(i)應收兩家剝離母公司的款項；(ii)應收建橋教育服務及上海正一的款項；及(iii)屬貿易性質的應付建橋教育培訓款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兩家剝離母公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416.2百萬元、零及零。根據分立，兩間前身（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拆分為兩間存續公司（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以及兩間新公司（剝離母公司）。

於根據分立拆分前身的資產負債表時：

- 1) 與前身的資產負債表中高等教育業務有關的資產列入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項下組別，而非高等教育業務的資產則列入就分立的剝離母公司項下組別；
- 2) 於拆分前身的負債時，與非高等教育業務明顯有關及可予轉讓的負債被剝離。有關負債包括向剝離實體及建之橋管理墊款（誠如「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負債分配及相關法律基準」中各段內列表所示）。除此以外，其餘負債均由存續公司（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保留，包括若干銀行貸款（其包括防止轉移至不同法律實體的條款及條件）及若干其他貸款（例如部分學校舉辦者應佔來自出售前校舍的收益（其按照中國稅務機關所規定被視為「特別應付款項」作為分立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全數由存續公司（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保留；

財務資料

- 3) 由於以上所述，故將予剝離的資產價值超過將予剝離的負債價值。由於等同於剝離資產及負債金額之間差額的股權金額因此需予以剝離，故剝離負債及股權總額將與剝離資產金額相配；
- 4) 於分立時，隨著增資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已於2018年3月28日在分立前作出，截至分立資產負債表日期，已有足夠股權予以剝離，且概無本集團應收兩間剝離母公司款項。然而，誠如「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段所載，就編製本集團就[編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分立被視為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即2016年1月1日）進行。由於以上增資僅於該日期後發生，故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前身並無足夠股權被視為已被剝離，以與被視為就會計而言已剝離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之間的歷史差額相配，繼而造成失衡；
- 5) 因此需要適當的會計調整就有關失衡進行對賬。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新公司應付存續公司的結餘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結餘增加新公司的負債以與超出的資產相配，同時增加存續公司的資產以與超出的負債及股權總額相配。有關結餘因此反映於本集團的賬目，作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一部分；
- 6) 主要由於透過於2018年3月28日作出現金注資的增資，故前身可有更多股權被視為已剝離予新公司，繼而令有關失衡減至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剝離母公司款項分別為零及零。當有關結餘已結清時，存續公司及新公司之間實際上並無資金流量，原因為當時於分立前彼等並未依法拆分。

截至2016年及2017年底的有關結餘已就會計目的而增設，以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予以呈列，猶如分立已於往績記錄期初發生。實際上，截至2016年及2017年底，分立並未發生，且截至該等日期實際上概無存續公司與新公司之間的相關結餘。該等歷史備考結餘反映經濟實質（於分立前，前身動用若干稍後由存續公司保留的資金來源中若干所得款項作為剝離業務用途）。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建橋教育服務及上海正一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零及零，反映我們向該兩家公司的不計息貸款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該兩家公司的結餘以現金償還結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零，其與建橋教育培訓的逾期末償還租金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逾期末償還租金已悉數付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與關聯公司向我們墊款以補充營運資金有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者除外）已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最終股東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股東	216,480	263,137	—	—
應付最終股東	19,530	23,148	—	—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1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投資於各個非教育相關行業（包括酒店管理及房地產開發）給予最終股東的借貸。

於2016年至2018年，其中一名最終股東周星增先生有若干借款及償還融資安排，據此，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自若干銀行取得貸款，然後向周先生借出相同金額。於有關融資安排下，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就彼之非教育相關投資（包括酒店管理及房地產開發）向周先生收取利息的金額與銀行向彼等收取的相同。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有關安排下向周先生延長13項貸款，累計合共人民幣445.1百萬元，所有有關貸款均無抵押、期限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及按4.35%至16.00%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墊款	11,078	6,232	3,971	3,7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4,197	25,778	1,204	1,140
總計	63,987	49,473	24,324	13,720
<i>非即期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323	1,546	12,528	5,1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或2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其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學生餐廳及校舍商舖營辦商繳付未付租金付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或5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其主要指應收非關聯第三方的租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或43.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相應調整有關金額，導致將於一年內攤銷的租賃付款減少，部分被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尤其是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預付[編纂]開支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大額預付款項的結餘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於與現時建設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款項	12,174	11,524	—	—
向學生收取的預付				
雜項費用	24,649	27,816	29,599	15,916
累計花紅及其他				
僱員福利	24,276	24,396	27,388	19,519
累計利息開支	1,651	2,487	1,250	1,568
應付獎學金	—	—	—	1,443
其他	1,695	2,195	4,066	11,540
總計	683,264	510,026	279,921	323,6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3百萬元或2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百萬元，主要反映(i)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8.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2017年就建設現有校舍向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作出的若干付款；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出售舊有大學校舍土地時就土地升值產生有關應付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0.0百萬元或4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百萬元，主要反映(i)若干建設項目竣工導致建設項目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及(ii)應付僱員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即為於2017年僱員提前向第三方支付與學校營運相關款項，例如教學設備採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或15.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323.6百萬元，主要反映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其與建設項目的進展同步，部分被收取自學生的雜項墊款及累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減少（因該等金額已結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建設項目的未償付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人民幣437.9百萬元、人民幣2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9百萬元，大部分源於與建設計劃第一期有關的付款。建設第一期於2013年7月動工，並於2015年8月竣工。建設計劃第一期的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24億元。我們通常與各承建商訂立協議，涵蓋有關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由雙方協定的建設項目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 預先協定的合約價格（參照有關政府指引而釐定）；
- 按行業標準的竣工後質量檢查；
- 付款條款，包括使用分階段付款。根據相關建設合約，我們一般有責任於協定里程碑達成時支付建設項目竣工工程合約價格約65%。有關里程碑包括（其中包括）完成在建樓宇的地基、完成在建樓宇的主要結構、完成樓宇建設，以及完成樓宇內部裝修。我們有責任於通過竣工後質量檢查後支付總合約價格約80%。於有關竣工審核完成後，我們有責任支付經審核總合約價格約90%，並於有關竣工審核完成後一年於其後結付超過經審核總合約價格約95%。此外，就若干建設合約而言，合約價格的若干百分比按有關建設合約所載保留作為保留金，而保留金的全額將按照合約付款時間表於保修期屆滿後向承建商支付；及
- 慣例爭議解決機制。

我們根據我們與該等承建商訂立的建設合約及其後協議分階段向承建商支付建設費。就若干建設項目而言，我們保留建設費的若干金額為保留金，並將於保修期屆滿後向承建商悉數付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268.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與建設項目第一期有關，而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則與建設項目第二期有關。經承建商及我們共同協定，此等建設費預期將於2022年前悉數支付。該等承建商向我們提供有關付款條款的主要原因為：(i)信譽程度，我們為上海

財務資料

最大型民辦大學的營辦商；及(ii)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考慮到過往合作（其中一名總承建商亦為前校舍的承建商）及我們的持續建設計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875
超過一年	150,030
總計	<u>268,905</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建設項目應付款項約3.5百萬元或1.3%已於隨後結付。經有關承建商同意，我們預期所有建設項目的未償付應付款項將於2022年前以[編纂][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悉數繳付。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指本學院於各學年開始時預先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而我們並未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收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53,722	187,269	221,170	29,859
寄宿費	26,099	32,952	38,938	13,992
總計	<u>179,821</u>	<u>220,221</u>	<u>260,108</u>	<u>43,851</u>

合約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本學院收生人數增加令於2016/2017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增加。合約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學院於2018年9月自招生學生所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中，大部分尚未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2019學年大部分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隨學年推移確認為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利用經營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是次[編纂][編纂]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任何收生人數或學費及寄宿費大幅減少或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可用性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95.4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0,090	54,901	207,588	(175,704)	(104,400)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754	(160,503)	(51,946)	151,738	(143,17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9,605	(121,113)	246,835	337,751	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36,449	(226,715)	402,477	313,785	(246,67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9,867	266,316	39,601	39,601	442,078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39,601	442,078	353,386	195,40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一般均於相關服務提供前提前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於合約負債項下初步入賬。我們於一個學年（不包括兩個月的暑假及一個月的寒假）按比例將已收學費以及於12個月期間已收寄宿費確認為收益。經營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i)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例如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折舊、攤銷無形資產以及收取政府補助）；及(ii)其他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及已付稅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1.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24.0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23.5百萬元，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6.3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發放政府補助人民幣22.4百萬元。由於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乃於各學年初以學費及寄宿費的形式自學生收取，故各歷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通常為負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0.2百萬元；(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58.2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47.0百萬元；(iv)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54.6百萬元；及(v)與我們於2018/2019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有關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部分被(i)已付稅項人民幣76.5百萬元；(ii)所發放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7.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7.5百萬元；(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55.0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非現金項目的正調整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v)就本學院提供的教育服務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2.5百萬元，部分被(i)與來自於2015年出售前校舍土地的收入有關的已付稅項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若干未付增值稅及其他相關應付稅項隨後清付，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主要反映(i)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8.1百萬元；(i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52.0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人民幣41.7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4.7百萬元，指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被由於若干未付餘額，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8.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墊款予最終股東及關聯公司，以及最終股東及關聯公司的還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反映就現有校舍的持續建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2.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持續建設現有校舍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部分被來自最終股東的還款人民幣24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主要反映(i)因持續建設現有校舍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ii)向最終股東的墊款人民幣35.9百萬元，部分被因我們搬遷至現有校舍及出售若干過時教學設備及電子裝置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流入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反映因我們搬遷至現有校舍所出售的前校舍土地及過時設備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31.1百萬元，部分被(i)因建設現有校舍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及(ii)向最終股東的墊款人民幣11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與融資活動相關的現金流量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支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墊款予／來自關聯公司及最終股東的墊款及償還／來自關聯公司及最終股東的還款、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以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反映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9.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人民幣448.0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0.0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人民幣55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反映(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人民幣367.2百萬元，及(ii)墊款予關聯公司人民幣298.1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反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91.5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人民幣349.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266.3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百萬元。

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收入、維修及升級現有校舍或建設現有校舍的成本、購買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以及增聘教師及其他員工。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淨額，按持續經營基準，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要，其乃經考慮(i)[編纂]的估計[編纂]；(ii)經營所得現金流量；(iii)現有銀行融資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能取得融資額度；及(iv)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初起一直累積純利。基於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與董事討論及經董事確認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現有校舍、採購額外教育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

財務資料

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人民幣155.4百萬元、人民幣3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資本開支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881	154,714	337,284	142,875
其他無形資產	1,549	653	560	295
總計	<u>219,430</u>	<u>155,367</u>	<u>337,844</u>	<u>143,170</u>

我們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產生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於2020年產生人民幣67.7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持續建設現有校舍，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撥付。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我們相信屬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81,095</u>	<u>144,912</u>	<u>12,576</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物業，租賃期主要介乎兩年至十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20	6,341	5,504	3,82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219	18,918	17,623	12,892
五年後	16,063	12,023	8,333	4,500
總計	<u>43,702</u>	<u>37,282</u>	<u>31,460</u>	<u>21,218</u>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校舍之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日以及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42,000	333,620	55,000	2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85,000	129,500	120,400	148,000
應付融資租賃－有擔保	—	11,440	—	—
即期總額	<u>327,000</u>	<u>474,560</u>	<u>175,400</u>	<u>173,00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非即期</i>				
銀行借款－有擔保	831,180	871,680	951,280	983,280
應付融資租賃－有擔保	—	21,182	—	—
非即期總額	831,180	892,862	951,280	983,28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1,158,180	1,367,422	1,126,680	1,156,2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	327,000	474,560	175,400	173,000
於第二年償還	129,500	156,582	153,500	168,000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80,400	440,000	440,500	474,000
於五年後償還	321,280	296,280	357,280	341,280
小計	831,180	892,862	951,280	983,280
總計	1,158,180	1,367,422	1,126,680	1,156,280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取貸款以補充營運資金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35%至9.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35%至9.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66%至5.66%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的最後一日以及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66%至5.94%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約人民幣3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關聯方作出擔保。所有有關擔保經已或將於[編纂]時或[編纂]前解除或以本集團的擔保取代。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學院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有關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我們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的銀行借款之詳情：

貸方	銀行融資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的		年期 (及產生日期) (年)	抵押權	擔保或 質押的供方 ⁽¹⁾	貸款目的
		銀行借款 (人民幣)	年利率				
1.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浦東分行	800百萬元	626.68百萬元	低於中國人民 銀行基準利率 5%的浮動範圍	十二(2014年 1月17日)	就本學院收取學費及 寄宿費的權利之 公司擔保、質押	建橋集團、 建橋投資	本學院現有 校園的建設項目
2.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浦東分行	165百萬元	132百萬元	低於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5%的浮動範圍	八(2018年9月 28日)	就本學院收取學費及 寄宿費的權利之 公司擔保、質押	建橋集團、 建橋投資	本學院現有 校園的建設項目
3.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浦東分行	85百萬元	82.6百萬元	低於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5%的浮動範圍	八(2018年9月 29日)	就本學院收取學費及 寄宿費的權利之 公司擔保、質押	建橋集團、 建橋投資	本學院現有校園的 建設項目

附註：

- (1) 過往，有關銀行借款由若干關聯方(包括上海建橋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黃曉梅及周星增)擔保。所有來自關聯方的有關擔保已於或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或以本集團的擔保取代。

除上表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以本學院學費及寄宿費權利作抵押的任何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遭遇任何困難、概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非貿易相關				
周星增先生	195,550	238,657	—	—
鄭祥展先生	1,850	—	—	—
施銀節先生	8,082	10,282	—	—
王成光先生	500	1,500	—	—
王華林先生	10,298	10,498	—	—
陳智勇先生	200	2,200	—	—
	<u>216,480</u>	<u>263,137</u>	<u>—</u>	<u>—</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建橋教育服務	19,860	28,813	—	—
建之橋發展	124,835	407,287	—	—
建之橋管理	22,764	8,871	—	—
上海正一	3,000	3,000	—	—
	<u>170,459</u>	<u>447,971</u>	<u>—</u>	<u>—</u>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非貿易相關				
陳勝財先生	2,450	2,488	—	—
陳勝芳先生	12,260	12,310	—	—
包建敏先生	4,820	8,350	—	—
	<u>19,530</u>	<u>23,148</u>	<u>—</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非貿易相關				
建之橋發展	—	—	821	—
溫州中大	74	—	—	—
上海傲輝	17,025	19,601	—	—
	<u>17,099</u>	<u>19,601</u>	<u>821</u>	<u>—</u>

財務資料

除給予周星增先生的若干貸款外，與以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有若干借款及還款的融資安排，據此，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自銀行取得貸款，隨後向周先生借出相同金額。根據該融資安排，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向周先生收取的利息與銀行向彼等收取的利息相同。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有關安排下向周先生延長13項貸款，累計合共人民幣445.12百萬元。所有有關貸款均無抵押、期限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及按4.35%至16.00%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周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51.6百萬元、零及零。所有有關融資安排均已由周先生以現金悉數結清，並於2018年12月31日前終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周先生的貸款均已全數還清，有關融資安排亦已終止。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該融資安排。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放貸銀行因貸款所得用於非教育業務而對我們、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提出的任何未決或將面臨威脅之法律申索、爭議或訴訟。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周先生、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訂立的借款及還款融資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

董事相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將於直至[編纂]完成為止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予資本化。[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以上[編纂]開支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42.8%	45.8%	52.3%
純利率 ⁽²⁾	4.4%	12.9%	25.6%	31.9%
資產回報率 ⁽³⁾	0.4%	1.5%	3.9%	6.0%
股本回報率 ⁽⁴⁾	2.0%	6.7%	12.2%	16.7%
流動比率 ⁽⁵⁾	0.5	0.6	0.7	0.4
利息覆蓋倍數 ⁽⁶⁾	1.3	1.9	2.9	4.5
淨負債權益倍數 ⁽⁷⁾	1.4	1.9	0.8	1.0
財務槓桿倍數 ⁽⁸⁾	1.8	2.0	1.3	1.2
資產負債率 ⁽⁹⁾	0.4	0.4	0.4	0.4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年度化純利) 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純利／(年度化純利) 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利息覆蓋倍數等於一個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倍數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8)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期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期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0.4%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1.5%，主要由於純利較資產總值的增加速度更快。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升至3.9%，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年度化計算為6.0%，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度化純利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6.7%，主要由於純利增加較權益增加的速度更快。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6.7%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12.2%，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年度化計算為16.7%，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主要由於年度化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0.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0.6，主要由於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流動比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0.7，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比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0.4，主要由於我們就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動用現金，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流動負債因合約負債減少而按相似的金額減少。

利息覆蓋倍數

利息覆蓋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9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於同年相對穩定，導致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利息覆蓋倍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上升至2.9倍。利息覆蓋倍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4.5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於同期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淨負債權益倍數

淨負債權益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1.4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1.9倍，主要由於與同年的相對穩定股本比較，有關建設項目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淨負債權益倍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降至0.8倍，主要由於我們償還一部分未償還借款，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淨負債權益倍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升至1.0倍，主要由於我們就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動用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每年八月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

財務槓桿倍數

財務槓桿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8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倍，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額外貸款用於建設現有校舍。財務槓桿倍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1.3倍，主要由於償還我們就現有校舍建設項目所借取的貸款。財務槓桿倍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1.2倍，主要由於就提高業績而增加儲備所致，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各期間，資產負債率為0.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尤其是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學院）收取足夠資金。本學院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派付股息前必須按各相關實體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由除稅後溢利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作出轉撥。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資金。在若干累計限制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於各年結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轉撥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金的50%。

財務資料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或會或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規定披露的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政策以減輕各項該等風險，從而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509,000元、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接受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我們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下表列出根據我們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年終分期分類。該等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轉租投資淨額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簡易方法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應收賬款	-	-	-	4,306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930	-	-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408	-	-	195,408
	<u>200,338</u>	<u>-</u>	<u>-</u>	<u>4,306</u>
	<u>200,338</u>	<u>-</u>	<u>-</u>	<u>204,644</u>

財務資料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u>2018年12月31日</u>					
應收賬款	-	-	-	4,187	4,18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175	-	-	-	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078	-	-	-	442,078
	<u>447,253</u>	<u>-</u>	<u>-</u>	<u>4,187</u>	<u>451,440</u>
<u>2017年12月31日</u>					
應收賬款	-	-	-	3,751	3,751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263,137	-	-	-	263,1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49,971	-	-	-	449,97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010	-	-	-	32,010
受限制現金	30,000	-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01	-	-	-	39,601
	<u>814,719</u>	<u>-</u>	<u>-</u>	<u>3,751</u>	<u>818,470</u>
<u>2016年12月31日</u>					
應收賬款	-	-	-	2,853	2,853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216,480	-	-	-	216,4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1,459	-	-	-	171,45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275	-	-	-	45,275
受限制現金	36,000	-	-	-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	-	-	266,316
	<u>735,530</u>	<u>-</u>	<u>-</u>	<u>2,853</u>	<u>738,383</u>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彈性之間保持平衡。我們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合計
	按要求	三個月 以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3,050	-	-	-	303,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665	119,181	1,111,924	1,333,770
	<u>303,050</u>	<u>102,665</u>	<u>119,181</u>	<u>1,111,924</u>	<u>1,636,82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0,760	-	-	-	250,7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1	-	-	-	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469	190,753	1,052,333	1,267,555
	<u>251,581</u>	<u>24,469</u>	<u>190,753</u>	<u>1,052,333</u>	<u>1,519,136</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3,013	-	-	-	483,0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601	-	-	-	19,601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23,148	-	-	-	23,1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497	10,489	22,873	36,8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840	481,066	1,012,357	1,543,263
	<u>525,762</u>	<u>53,337</u>	<u>491,555</u>	<u>1,035,230</u>	<u>2,105,88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8,856	-	-	-	608,8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099	-	-	-	17,099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19,530	-	-	-	19,5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804	348,248	988,848	1,365,900
	<u>645,485</u>	<u>28,804</u>	<u>348,248</u>	<u>988,848</u>	<u>2,011,385</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顯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發生。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纂]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物業權益總金額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1,812,927
租賃預付款項	665,887
加：樓宇及在建工程添置	5,753
減：出售	-
減：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5,357
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2,479,210
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盈餘	<u>2,733,790</u>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估值	<u><u>5,213,000</u></u>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來自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5-I-60頁），其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5-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且已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就 貴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就董事認為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中，概無對第I-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組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1,650	356,967	424,587	216,475	254,211
銷售成本		(166,747)	(193,606)	(202,372)	(100,231)	(106,904)
毛利		124,903	163,361	222,215	116,244	147,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113	20,374	24,428	8,344	5,0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2)	(2,323)	(3,040)	(1,887)	(1,610)
行政開支		(64,217)	(75,066)	(75,086)	(39,153)	(45,64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33)	(28)	(180)	(2)	10
其他開支		(3,048)	(3,784)	(957)	(538)	(170)
融資成本	7	(52,032)	(55,026)	(57,207)	(32,059)	(23,474)
除稅前溢利	6	14,174	47,508	110,173	50,949	81,469
所得稅開支	10	(1,289)	(1,465)	(1,598)	(803)	(471)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2,885</u>	<u>46,043</u>	<u>108,575</u>	<u>50,146</u>	<u>80,99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885	46,043	108,575	50,146	80,998
非控股權益		—	—	—	—	—
		<u>12,885</u>	<u>46,043</u>	<u>108,575</u>	<u>50,146</u>	<u>80,99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48,285	1,612,715	1,651,527	1,812,92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688,588	673,454	658,320	–
使用權資產	15	–	–	–	665,887
無形資產	16	1,474	1,776	1,862	1,844
長期預付款項	19	11,323	1,546	12,528	5,121
遞延稅項資產	17	90	90	67	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49,760	2,289,581	2,324,304	2,485,8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2,757	3,627	3,921	4,050
應收最終股東	32	216,480	263,137	–	–
應收關聯公司	32	171,459	449,97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3,987	49,473	24,324	13,720
受限制現金	20	36,000	3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66,316	39,601	442,078	195,408
流動資產總值		756,999	835,809	470,323	213,1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83,264	510,026	279,921	323,607
應付最終股東	32	19,530	23,148	–	–
應付關聯公司	32	17,099	19,601	82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27,000	474,560	175,400	173,000
合約負債	22	179,821	220,221	260,108	43,851
應付稅項	23	210,005	79,043	4,096	468
流動負債總值		1,436,719	1,326,599	720,346	540,926
流動負債淨額		(679,720)	(490,790)	(250,023)	(327,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0,040	1,798,791	2,074,281	2,158,0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31,180	892,862	951,280	983,280
遞延收入	26	46,190	67,216	85,913	56,729
應付稅項	23	147,196	147,196	147,196	147,19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24,566	1,107,274	1,184,389	1,187,205
資產淨值		645,474	691,517	889,892	970,8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
儲備	28	645,474	691,517	889,892	970,890
		645,474	691,517	889,892	970,890
非控股權益		–	–	–	–
權益總額		645,474	691,517	889,892	970,890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94,987	53,635	483,967	632,589	-	632,5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85	12,885	-	12,88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94,987	53,635	496,852	645,474	-	645,4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043	46,043	-	46,04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4,934	(4,93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94,987	58,569	537,961	691,517	-	691,517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 注資	-	89,800	-	-	89,800	-	89,8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575	108,575	-	108,57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26,334	(26,33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	-	184,787	84,903	620,202	889,892	-	889,8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0,998	80,998	-	80,998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22,725	(22,725)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184,787	107,628	678,475	970,890	-	970,89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94,987	58,569	537,961	691,517	-	691,517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 注資	-	89,800	-	-	89,800	-	89,8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146	50,146	-	50,146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14,170	(14,170)	-	-	-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84,787	72,739	573,937	831,463	-	831,463

* 此等儲備賬目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5,474,000元、人民幣691,517,000元及人民幣889,892,000元以及人民幣970,890,000元。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174	47,508	110,173	50,949	81,4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2,032	55,026	58,197	32,059	23,474
銀行利息收入	5	(825)	(857)	(1,353)	(796)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收益)		6	(224)	(256)	(255)	-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26	(27,992)	(38,634)	(57,624)	(24,955)	(22,350)
應收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6、18	33	28	180	2	(10)
折舊	6、13	41,700	45,723	47,004	23,359	24,011
無形資產攤銷	6、16	126	351	474	236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4、 15	15,134	15,134	15,134	7,567	7,567
		<u>94,388</u>	<u>124,055</u>	<u>171,929</u>	<u>88,166</u>	<u>114,293</u>
已收政府補助	26	28,100	62,490	54,625	29,772	19,498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90	5,804	21,459	(6,579)	(4,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		(48,211)	(44,380)	(6,669)	(21,662)	(13,3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000)	(1,000)	2,000	(500)	-
應收賬款增加		(488)	(898)	(474)	(337)	(11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686	40,400	39,887	(189,064)	(216,257)
		<u>109,265</u>	<u>186,471</u>	<u>282,757</u>	<u>(100,204)</u>	<u>(100,485)</u>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收利息	5	825	857	1,353	796	181
已付稅項		-	(132,427)	(76,522)	(76,296)	(4,096)
		<u>110,090</u>	<u>54,901</u>	<u>207,588</u>	<u>(175,704)</u>	<u>(104,40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881)	(154,714)	(337,284)	(113,223)	(142,87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 補助		30,150	21,166	39,370	39,370	-
購置無形資產	16	(1,549)	(653)	(560)	(23)	(295)
向最終股東的墊款	32	(115,044)	(35,884)	-	-	-
來自最終股東的還款	32	-	-	241,969	221,4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所得款項		331,078	9,582	4,559	4,140	-
		<u>26,754</u>	<u>(160,503)</u>	<u>(51,946)</u>	<u>151,738</u>	<u>(143,17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89,800	89,800	-
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1,500	575,620	310,000	85,000	79,6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349,773)	(367,181)	(553,033)	(184,033)	(50,000)
向關聯公司的還款	32	(93,759)	(978)	(21,717)	(19,601)	(821)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32	-	3,480	2,937	841	-
向最終股東的還款	32	(23,335)	-	(23,148)	(23,148)	-
向最終股東的墊款	32	(2,541)	(7,010)	-	-	-
來自最終股東的還款	32	181	3,460	24,480	12,480	-
向關聯公司的墊款	32	(42,624)	(298,119)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32	188,780	20,607	447,971	380,240	-
來自最終股東的墊款	32	-	3,618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2,000)	6,000	30,000	30,000	-
已付利息		(56,824)	(60,610)	(60,455)	(33,828)	(27,8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9,605</u>	<u>(121,113)</u>	<u>246,835</u>	<u>337,751</u>	<u>9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u>236,449</u>	<u>(226,715)</u>	<u>402,477</u>	<u>313,785</u>	<u>(246,67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867</u>	<u>266,316</u>	<u>39,601</u>	<u>39,601</u>	<u>442,07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66,316</u></u>	<u><u>39,601</u></u>	<u><u>442,078</u></u>	<u><u>353,386</u></u>	<u><u>195,40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02,316	69,601	442,078	353,386	195,408
減：受限制現金	20	(36,000)	(30,000)	-	-	-
如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66,316</u></u>	<u><u>39,601</u></u>	<u><u>442,078</u></u>	<u><u>353,386</u></u>	<u><u>195,408</u></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2019年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116
流動資產總值		—	1,1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44	3,0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5,306
流動負債總值		1,544	8,397
流動負債淨額		(1,544)	(7,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4)	(7,281)
資產淨值		<u>(1,544)</u>	<u>(7,28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累計虧損		(1,544)	(7,281)
		(1,544)	(7,281)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544)</u>	<u>(7,28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統稱為「編纂業務」）。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性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登記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Gench HK」)	(1)	香港／2018年6月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 (「Gench US」)	(1)	美國／2018年8月13日	面值為零	100%	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 院校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Gench WFOE」)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 (「建橋集團」)	(3)、(5)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1月7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建橋投資」)	(3)、(5)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幣37,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學院 (「建橋學院」)	(4)、(5)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6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 教育服務

- (1)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該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由於該實體於2018年新註冊成立，故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新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規例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新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於相關期間，[編纂]業務由上表所列於中國的建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營運實體」）進行。

中國註冊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直接翻譯，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的英文名稱。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增設新控股公司及並無導致各自投票權及實益權益變動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故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應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編纂]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FOE」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為「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WFOE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因此，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持續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綜合列賬。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前控股公司建橋集團（前身）進行分立流程，而建橋集團（前身）分成兩個新實體。分立流程產生兩個新的實體：建橋集團及上海建之橋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建之橋發展」）。建立建橋集團乃為投資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而成立，而建之橋發展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且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分立流程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於2018年6月14日完成，而建橋集團於分立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00,000元。此外，建橋集團（前身）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橋投資（前身）亦進行分立流程，而建橋投資（前身）分成兩個新實體。分立流程產生兩個新的實體：建橋投資及上海建之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建之橋管理」）。分立後，建橋投資為建橋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建之橋管理並非 貴集團的一部分，且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分立流程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於2018年6月11日完成，而建橋投資於分立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00,000元。現有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的財務資料猶如分立流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相關期間期初一直存在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最早日期呈列）。 貴集團已編製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控股股東層面以現時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就公司重組及重組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所有由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獲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承擔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項下的大部分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造成影響。

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初始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且初始採納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 貴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的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貴集團亦選擇就於開始日期具12個月或以下租賃期，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使用確認豁免。

截至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673,4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8,3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4)
	<hr/>
總資產	<hr/> <hr/> <u>—</u>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性質

貴集團就土地使用權擁有租賃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貴集團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應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該準則提供已獲 貴集團應用的特定過渡規定及可行的權宜方法。

b) 新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會於租賃期末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中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受限於減值。

• 租賃負債

於租賃的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行使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則於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計算租賃付款現值而言，倘租賃中隱示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則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大，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租賃期出現修訂、變動、實物固定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作出的評估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就租賃被視為低價值（即5,000元以下）的辦公室設備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持續經營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79,720,000元、人民幣490,790,000元、人民幣250,023,000元及人民幣327,748,000元。其中，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179,821,000元、人民幣220,221,000元、人民幣260,108,000元及人民幣43,851,000元。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貴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45,000,000元。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運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對重要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上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着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照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會在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只有當在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除非資產仍按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待售資產或屬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設施	2.0%
汽車	9.5%
家具及裝置	9.5%至19.0%
機器及設備	19.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年度損益確認出售或報廢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綜合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審閱一次。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 貴集團承擔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數額。根據已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均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扣除，在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攤銷。

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始乃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項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一項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承擔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協力廠商之責任時終止確認；及 貴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渡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參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貴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如下文詳述，彼等分類至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而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間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只有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淨額結算總協定不適用於該情況，除非該協定的一方違約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以總額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銀行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相關期間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各個相關期間末前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相關期間末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扣減期間予以確認。

倘該項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及資金無關，則其於收取時撥入損益賬。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可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其將反映在 貴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學費及寄宿費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分為 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呈列。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貴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化率4.66%已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於中國內地進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相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相關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通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貴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合約安排， 貴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故此， 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至過往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轉差，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對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相當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 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相關期間，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 貴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各相關期間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251,637	306,068	365,647	188,806	222,874
寄宿費	34,851	43,041	53,495	26,110	30,554
其他	5,162	7,858	5,445	1,559	78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291,650</u>	<u>356,967</u>	<u>424,587</u>	<u>216,475</u>	<u>254,211</u>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學費	251,637	306,068	365,647	188,806	222,874
寄宿費	34,851	43,041	53,495	26,110	30,554
來自合約客戶的總收益	<u>286,488</u>	<u>349,109</u>	<u>419,142</u>	<u>214,916</u>	<u>253,428</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u>5,162</u>	<u>7,858</u>	<u>5,445</u>	<u>1,559</u>	<u>78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24	256	255	-
銀行利息收入	825	857	1,353	796	181
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	9,544	8,399	7,726	3,909	3,329
政府補助 (附註26)	737	10,894	15,071	3,362	1,527
其他	7	-	22	22	16
	<u>11,113</u>	<u>20,374</u>	<u>24,428</u>	<u>8,344</u>	<u>5,053</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6,139	113,755	123,185	61,985	67,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9,576	12,009	14,589	7,170	8,457
		<u>105,715</u>	<u>125,764</u>	<u>137,774</u>	<u>69,155</u>	<u>75,834</u>
折舊	13	41,700	45,723	47,004	23,359	24,011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15,134	15,134	15,134	7,56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	-	-	-	7,567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6	351	474	236	313
核數師酬金		500	800	820	400	329
金融資產減值，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8	33	28	180	2	(10)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6,944	61,446	59,218	33,080	28,197
減：向最終股東收取利息	(5,601)	(7,223)	(3,312)	(3,312)	-
融資租賃利息	689	803	2,291	2,291	-
	<u>52,032</u>	<u>55,026</u>	<u>58,197</u>	<u>32,059</u>	<u>28,197</u>
減：資本化利息	-	-	(990)	-	(4,723)
	<u>52,032</u>	<u>55,026</u>	<u>57,207</u>	<u>32,059</u>	<u>23,474</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2018年5月委任周星增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委任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20日委任趙東輝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前，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收取薪酬。董事自 貴集團實體已收或應收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0	1,950	2,050	1,025	1,155
績效相關花紅	200	200	200	100	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44	209	124	49	66
合計	<u>2,394</u>	<u>2,359</u>	<u>2,374</u>	<u>1,174</u>	<u>1,321</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濤女士、陳百助先生及胡戎恩先生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800	100	109	1,009
— 鄭祥展先生	-	700	100	82	882
— 施銀節先生	-	450	-	53	503
	<u>-</u>	<u>1,950</u>	<u>200</u>	<u>244</u>	<u>2,39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800	100	115	1,015
— 鄭祥展先生	-	700	100	20	820
— 施銀節先生	-	450	-	74	524
	<u>-</u>	<u>1,950</u>	<u>200</u>	<u>209</u>	<u>2,359</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850	100	124	1,074
－ 鄭祥展先生	－	750	100	－	850
－ 施銀節先生	－	450	－	－	450
	－	2,050	200	124	2,37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475	50	66	591
－ 鄭祥展先生	－	425	50	－	475
－ 施銀節先生	－	255	－	－	255
	－	1,155	100	66	1,321
非執行董事：					
－ 趙東輝先生	－	－	－	－	－
	－	1,155	100	66	1,32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	－	425	50	49	524
－ 鄭祥展先生	－	375	50	－	425
－ 施銀節先生	－	225	－	－	225
	－	1,025	100	49	1,174

於相關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董事、3名董事、2名董事、2名董事及3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2名、2名、3名、3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33	1,483	2,027	1,003	785
績效相關花紅	132	100	150	75	5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95	103	50	56
總計	<u>1,565</u>	<u>1,678</u>	<u>2,280</u>	<u>1,128</u>	<u>89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2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2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	–
總計	<u>2</u>	<u>2</u>	<u>3</u>	<u>3</u>	<u>2</u>

10. 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源自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乃由財務機關、稅務機關及其他國務院轄下的機關另行制定。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布個別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合規確認，自 貴集團的學校成立以來，其並未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支付企業所得稅，及已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學校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扣除	1,297	1,465	1,575	745	468
遞延 (附註17)	(8)	-	23	58	3
年／期內稅項扣除總額	<u>1,289</u>	<u>1,465</u>	<u>1,598</u>	<u>803</u>	<u>471</u>

於各相關期間適用於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174</u>	<u>47,508</u>	<u>110,173</u>	<u>50,949</u>	<u>81,469</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3,544	11,877	27,543	12,737	21,802
不可扣稅開支	811	994	380	941	441
無須課稅收入	(5,501)	(13,209)	(25,488)	(14,482)	(22,427)
過往年度所動用的稅項虧損	-	-	(1,223)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435</u>	<u>1,803</u>	<u>386</u>	<u>1,607</u>	<u>656</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收費	<u>1,289</u>	<u>1,465</u>	<u>1,598</u>	<u>803</u>	<u>47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貴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50,487,000元、人民幣596,530,000元、人民幣706,649,000元以及人民幣793,384,000元。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基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加載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設施	汽車	家具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成本	1,632,498	18,878	9,610	33,407	-	1,694,393
累計折舊	(10,807)	(11,638)	(5,273)	(5,915)	-	(33,633)
賬面淨值	<u>1,621,691</u>	<u>7,240</u>	<u>4,337</u>	<u>27,492</u>	<u>-</u>	<u>1,660,760</u>
於2016年1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621,691	7,240	4,337	27,492	-	1,660,760
添置	-	13	15,194	14,024	-	29,231
出售	-	-	-	(6)	-	(6)
年內計提折舊	(32,422)	(1,201)	(1,166)	(6,911)	-	(41,700)
於2016年12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u>1,589,269</u>	<u>6,052</u>	<u>18,365</u>	<u>34,599</u>	<u>-</u>	<u>1,648,28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632,498	18,891	24,804	47,409	-	1,723,602
累計折舊	(43,229)	(12,839)	(6,439)	(12,810)	-	(75,317)
賬面淨值	<u>1,589,269</u>	<u>6,052</u>	<u>18,365</u>	<u>34,599</u>	<u>-</u>	<u>1,648,285</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 設施	汽車	家具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1,632,498	18,891	24,804	47,409	-	1,723,602
累計折舊	(43,229)	(12,839)	(6,439)	(12,810)	-	(75,317)
賬面淨值	<u>1,589,269</u>	<u>6,052</u>	<u>18,365</u>	<u>34,599</u>	<u>-</u>	<u>1,648,285</u>
於2017年1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589,269	6,052	18,365	34,599	-	1,648,285
添置	-	2,048	3,516	4,884	353	10,801
出售	-	(114)	(534)	-	-	(648)
年內計提折舊	(32,422)	(1,291)	(3,870)	(8,140)	-	(45,72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u>1,556,847</u>	<u>6,695</u>	<u>17,477</u>	<u>31,343</u>	<u>353</u>	<u>1,612,71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32,498	18,647	27,665	52,293	353	1,731,456
累計折舊	(75,651)	(11,952)	(10,188)	(20,950)	-	(118,741)
賬面淨值	<u>1,556,847</u>	<u>6,695</u>	<u>17,477</u>	<u>31,343</u>	<u>353</u>	<u>1,612,715</u>
	樓宇及 設施	汽車	家具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1,632,498	18,647	27,665	52,293	353	1,731,456
累計折舊	(75,651)	(11,952)	(10,188)	(20,950)	-	(118,741)
賬面淨值	<u>1,556,847</u>	<u>6,695</u>	<u>17,477</u>	<u>31,343</u>	<u>353</u>	<u>1,612,715</u>
於2018年1月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1,556,847	6,695	17,477	31,343	353	1,612,715
添置	-	-	1,567	5,518	79,491	86,576
撤銷	(147)	-	-	-	-	(147)
出售	-	(613)	-	-	-	(613)
年內計提折舊	(32,422)	(1,390)	(4,114)	(9,078)	-	(47,004)
於2018年12月31日，經扣除						
累計折舊	<u>1,524,278</u>	<u>4,692</u>	<u>14,930</u>	<u>27,783</u>	<u>79,844</u>	<u>1,651,52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32,351	13,430	29,232	57,811	79,844	1,812,668
累計折舊	(108,073)	(8,738)	(14,302)	(30,028)	-	(161,141)
賬面淨值	<u>1,524,278</u>	<u>4,692</u>	<u>14,930</u>	<u>27,783</u>	<u>79,844</u>	<u>1,651,527</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 設施	汽車	家具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成本	1,632,351	13,430	29,232	57,811	79,844	1,812,668
累計折舊	(108,073)	(8,738)	(14,302)	(30,028)	—	(161,141)
賬面淨值	<u>1,524,278</u>	<u>4,692</u>	<u>14,930</u>	<u>27,783</u>	<u>79,844</u>	<u>1,651,527</u>
於2019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524,278	4,692	14,930	27,783	79,844	1,651,527
添置	—	—	988	4,141	180,282	185,411
年內計提折舊	(16,200)	(649)	(2,060)	(5,102)	—	(24,011)
於2019年6月30日，	<u>1,508,078</u>	<u>4,043</u>	<u>13,858</u>	<u>26,822</u>	<u>260,126</u>	<u>1,812,927</u>
經扣除累計折舊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632,351	13,430	30,220	61,952	260,126	1,998,079
累計折舊	(124,273)	(9,387)	(16,362)	(35,130)	—	(185,152)
賬面淨值	<u>1,508,078</u>	<u>4,043</u>	<u>13,858</u>	<u>26,822</u>	<u>260,126</u>	<u>1,812,92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成本分別人民幣40,772,000元、人民幣64,768,000元、人民幣82,442,000元及人民幣108,774,000元被已收政府補助抵銷（附註26）。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附註25）項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285,000元，原有成本由政府補助抵銷。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29,000元，人民幣5,612,000元、人民幣5,495,000元及人民幣5,437,000元的樓宇，其並未取得物業證書。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18,856	703,722	688,588	673,45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673,454)
年／期內攤銷	(15,134)	(15,134)	(15,134)	—
年／期末賬面值	703,722	688,588	673,454	—
減：即期部分	(15,134)	(15,134)	(15,134)	—
非即期部分	<u>688,588</u>	<u>673,454</u>	<u>658,320</u>	<u>—</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673,454
期內折舊	(7,567)
期末賬面值	<u>665,887</u>

16. 無形資產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期初：				
成本	220	1,770	2,423	2,983
累計攤銷	(169)	(296)	(647)	(1,121)
賬面淨值	<u>51</u>	<u>1,474</u>	<u>1,776</u>	<u>1,862</u>
年／期初賬面值	51	1,474	1,776	1,862
添置	1,549	653	560	295
年／期內計提攤銷	(126)	(351)	(474)	(313)
年／期末賬面值	<u>1,474</u>	<u>1,776</u>	<u>1,862</u>	<u>1,844</u>
於年／期末				
成本	1,769	2,423	2,983	3,278
累計攤銷	(295)	(647)	(1,121)	(1,434)
賬面淨值	<u>1,474</u>	<u>1,776</u>	<u>1,862</u>	<u>1,844</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壞賬撥備
於2016年1月1日	8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90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9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7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
於2019年6月30日	64

尚未就下列項目作出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7,237	24,448	21,100	23,720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應課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人民幣17,237,000元、人民幣24,448,000元、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23,720,000元的虧損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8. 應收賬款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2,853	3,751	4,187	4,306
減值	(96)	(124)	(266)	(256)
	2,757	3,627	3,921	4,050

貴集團的學生須為即將到來的學年（一般於八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未收取應收款項指與學生申請學生貸款有關的款項。概無就延遲付款訂立任何固定年期。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0	96	124	2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	28	180	(1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7)	—	(38)	—
於年末	<u>96</u>	<u>124</u>	<u>266</u>	<u>256</u>

未收應收款項指與學生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寄宿費有關的款項。並無就延遲付款訂立任何固定年期。鑑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概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相關期間，各賬齡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維持穩定，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整段相關期間與應收學費及應收寄宿費相同。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三年及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應收學費

於2019年6月30日

綜合評估	1個月以下	2-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3%	2.35%	2.80%	3.41%	68.87%	
總賬面值	—	2,674	563	454	229	3,920
預期信貸虧損	<u>—</u>	<u>63</u>	<u>16</u>	<u>15</u>	<u>158</u>	<u>252</u>

於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個月以下	2-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3%	2.16%	2.80%	3.41%	68.87%	
總賬面值	—	2,261	802	560	251	3,874
預期信貸虧損	<u>—</u>	<u>49</u>	<u>22</u>	<u>19</u>	<u>173</u>	<u>263</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個月以下	2-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3%	2.16%	2.80%	3.41%	68.87%	
總賬面值	-	1,519	1,065	755	45	3,384
預期信貸虧損	-	33	30	26	31	120

於2016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個月以下	2-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3%	2.16%	2.80%	3.41%	68.87%	
總賬面值	-	1,449	1,013	111	45	2,618
預期信貸虧損	-	31	28	4	31	94

應收寄宿費

於2019年6月30日

綜合評估	1個月以下	2-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4%	0.85%	0.95%	1.13%	1.13%	
總賬面值	-	205	104	59	18	386
預期信貸虧損	-	2	1	1	-	4

於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個月以下	2-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4%	0.79%	0.95%	1.13%	1.13%	
總賬面值	-	114	114	65	20	313
預期信貸虧損	-	1	1	1	-	3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個月以下	2-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4%	0.79%	0.95%	1.13%	1.13%	
總賬面值	-	119	163	84	1	367
預期信貸虧損	-	1	2	1	-	4

於2016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1個月以下	2-12個月	12-24個月	24-36個月	36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4%	0.79%	0.95%	1.13%	1.13%	
總賬面值	-	120	101	8	6	235
預期信貸虧損	-	1	1	-	-	2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578	2,329	4,015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14)	15,134	15,134	15,134	-
向員工墊款	11,078	6,232	3,971	3,7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4,197	25,778	1,204	1,140
	<u>63,987</u>	<u>49,473</u>	<u>24,324</u>	<u>13,720</u>
<i>非即期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323	1,546	12,528	5,121
	<u>11,323</u>	<u>1,546</u>	<u>12,528</u>	<u>5,121</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相關期間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虧損撥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來自第三方及其他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被視為良好等級。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且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現金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316	39,601	442,078	195,408
受限制現金	36,000	30,000	—	—
	<u>302,316</u>	<u>69,601</u>	<u>442,078</u>	<u>195,408</u>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2,316,000元、人民幣69,601,000元、人民幣442,078,000元及人民幣195,40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受限制現金與自銀行取得的借款有關，貴集團須於指定銀行戶口存放若干金額的現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零。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內部信用評級被視為良好等級。貴集團已評估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按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且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07	1,108	1,455	3,678
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		566,479	437,884	214,390	268,905
其他應付稅項（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除外）		50,133	2,616	1,773	1,038
應付僱員款項		12,174	11,524	—	—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24,649	27,816	29,599	15,916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24,276	24,396	27,388	19,519
應計利息開支		1,651	2,487	1,250	1,568
應付獎學金		—	—	—	1,443
其他		1,695	2,195	4,066	11,540
		<u>683,264</u>	<u>510,026</u>	<u>279,921</u>	<u>323,607</u>

(i) 墊款指向學生收取並將代學生支付的與教科書、軍事訓練、身體檢查、保險等有關的開支。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即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53,722	187,269	221,170	29,859
寄宿費	26,099	32,952	38,938	13,992
總合約負債	<u>179,821</u>	<u>220,221</u>	<u>260,108</u>	<u>43,851</u>

貴集團於各學年初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合約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5,135	179,821	220,221	260,108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45,135)	(179,821)	(220,221)	(260,108)
	<u>179,821</u>	<u>220,221</u>	<u>260,108</u>	<u>43,851</u>
於年／期末	<u>179,821</u>	<u>220,221</u>	<u>260,108</u>	<u>43,851</u>

概無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3. 應付稅項

	附註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224,774	226,239	151,292	147,664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	132,427	—	—	—
		357,201	226,239	151,292	147,66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1)	<u>(147,196)</u>	<u>(147,196)</u>	<u>(147,196)</u>	<u>(147,196)</u>
即期部分		<u>210,005</u>	<u>79,043</u>	<u>4,096</u>	<u>468</u>

(1) 於2015年8月，貴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舊校舍及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1,960,779,000元，其中，土地收購儲備的代價為人民幣1,022,539,000元，而收購資產的代價則為人民幣938,240,000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5%稅率扣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及搬遷開支後收取自土地收購儲備的代價計算計入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47,196,000元、人民幣147,196,000元、人民幣147,196,000元及人民幣147,196,000元。上述應付所得稅已根據有關稅務規例自出售日期起遞延最多五年償還。

- (2) 產生自上述出售的土地增值稅人民幣132,427,000元，其根據升值價值（即收購資產的所得款項）經扣減可扣減項目後計算，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舊校舍的估值，按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計算，並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9.00	2017年	242,000	4.35-9.00	2018年	333,620	4.79-5.66	2019年	55,000	4.79-5.66	2020年	2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4.70-5.23	2017年	85,000	4.70-5.46	2018年	129,500	4.66-5.46	2019年	120,400	4.66-5.94	2020年	148,000
應付融資租賃－有抵押(附註25)	-	-	-	8.85	2018年	11,440	-	-	-	-	-	-
			<u>327,000</u>			<u>474,560</u>			<u>175,400</u>			<u>173,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0-5.23	2018年-2026年	831,180	4.70-5.46	2019年-2026年	871,680	4.66-5.46	2020年-2026年	951,280	4.66-5.94	2021年-2026年	983,280
應付融資租賃－有抵押(附註25)	-	-	-	8.85	2019年-2022年	21,182	-	-	-	-	-	-
			<u>831,180</u>			<u>892,862</u>			<u>951,280</u>			<u>983,280</u>
			<u>1,158,180</u>			<u>1,367,422</u>			<u>1,126,680</u>			<u>1,156,280</u>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	<u>327,000</u>	<u>474,560</u>	<u>175,400</u>	<u>173,000</u>
於第二年償還	129,500	156,582	153,500	168,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	380,400	440,000	440,500	474,000
於五年後償還	<u>321,280</u>	<u>296,280</u>	<u>357,280</u>	<u>341,280</u>
小計	<u>831,180</u>	<u>892,862</u>	<u>951,280</u>	<u>983,280</u>
	<u>1,158,180</u>	<u>1,367,422</u>	<u>1,126,680</u>	<u>1,156,280</u>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高達人民幣971,180,000元、人民幣1,086,180,000元、人民幣1,126,680,000元及人民幣1,156,280,000元的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人民幣746,680,000元、人民幣691,680,000元、人民幣826,680,000元及人民幣841,28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貴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29,12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借款分別由貴集團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零的定期存款(附註20)作抵押。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人民幣99,500,000元、人民幣99,500,000元、零及零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由建之橋管理價值人民幣85,000,000元的物業及上海琪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琪域」)價值人民幣80,200,000元的物業作抵押(附註32)。建之橋管理及上海琪域為貴公司之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32)。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關聯方作出擔保：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			
關聯方名稱(定義見附註32)				
建橋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 及黃曉梅女士	746,680	691,680	626,680	626,680
建橋資產管理及周星增先生	—	—	200,000	214,600
周星增先生	—	176,820	25,000	25,000
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	239,500	374,500	275,000	165,000
周星增先生、黃曉梅女士及 施銀節先生	—	5,000	—	—
	986,180	1,248,000	1,126,680	1,031,280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指貴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以出售回租交易的形式訂立的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引致融資租賃及附帶回購權。根據融資安排所出售及回租的標的物為貴集團擁有的機器及設備。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7,400元，與五年租賃期末時相關資產的預期公平值相比為微不足道，而貴集團肯定其將行使回購權，加上考慮到租賃款項金額將按售價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款項現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986	11,440
第二年	14,874	13,43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99	7,74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u>36,859</u>	<u>32,622</u>
未來融資費用	<u>(4,237)</u>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32,62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4）	<u>(11,440)</u>	
非即期部分（附註24）	<u>21,182</u>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上融資租賃經已償還。

26. 遞延收入

	附註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6,704	46,190	67,216	85,913
於年／期內已收金額		58,250	83,656	93,995	19,498
扣除資產賬面值（附註13）	(1)	(40,772)	(23,996)	(17,674)	(26,332)
扣除相關開支	(2)	(27,255)	(27,740)	(42,553)	(20,823)
於其他收入確認（附註5）	(3)	(737)	(10,894)	(15,071)	(1,527)
於年／期末		<u>46,190</u>	<u>67,216</u>	<u>85,913</u>	<u>56,729</u>
即期		-	-	-	-
非即期		<u>46,190</u>	<u>67,216</u>	<u>85,913</u>	<u>56,729</u>
		<u>46,190</u>	<u>67,216</u>	<u>85,913</u>	<u>56,729</u>

(1) 該等補助與若干特別項目的教學設備改進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時，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

(2) 該等補助主要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學生及政府推廣項目。於完成相關活動後，補助將計入損益，並自與其相關的有關開支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3) 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退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件。

27. 股本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	-	-	-

貴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Gan En Limited，代價按面值作出。

同日，貴公司分別向Gan En Limited、She De Limited、Ze Ren Limited、Ai Xin Limited、Tuan Jie Limited、Shen Si Limited、Zi Qiang Limited、Kai Tuo Limited、Du Zhi Limited、Qie Wen Limited、Jin Si Limited、Tuo Xin Limited、Ming Bian Limited、Hou Tu Limited、Qiu Shi Limited及Bo Xu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14股股份、2,200股股份、1,020股股份、1,000股股份、57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6股股份、350股股份、247股股份、350股股份、350股股份、245股股份、173股股份及174股股份，代價按面值作出。

28.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於相關期間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貴集團附屬公司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注資。於相關期間的增加指貴集團附屬公司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額外實繳資本注資。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為本地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把其除稅後溢利（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對發展基金撥款不少於有關學校淨收入（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25%。發展基金乃為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提升教育設備而設。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最終 股東 款項	應付 關聯公司 款項	應付 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15,764	42,865	110,858	1,5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141,727	(23,335)	(93,759)	(56,824)
利息開支	689	—	—	56,944
	<u>1,158,180</u>	<u>19,530</u>	<u>17,099</u>	<u>1,651</u>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8,180	19,530	17,099	1,6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208,439	3,618	2,502	(60,610)
利息開支	803	—	—	61,446
	<u>1,367,422</u>	<u>23,148</u>	<u>19,601</u>	<u>2,4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1,367,422	23,148	19,601	2,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43,033)	(23,148)	(18,780)	(59,282)
利息開支	2,291	—	—	57,055
資本化利息	—	—	—	990
	<u>1,126,680</u>	<u>—</u>	<u>821</u>	<u>1,250</u>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6,680	—	821	1,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29,600	—	(821)	(27,879)
利息開支	—	—	—	23,474
資本化利息	—	—	—	4,723
	<u>1,156,280</u>	<u>—</u>	<u>—</u>	<u>1,568</u>
於2019年6月30日	1,156,280	—	—	1,568
於2017年12月31日	1,367,422	23,148	19,601	2,4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9,033)	(23,148)	(18,760)	(33,828)
利息開支	2,291	—	—	33,080
	<u>1,270,680</u>	<u>—</u>	<u>841</u>	<u>1,739</u>
於2018年6月30日	1,270,680	—	841	1,739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兩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20	6,341	5,504	3,8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19	18,918	17,623	12,892
五年後	16,063	12,023	8,333	4,500
	<u>43,702</u>	<u>37,282</u>	<u>31,460</u>	<u>21,218</u>

31.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81,095</u>	<u>144,912</u>	<u>12,576</u>

32.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周星增先生	主席及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鄭祥展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施銀節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陳勝財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陳勝芳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包建敏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王成光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王華林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陳智勇先生	其中一名最終股東
周星華先生	周星增先生的兄弟
黃曉梅女士	周星增先生的配偶
周喬琪先生	周星增先生的兒子
建之橋發展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建之橋管理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建橋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建橋教育服務」)	建之橋管理的附屬公司
建橋資產管理	建之橋管理的附屬公司
上海建橋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建橋教育培訓」)	建之橋管理的附屬公司
浙江建橋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橋能源發展」)	建之橋管理的附屬公司
上海建橋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建橋國際貿易」)	建之橋管理的聯繫人
上海琪域	由周喬琪先生控制的公司
溫州中大橋架母線槽有限公司 (「溫州中大」)	由周星增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正一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正一」)	由周星華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傲輝光源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傲輝」)	由周星華先生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最終股東的墊款(ii)					
周星增先生	115,044	35,884	—	—	—
向最終股東的墊款					
鄭祥展先生	191	2,200	—	—	—
陳智勇先生	—	2,000	—	—	—
施銀節先生	1,850	610	—	—	—
王成光先生	500	2,000	—	—	—
王華林先生	—	200	—	—	—
	2,541	7,010	—	—	—
來自最終股東的還款					
周星增先生	—	—	241,969	221,474	—
王華林先生	181	—	10,498	698	—
王成光先生	—	1,000	1,500	1,500	—
陳智勇先生	—	—	2,200	—	—
鄭祥展先生	—	—	10,282	10,282	—
施銀節先生	—	2,460	—	—	—
	181	3,460	266,449	233,954	—
向關聯公司的墊款					
建之橋發展	—	282,452	—	—	—
建之橋管理	22,764	—	—	—	—
建橋教育服務	19,860	15,667	—	—	—
	42,624	298,119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建之橋發展	188,780	—	407,288	368,263	—
建之橋管理	—	13,893	8,871	8,871	—
建橋教育服務	—	6,714	28,812	106	—
上海正一	—	—	3,000	3,000	—
	188,780	20,607	447,971	380,240	—
來自最終股東的墊款					
陳勝財先生	—	38	—	—	—
陳勝芳先生	—	50	—	—	—
包建敏先生	—	3,530	—	—	—
	—	3,618	—	—	—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最終股東的還款					
陳勝財先生	2,500	–	2,488	2,488	–
陳勝芳先生	11,900	–	12,310	12,310	–
王成光先生	435	–	–	–	–
包建敏先生	8,500	–	8,350	8,350	–
	<u>23,335</u>	<u>–</u>	<u>23,148</u>	<u>23,148</u>	<u>–</u>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上海傲輝	–	3,480	–	–	–
建橋教育服務	–	–	634	–	–
建之橋發展	–	–	1,462	–	–
建之橋管理	–	–	841	841	–
	<u>–</u>	<u>3,480</u>	<u>2,937</u>	<u>841</u>	<u>–</u>
向關聯公司的還款					
建橋教育服務	32	–	634	–	–
建之橋發展	–	–	641	–	821
建之橋管理	86,898	–	841	–	–
溫州中大	–	74	–	–	–
上海傲輝	6,829	904	19,601	19,601	–
	<u>93,759</u>	<u>978</u>	<u>21,717</u>	<u>19,601</u>	<u>821</u>
來自最終股東的利息收入(ii)					
周星增先生	<u>5,601</u>	<u>7,223</u>	<u>3,312</u>	<u>3,312</u>	<u>–</u>
租賃予關聯公司(i)					
建橋教育培訓	1,000	1,000	1,000	500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周星增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介乎4.35%至16%計息，為期兩個月至一年。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關聯方作擔保：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橋資產管理、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	746,680	691,680	626,680	691,680	626,680
建橋資產管理及周星增先生	—	—	200,000	—	214,600
周星增先生	—	176,820	25,000	75,000	25,000
周星增先生及黃曉梅女士	239,500	374,500	275,000	414,500	165,000
周星增先生、黃曉梅女士及施銀節先生	—	5,000	—	—	—
	<u>986,180</u>	<u>1,248,000</u>	<u>1,126,680</u>	<u>1,181,180</u>	<u>1,031,28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人民幣99,500,000元、人民幣99,500,000元、零及零由建之橋管理的物業人民幣85,000,000元及上海琪域的物業人民幣80,200,000元作擔保（附註24）。

如附註36所披露，上述所有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或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或取代。

貴集團已就下列關聯方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浙江建橋能源發展	700,000	700,000	—	700,000	—
建橋教育服務	—	10,000	—	30,000	—
建橋國際貿易	—	—	—	30,000	—
	<u>700,000</u>	<u>710,000</u>	<u>—</u>	<u>760,000</u>	<u>—</u>

(4)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建橋教育培訓	1,000	2,000	—	—
	<u>1,000</u>	<u>2,000</u>	<u>—</u>	<u>—</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股東：				
非貿易相關				
周星增先生	195,550	238,657	—	—
鄭祥展先生	1,850	—	—	—
施銀節先生	8,082	10,282	—	—
王成光先生	500	1,500	—	—
王華林先生	10,298	10,498	—	—
陳智勇先生	200	2,200	—	—
	<u>216,480</u>	<u>263,137</u>	<u>—</u>	<u>—</u>
應收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建橋教育服務	19,860	28,813	—	—
建之橋發展	124,835	407,287	—	—
建之橋管理	22,764	8,871	—	—
上海正一	3,000	3,000	—	—
	<u>170,459</u>	<u>447,971</u>	<u>—</u>	<u>—</u>
應付最終股東：				
非貿易相關				
陳勝財先生	2,450	2,488	—	—
陳勝芳先生	12,260	12,310	—	—
包建敏先生	4,820	8,350	—	—
	<u>19,530</u>	<u>23,148</u>	<u>—</u>	<u>—</u>
應付關聯公司：				
非貿易相關				
建之橋發展	—	—	821	—
溫州中大	74	—	—	—
上海傲輝	17,025	19,601	—	—
	<u>17,099</u>	<u>19,601</u>	<u>821</u>	<u>—</u>

除向周星增先生作出貸款外，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5)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97	1,407	1,763	881	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115	140	68	72
	<u>1,203</u>	<u>1,522</u>	<u>1,903</u>	<u>949</u>	<u>1,036</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50	4,05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4,930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408	195,408
	<u>204,388</u>	<u>204,3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附註21)	303,050	303,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6,280	1,156,280
	<u>1,459,330</u>	<u>1,459,330</u>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21	3,92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5,175	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078	442,078
	<u>451,174</u>	<u>451,174</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1)	250,760	250,760
應付關聯公司	821	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6,680	1,126,680
	<u>1,378,261</u>	<u>1,378,261</u>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627	3,62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32,010	32,010
應收關聯公司	449,971	449,971
應收最終股東	263,137	263,137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01	39,601
	<u>818,346</u>	<u>818,34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1)	483,013	483,013
應付關聯公司	19,601	19,601
應付最終股東	23,148	23,1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7,422	1,367,422
	<u>1,893,184</u>	<u>1,893,184</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計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57	2,75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45,275	45,275
應收關聯公司	171,459	171,459
應收最終股東	216,480	216,480
受限制現金	36,000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266,316
	<u>738,287</u>	<u>738,28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合計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1)	608,856	608,856
應付關聯公司	17,099	17,099
應付最終股東	19,530	19,5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8,180	1,158,180
	<u>1,803,665</u>	<u>1,803,665</u>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4)	<u>1,158,180</u>	<u>1,367,422</u>	<u>1,126,680</u>	<u>1,156,280</u>	<u>1,116,977</u>	<u>1,321,773</u>	<u>1,068,897</u>	<u>1,113,628</u>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最終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較短。

貴集團的公司融資部門由財務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報告。於相關期末，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有關估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主要金融工具均直接產生自營運。貴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關聯公司款項、最終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集資。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為將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水平，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視並同意為管理上述各類風險而制訂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相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貴集團使用浮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而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509,000元、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281,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出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年終分期分類。該等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應收賬款	-	-	-	4,306	4,30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930	-	-	-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408	-	-	-	195,408
	<u>200,338</u>	<u>-</u>	<u>-</u>	<u>4,306</u>	<u>204,644</u>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4,187	4,18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175	-	-	-	5,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2,078	-	-	-	442,078
	<u>447,253</u>	<u>-</u>	<u>-</u>	<u>4,187</u>	<u>451,440</u>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3,751	3,751
應收最終股東	263,137	-	-	-	263,137
應收關聯公司	449,971	-	-	-	449,97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010	-	-	-	32,010
受限制現金	30,000	-	-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01	-	-	-	39,601
	<u>814,719</u>	<u>-</u>	<u>-</u>	<u>3,751</u>	<u>818,470</u>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2,853	2,853
應收最終股東	216,480	-	-	-	216,480
應收關聯公司	171,459	-	-	-	171,45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275	-	-	-	45,275
受限制現金	36,000	-	-	-	3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16	-	-	-	266,316
	<u>735,530</u>	<u>-</u>	<u>-</u>	<u>2,853</u>	<u>738,383</u>

附錄一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受持續密切監控。

貴集團於相關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1)	303,050	-	-	-	303,0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665	119,181	1,111,924	1,333,770
	<u>303,050</u>	<u>102,665</u>	<u>119,181</u>	<u>1,111,924</u>	<u>1,636,820</u>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1)	250,760	-	-	-	250,760
應付關聯公司	821	-	-	-	8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469	190,753	1,052,333	1,267,555
	<u>251,581</u>	<u>24,469</u>	<u>190,753</u>	<u>1,052,333</u>	<u>1,519,136</u>
2017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1)	483,013	-	-	-	483,013
應付關聯公司	19,601	-	-	-	19,601
應付最終股東	23,148	-	-	-	23,14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497	10,489	22,873	36,8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9,840	481,066	1,012,357	1,543,263
	<u>525,762</u>	<u>53,337</u>	<u>491,555</u>	<u>1,035,230</u>	<u>2,105,884</u>
2016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1)	608,856	-	-	-	608,856
應付關聯公司	17,099	-	-	-	17,099
應付最終股東	19,530	-	-	-	19,5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804	348,248	988,848	1,365,900
	<u>645,485</u>	<u>28,804</u>	<u>348,248</u>	<u>988,848</u>	<u>2,011,385</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按財務槓桿倍數監察資本，財務槓桿倍數為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貴集團於債務總額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相關期末的財務槓桿倍數如下：

	12月31日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1,158,180</u>	<u>1,367,422</u>	<u>1,126,680</u>	<u>1,156,280</u>
債務總額	<u>1,158,180</u>	<u>1,367,422</u>	<u>1,126,680</u>	<u>1,156,280</u>
權益總額	<u>645,474</u>	<u>691,517</u>	<u>889,892</u>	<u>970,890</u>
財務槓桿倍數	<u>179.4%</u>	<u>197.7%</u>	<u>126.6%</u>	<u>119.1%</u>

36.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 (1) 如附註32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就若干銀行借款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人民幣1,031,280,000元已於或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或取代。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國物業權益於2019年7月31日的價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
估值日期

吾等謹此提述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的指示，以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之物業編製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對相關物業於2019年7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應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購買人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及 貴公司於中國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除非有關法律意見中另有說明，否則在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授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而任何應付的土地金已悉數支付。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之批授情況載於有關估值報告的附註。吾等假設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均於沒有繁重條件或延誤的情況下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吾等亦假設該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的規劃法規，並已獲得有關機關批准。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對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特定性質及周邊並無與該物業有相同特徵的銷售交易，故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建築物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撥備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折舊及優化計算。對於土地部分，吾等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惟須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大小等。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動用資產的服務潛力所限，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額。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值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事宜如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地盤及樓面平面圖、樓宇的竣工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概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對估值為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但並無進行任何土地業權搜查。此外，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其於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在中國的物業業權的資料。

實地視察

上海辦事處Tyler Chen先生（助理經理，具兩年經驗）在Eric Fan先生（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值師）的監督下於2019年5月10日，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

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貨幣 除另行說明者外，於吾等的估值報告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或有與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存在衝突的其他利益，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的證券[編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吾等亦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報告之擬定用途及使用者 出具本估值報告乃僅供 貴公司用於加載於文件。

謹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致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橄欖路1000號
上海建橋學院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董事總經理
陳家輝
理學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編纂]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陳先生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7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橄欖路1000號 上海建橋學院	<p>該物業包括教育發展項目，即上海建橋學院。該物業於兩幅毗鄰土地上建設，包括若干建築物及構築物，總佔地面積為532,578平方米。</p> <p>根據不動產權證書，已落成物業的部分包括50幢教學樓，總建築面積為359,192.06平方米，並於2016年落成，詳情如下：</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作營辦大學之用。	<p>人民幣 5,213,000,000元 (人民幣伍拾貳億壹仟叁佰萬圓正)</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213,000,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圖書館	44,651.58
教學樓	81,069.28
會堂	7,740.84
培訓中心	4,765.51
運動場	8,580.27
餐廳	22,553.22
宿舍	184,769.84
輔助設施	5,061.52
	<u>359,192.06</u>

根據由貴公司提供的發展計劃，在建物業部分包括一幢教學樓、兩幢宿舍及一幢輔助設施大樓，擬建築面積為60,076.38平方米。

此外，位於標的地盤的一幢建築物(學生活動中心)建築面積約5,281.5平方米。學生活動中心並未取得樓宇所有權證。

該物業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近郊地區。鄰近發展項目主要為住宅及工業性質。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作為教育用途。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教育用途，於2063年7月1日屆滿。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1) 位於標的地盤的一幢建築物（學生活動中心）建築面積為5,281.5平方米。貴公司(i)在未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前施工及(ii)在未有通過竣工驗收、消防檢查及環保驗收前投入使用。學生活動中心並未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我們在估價過程中描述該大學生活動中心並無商業價值。
-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2017年5月27日發出的兩項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為532,57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教育用途，於2063年7月1日屆滿，上海建橋學院獲授該物業（總建築面積359,192.0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作教育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段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號	落成年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7) 060898	浦東新區 書院鎮37街坊2/7 丘	409,151	1-32,37-44及46- 50	2016年	331,315.44
(2017) 060899	浦東新區 書院鎮38街坊7/3 丘	123,427	33-36及45	2016年	27,876.62
總計		<u>532,578</u>			<u>359,192.06</u>

- (3) 根據由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2018年4月17日發出的兩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建築面積60,076.38平方米的該物業建設工程已遵守城市規劃的要求及已獲准許發展，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計劃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2018) FA31003520186932	宿舍16號，教學樓5號	37,412.38
(2018) FA31003520186933	宿舍17號，輔助大樓	22,664.00
總計		<u>60,076.38</u>

- (4) 根據由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4月27日發出的兩項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約60,076.38平方米的該物業建設工程已遵守工程施工要求及已獲相關機構批准，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計劃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8LGPD0003D01	宿舍16號，教學樓5號	37,412.38
18LGPD0002D01	宿舍17號，輔助大樓	22,664.00
總計		<u>60,076.38</u>

-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2019年7月31日該物業的建設部分下已耗費之建築成本為約人民幣566,890,000元。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計及該等成本。
-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上海建橋學院為該物業唯一的合法土地使用者，除大學生活動中心外，上海建橋學院已向政府獲得相關證書和批文進行該物業的建設；
 - (b) 根據不動產權證描述的法定用途，在上述證書所載剩餘的有效土地使用年限內，上海建橋學院有權佔有、使用、租賃以及轉讓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所有權；
 - (c) 上海建橋學院在獲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批准文件的前提下，有權進行該物業在建工程部分的施工工程；
 - (d) 位於標的地盤的一幢建築物（學生活動中心）建築面積為5,281.5平方米。 貴公司(i)在未獲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前施工及(ii)在未有通過竣工驗收、消防檢查及環保驗收前投入使用。學生活動中心並未取得樓宇所有權證。
-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法律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不動產權證書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並已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規及規則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不易理解的格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予以保存，惟相關記錄須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規及規則。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對任何繳足股份的投標，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只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成員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倘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在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全部或部分的進賬款項（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以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其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或以此方式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任何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

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的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則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履行職務。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可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有關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舉辦者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倘有）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行事時認為該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就法院可能指示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股份，則以公司資本相應削減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一項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5月2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無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動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舉辦者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由於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舉辦者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責任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互相勾結，借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黃儒傑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香港居民）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具有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持有。同日，上述一股股份獲轉讓予Gan En Limited，代價為面值。

同日，本公司分別向Gan En Limited、She De Limited、Ze Ren Limited、Ai Xin Limited、Tuan Jie Limited、Shen Si Limited、Zi Qiang Limited、Kai Tuo Limited、Du Zhi Limited、Qie Wen Limited、Jin Si Limited、Tuo Xin Limited、Ming Bian Limited、Hou Tu Limited、Qiu Shi Limited及Bo Xue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14股股份、2,200股股份、1,020股股份、1,000股股份、57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0股股份、506股股份、350股股份、247股股份、350股股份、350股股份、245股股份、173股股份及174股股份，代價為面值。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以下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更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Gench BVI

於2018年5月15日，Gench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份為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Gench BVI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具有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

Gench HK

於2018年6月1日，Gench HK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Gench HK的股份由Gench BVI發行及擁有。

Gench WFOE

於2018年10月31日，Gench WFOE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Gench HK全資擁有。

Gench US

於2018年8月13日，Gench US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公司，具有10,000股無面值股份，每股股份獲授權予以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Gench HK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透過增設〔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須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須履行的[編纂]所載[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住；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購回須於本文件載列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我們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我們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Gench WFOE、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Gench WFOE同意根據合約安排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各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Gench WFOE支付費用；
- (2) Gench WFOE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Gench WFOE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按年度基準向Gench WFOE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相等於(i)就本學院而言，其營運結餘的全部相關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規定）、本學院的法定強制發展基金（如法律有此規定）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及(ii)就學校舉辦者而言，其全部純利（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規定）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此規定），作為代價；
- (3) Gench WFOE、登記股東與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Gench WFOE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彼持有中國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家選擇權；
- (4) 登記股東、建橋集團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質押彼於建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Gench WFOE，以保證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 (5) 學校舉辦者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建橋集團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質押其於建橋投資的全部股權及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Gench WFOE，以保證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
- (6) 登記股東、中國聯屬實體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Gench WFOE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彼作為建橋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及(ii)建橋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Gench WFOE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建橋投資股東的一切權利；
- (7) 周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陳銘海先生、王成光先生、陳勝財先生、王選桂先生及鄭巨興先生各自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Gench WFOE為彼獲委任人以行使彼於建橋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8) 學校舉辦者、本學院學校董事（即周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黃清雲先生、張家鈺先生、蔣威宜女士及周健兒先生）（統稱為「學校董事」）、本學院與Gench WFOE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各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本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及(ii)各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Gench WFOE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委任的本學院的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 (9) 建橋集團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Gench WFOE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本學院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10) 建橋投資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Gench WFOE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本學院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黃清雲先生、張家鈺先生、蔣威宜女士及周健兒先生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Gench WFOE為彼等獲委任人以行使彼等於本學院的所有董事權利；
- (12) 周先生的配偶黃曉梅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周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3) 鄭祥展先生的配偶黃麗琴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鄭祥展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4) 趙東輝先生的配偶周佩萍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趙東輝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5) 施銀節先生的配偶石志微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施銀節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6) 陳智勇先生的配偶游蔓蕓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陳智勇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7) 金銀寬先生的配偶呂秀琴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金銀寬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8) 陳勝芳先生的配偶劉淑君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陳勝芳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19) 周天明先生的配偶萬志芳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周天明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0) 包建敏先生的配偶林菊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包建敏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1) 王華林先生的配偶沈志燕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王華林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2) 陳銘海先生的配偶戴雪微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陳銘海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3) 王成光先生的配偶盧蘭迪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王成光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4) 陳勝財先生的配偶翁玉英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陳勝財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5) 王選桂先生的配偶黃春蘭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王選桂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6) 鄭巨興先生的配偶周秀英女士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以Gench WFOE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函，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鄭巨興先生簽訂合約安排；
- (27) 彌償契據；
- (28) 不競爭契據；及
- (29)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七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建橋集團	中國	41	1794539	2022年6月20日
2.		建橋集團	中國	35	10932310	2023年9月6日
3.	建桥	建橋集團	中國	35	10932317	2023年9月6日
4.	GENCH	建橋集團	中國	35	10932337	2023年9月6日
5.		建橋集團	中國	41	10932477	2023年9月6日
6.	建桥	建橋集團	中國	41	10932425	2023年9月6日
7.	GENCH	建橋集團	中國	41	10932413	2023年8月20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橋集團	gench.cn	2003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本公司	genchedugroup.com	2018年10月8日	2028年10月8日
本學院	gench.edu.cn	2004年6月25日	不適用
本學院	gench.com.cn	2000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Gench WFOE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8年10月31日至2068年10月30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範疇： 教育科技、計算機技術、信息技術、計算機網絡科技、電子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營銷策劃、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商務信息諮詢（金融業務除外）、業務管理諮詢、會議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本學院

- (i) 公司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7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
- (iv) 開辦資金： 人民幣5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71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範疇： 本科教育

建橋集團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 2000年11月7日至2050年11月6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5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175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範疇： 教育投資、產業投資、後勤管理服務、國內貿易（除政府另設專項規定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建橋投資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日
- (iii) 營業期限： 1999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7.5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37.5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業務範疇： 項目投資、文教用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

周星增先生	人民幣900,000元
鄭祥展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施銀節先生	人民幣450,000元
趙東輝先生	240,000港元
陳百助先生	240,000港元
胡戎恩先生	240,000港元
劉濤女士	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4,000元、人民幣2,359,000元、人民幣2,374,000元及人民幣1,106,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人民幣2,531,74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鄭祥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周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彼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趙東輝先生為Ai Xi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Ai Xi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建橋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註冊股本的 金額 (人民幣)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鄭祥展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趙東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視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彼之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

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聘事件，則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之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批准（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

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名承授人（或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彼之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彼／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訴訟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屬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則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接近（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有關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布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予以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有關註銷無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頒布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期，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更改：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更改；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更改條文的任何變動，惟往往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許可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構思另一項由本公司採納適用於私營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層面的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於[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概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自2019年6月30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由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下調。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提供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學校舉辦者的歷史－(3)學校舉辦者分立」一節所披露的前身（即建橋投資及建橋集團）於分立前產生的任何未識別或未記錄負債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處罰、罰款或其他責任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5,725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編纂]。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影響

[編纂]

8. 其他事項

(1)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編纂]

[編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附錄五「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擬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6)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文件附錄五「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9) 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提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